

2021年省级政策（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7月

目 录

1. 四川省2020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 2018-2020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31
3.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20
4. 2018-2020年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65
5. 2018-2020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5
6. 2020年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70
7.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15
8. 2018至2020年四川省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525
9. 2018-2020年四川省通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84
10. 2018至2020年四川省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713
11. 2018-2020年《巴蜀全书》编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94
12. 2018-2020年爱乐乐团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18
13. 2018-2020年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034
14. 2018-2020年四川省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11
15. 2018-2020年度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144
16. 2018-2020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198

17.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评价报告	1240
18. 2019-2020年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319
1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81
20. 2019年至2020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414
21. 2019年至2020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472
22. 2019年至2020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1523
23. 2019-2020年省级财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574
24. 2018-2020年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616

四川省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 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2021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具了《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2020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5 分。财政厅联合评价组成立后，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了项目自评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配合评价组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座谈调研提纲、调查问卷等评价体系，及时通知项目县（市、区）做好迎接绩效评价工作的准备，在评价过程中主动与评价组沟通评价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在报告征求意见时积极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与评价组沟通反馈，保证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及抽评资金量：2020年，省级财政共安排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5000万元，本次评价抽评资金量为5000万元，抽评比例为100%。

评价主要结论：总体来看，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依据充分，资金和项目管理较规范，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地区粮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98分。

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将以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已完成建设内容纳入申报项目；项目调整未向主管部门报备；超范围列支项目支出；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偏慢；财务核算不规范；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未实现预期效果；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切实际。

主要建议：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切实推进我省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设置科学合理、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0年，省级财政共安排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3000万元，其中：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5000万元，粮油仓储设施建设资金8000万元。按照财政厅要求，本次评价范围为2020年度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2.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牵头会同归口支出管理处、第三方共同组成联合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会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指标体系及数据表

根据《2021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评价指标。其中，特性指标设置了“粮油工业增加值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助农增收”、“满意度”和“从业带动能力”等指标，个性评价指标为“优质品率”。

为充分了解抽查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评价组设计了《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投入及使用情况表》、《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情况表》、《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实施情况表》、《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效益指标表》等基础数据表。

4.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次评价对实施县（市、区）进行了全覆盖，涉及郫都区、游仙区、叙永县、叙州区、筠连县、丹棱县、蓬安县、开江县、万源市、巴州区等 10 个县（市、区），项目点抽查比例 100%；涉及省级财政资金 5000 万元，资金抽查比例 100%。

5.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具了《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2020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5 分。财政厅联合评价组成立后，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了项目自评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配合评价组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座谈调研提纲、调查问卷等评价体系，及时通知项目县（市、区）做好迎接绩效评价工作的准备，在评价过程中主动与评价组沟通评价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在报告征求意见时积极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与评价组沟通反馈，保证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依据充分，资金和项目管理较规范，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对示范县粮油产业的高质量

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2020年，我省入统粮油产业工业总产值居全国第6位，实现稳定增长，同比增速超过全国1.0%。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98分，详见下表：

四川省2020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00
	规划合理	5	5.00
	制度完备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4.19
	使用合规	4	3.50
	执行有效	2	1.5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	2.22
	目标完成	5	3.20
	完成及时	5	2.91
	违规记录	2	2.00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9.00
	成长性	10	10.00
经济效益	粮油工业增加值提升	8	5.42
	企业经济效益	4	3.20
	助农增收	6	5.64
社会效益	满意度	10	9.11
	从业带动能力	2	0.60
优质品率	粮油优质品率	10	6.44
合计		100	80.98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程序严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局”）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决策部署，商财政厅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和年度重点支持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经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省粮食局会同财政厅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2）规划合理

该项目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该项目围绕“优质粮食工程”总体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强加工、建基地、创品牌、拓市场”为主要内容，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做强做优“川字号”粮油品牌，加快建设现代化“川粮油”产业体系，提高粮油产业发展质量和效

益，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五优联动”，健全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长效体制机制，稳步提升全省粮食产业综合素质、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县，为实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重要产业支撑。

（3）制度完备

2019年10月，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共同制定《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25号），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2019年12月，省粮食局与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9〕88号），明确了申报范围、条件、补助标准以及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参考指南等内容；明确粮油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实施内容为加快发展粮油加工业，培育创建知名粮油品牌，加强粮油产品市场拓展，适度建设优质原料基地，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1）分配情况

2020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涉及10个县（市、区），每个项目示范县（市、区）各500万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10个项目县（市、区）均按照申报要

求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地方财政部门按照项目进度或者以“先建后补”方式拨付专项资金。

（2）使用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对项目实施辅助核算或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但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问题。

（3）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按照《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25号）要求列支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程、采购、监理等合同、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且能及时归档。但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实施不够规范。

3.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情况

A.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 10 个项目县（市、区）申报材料，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9457.51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715 万元，整合资金 3388.5 万元，自筹资金 9354.01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到位资金 16776.31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86.22%，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615 万元，整合资金 3403.5 万元，

自筹资金 7757.81 万元。使用资金 13193.18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67.81%，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1666.87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615 万元，整合资金 3403.5 万元，自筹资金 7507.81 万元。

B.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 10 个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共计 19457.51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完成投资 15915.18 万元，投资完成率 81.79%。10 个项目县（市、区）资金到位、使用及投资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县（市、区）资金到位、使用及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县	计划总投资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已完成投资
	小计	省级专项资金	县级配套	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省级专项资金	县级配套	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省级专项资金	县级配套	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叙永	1334	500	430		404	1535.23	500	430		605.23	1035.23		430		605.23	1038.08
叙州	1068	500			568	1230.01	500			730.01	930.01	200			730.01	1139.2
筠连	2036.01	500			1536.01	1821.02	500			1321.02	1811.02	490			1321.02	1821.02
丹棱	1200	500	500		200	509.67	500			9.67	9.67				9.67	422.67
郸都	1835	500			1335	1862.58	500			1362.58	1516.45	153.87			1362.58	1574.98
游仙	1378.5	500		602.5	276	1248.67	500		617.5	131.17	898.67	150		617.5	131.17	1378.5
蓬安	1522	500	200		822	982.52	500			482.52	647.52	165			482.52	801.53
万源	1230	500			730	605.05	500			105.05	105.05				105.05	105.5
开江	6800	500	500	2786	3014	6194.07	500	185	2786	2723.07	5952.07	258	185	2786	2723.07	6542.3
巴州	1054	500	85		469	787.49	500			287.49	287.49	250		0	37.49	1091.4
合计	19457.51	5000	1715	3388.5	9354.01	16776.31	5000	615	3403.5	7757.81	13193.18	1666.87	615	3403.5	7507.81	15915.18

C.使用方向

根据各项目县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计划用于5个方面，其中：加快发展粮油加工业计划投资10157.81万元，占计划总投资52.21%；培育创建知名粮油品牌计划投资997.5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5.13%；加强粮油产品市场拓展计划投资1219.7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6.27%；适度建设优质原料基地计划投资5917.5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30.41%；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65.0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5.99%。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下图：



(2)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9〕88号）及各项目县编制的实施方案，项目主要涉及加

快发展粮油工业、培育创建知名粮油品牌、加强粮油产品市场拓展、适度建设优质原料基地、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等5个方面的建设内容。截至现场评价日，10个项目县（市、区）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内容 单位	加快发展粮油工业	培育创建知名粮油品牌	加强粮油产品市场拓展	适度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叙永县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完成	/
叙州区	完成	/	完成	完成	/
筠连县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
丹棱县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郫都区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
游仙区	部分完成	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
蓬安县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万源市	未完成	完成	部分完成	完成	部分完成
开江县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	/
巴州区	部分完成	部分完	/	部分完成	/

注：“/”表示实施方案未涉及该项内容。

（3）完成及时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10个项目县（市、区）中，筠连县、叙州区完工并验收，其余项目县（市、区）均在建。根据各项目县的计划建设进度及目前建设进展情况，10个项目县中有6个县建设进度滞后，占比60%。10个项目县（市、区）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内容 单位	加快发展粮油工业	培育创建知名粮油品牌	加强粮油产品市场拓展	适度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总体建设进度
叙永县	在建	在建	在建	已完工	/	滞后
叙州区	完工并验收	/	完工并验收	完工并验收	/	如期完成
筠连县	完工并验收	完工并验收	完工并验收	完工并验收	/	如期完成
丹棱县	未开工	未开工	未开工	在建	未开工	滞后
郫都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	预计如期完成
游仙区	在建	已完工	在建	在建	/	预计如期完成
蓬安县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滞后
万源市	未开工	完成	在建	完成	在建	滞后

开江县	在建	在建	在建	/	/	滞后
巴州区	在建	在建	/	在建	/	滞后

(4) 违规记录

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资料，各项目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

4. 项目效果

(1) 符合性

项目县（市、区）均按照省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和申报指南，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主要发展目标，以及“强加工、建基地、创品牌、拓市场”等主要实施内容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项目县（市、区）基本按照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基本相符，但存在个别设定的绩效目标不科学、不合理的情况。

(2) 成长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粮油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一是粮油企业在网络上开通了直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展销会，加强了线下品牌宣传，拓宽了销售渠道；二是一定程度对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比如物流运输、养殖等行业；三是企业延长了产业链，扩大了生产规模，产品多元化发展；四是种植订单公司和农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公司+农技站+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原料来源和产品质量，得到了稳定的发展。

5.经济效益

(1) 粮油工业增加值提升情况

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9〕88 号），项目发展目标包括“粮油工业总产值增长 10%”。2020 年，四川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绩效目标的通知》下达各示范县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其中经济指标“省级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粮油工业总产值增长 1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10 个项目县（市、区）除筠连县未能提供数据外，其余的 9 个项目县（市、区）中 5 个项目县粮油工业增加值增长指标未达到预期，占比 55.56%。各县粮油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	粮油工业增加值（万元）		增长率
	2019	2020	
郫都区	137,429.00	137,564.20	0.10%
叙永县	7,411.60	8,431.20	13.76%
游仙区	131,081.80	156,844.80	19.65%
蓬安县	21,408.60	28,097.00	31.24%
叙州区	75,874.60	44,511.20	-41.34%
开江县	16,553.30	8,827.90	-46.67%
万源市	77.00	1,086.00	1310.39%
巴州区	7,970.00	4,059.00	-49.07%
丹棱县	82,260.30	63,364.20	-22.97%
筠连县	-	-	-

(2) 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项目县项目实施企业普遍未完成建设内容或刚完成建设内容,无法判断项目实施后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3) 助农增收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项目县(市、区)通过项目实施,起到了较好的助农增收效果。据统计,项目实施后亩均增收 288.89 元,农户户均增收 993.33 元。

6. 社会效益

(1) 受益群体满意度

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10 个项目县(市、区)的实施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96.92%;对 10 个项目县(市、区)的受益农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89.96%。

(2) 从业带动能力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截至现场评价日,10 个项目县(市、区)中仅郫都区、游仙区、巴州区有新增就业岗位,项目就业带动能力效果较差。各项目就业带动能力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项目	计划新增就业岗位	实际带动从业人数	备注
叙永县		为农民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0	目标未量化
叙州区		-	0	
筠连县		为农民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0	目标未量化
丹棱县		1300	0	

郫都区	-	32	
游仙区	-	14	
蓬安县	200	0	
万源市	600	0	
开江县	为农民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0	目标未量化
巴州区	-	12	

7. 优质品率

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9〕88 号），项目发展目标包括“粮油优质品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2020 年，四川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绩效目标的通知》下达各示范县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其中质量指标“粮油优质品率提高 1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10 个项目县（市、区）均未能提供该指标相关佐证资料，无优质品率相关数据来源。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将以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已完成建设内容纳入申报项目

游仙区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378.5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优质油菜基地建设”项目内容与游仙区农业局 2019 年“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试点（优质粮油）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容一致，该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实际已由农业局实施完成，

实际投资 602.5 万元。

蓬安县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522 万元，其中低温库改造项目投资 310.5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已获得省级财政下达的粮食低温库专项建设补助资金 315.5 万元。

开江县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县项目计划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开江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建设实施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1121 万元和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 2000 万元，2 个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项目调整未向主管部门报备

(1)叙州区粮食局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加快发展粮油工业—菜籽油系列包装升级设计、制作”计划投资 11 万元，该子项目已调整取消，但叙州区粮食局未将该项调整事项向省粮食局报备。

(2)2021 年 1 月 25 日，开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县专项资金分配的请示》（开粮〔2021〕8 号）文件，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调整如下：

原资金分配方案		调整后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	具体实施	项目	具体实施
提升仓储水平、企业加工能力建设	开江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投资额 335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80 万元，企业资金 2674 万元）： A.粮油产售后服务设备改造提升：降噪设备 1 套（在设备安装减振垫，消音器）。 B.大米加工生产线（10 万吨生产线，占地 10 亩，目	提升企业原粮仓储水平、加工设备先进水平和加工能力，实现“优储”、“优加”	一是提升原粮仓设施，采购专业绿色塑料粮仓走道板 4000 米，预计 15 万元；二是添置原粮质量检测设备，采购双通道全自动脂肪酸质测定仪，预计 15 万元；三是升级改造大米加工厂成品

	<p>前企业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和部分大米加工设备的采购工作)：①大米加工车间(含原粮仓)5180平方米、实验室300平方米、厂区道路1600平方米、绿化1000平方米、围墙300米，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光纤管网工程各1项；②大米加工设备共20套(分别为：进料设备系统、清理设备系统、砻谷及谷糙分离设备系统、碾米设备系统、凉米设备系统、白米抛光、色选与分级设备系统、包装设备、清理风网设备、碾米风网设备、其他配套设备各2套)，辅助配套设备共9套(分别为：检化验设备、汽车衡、消防设备各1套；配电柜2组；叉车4台。)</p> <p>C.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1项(包含基地信息管理系统、产前管理系统、产中管理系统、产后管理系统、溯源管理系统)</p> <p>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公司(投资额7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企业资金52万元)：有机肥生产线1项(油橄榄果渣综合循环利用)</p>		<p>车间屋顶隔热，预计10万元；四是采购大米加工厂设备，预计360万元；五是提升天源油橄榄企业橄榄渣循环利用设备，预计20万元。</p>
--	--	--	---

开江县粮食局未将该项目调整事项向省粮食局报备。

(二) 项目实施方面

1.超范围列支项目支出

现场评价发现，筠连县灰大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范围列支该公司管理人员2019年2月-2020年11月工资58.32万元、财务软件费0.43万元，饮水机0.56万元，餐饮费0.49万元、办公电脑1.27万元。郫都区成都市康泰油脂有限公司超范围列支过程跟踪审计费20万元。

2.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偏慢

2020年，省级财政共下达2020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0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目县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专项资金1666.87万元，资金拨付率仅为33.34%，其中3个县拨付率为0。各项目县资金拨付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到位	实际到位	实际拨付	未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率
叙永县	500	500		500	0.00%

叙州区	500	500	200	300	40.00%
筠连县	500	500	490	10	98.00%
丹棱县	500	500		500	0.00%
郫都区	500	500	153.87	346.13	30.77%
游仙区	500	500	150	350	30.00%
蓬安县	500	500	165	335	33.00%
万源市	500	500		500	0.00%
开江县	500	500	258	242	51.60%
巴州区	500	500	250	25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666.87	3333.13	33.34%

3.财务核算不规范

现场评价发现，叙永县、筠连县、蓬安县项目实施企业财务核算时未对项目单独核算，导致只能从公司序时账中逐笔查阅统计，不能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支付金额。

4.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本次评价的 10 个项目县（市、区）中，有 6 个项目县（市、区）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占比 60%。其中未开工项目包括：丹棱县升级改造大雅精米生产线项目计划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万源市“八台山”油米、香米生产线、油料生产线升级项目，新建粮食产业物流园区原粮储备库项目，订单收购无公害油菜籽、市场化收购油料项目计划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5.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现场评价发现，叙永县马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项目资料未归

档管理；筠连县灰大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富丹食品有限公司的项目资料不齐全且未归档管理。

（三）项目效益方面

1.个别项目未实现预期效果

蓬安县“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中新建的 3000 平方米配送中心已施工完成，尚未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该配送中心出租给宜万家生活超市使用，未能发挥配送中心的功能。

2.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切实际

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9〕88 号）和四川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绩效目标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粮油优质品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10 个项目县（市、区）均未能提供该指标相关佐证资料，无优质品率相关数据来源。该绩效目标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不可衡量、无法考核、无法反映项目取得的效果。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切实推进我省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作出了重要指

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对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作出了重要部署。2021 年，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 号），提出六大提升行动：一是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二是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三是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四是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五是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六是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我省粮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要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发挥我省优势特色粮油资源，聚焦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通过“强加工、建基地、创品牌、拓市场”，切实推进我省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长、“川粮油”品牌提档升级。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98 分，按照财政厅《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试行）》（川财办〔2020〕53 号）相关规定，建议财政厅对该项目继续予以支持（未考虑本报告评价结果以外的其他因素及事项）。

（三）设置科学合理、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建议省粮食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设置科学、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既要能准确反映项目效果情况

又要能有数据来源和合理的标准，并做好绩效目标的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确保设定的目标能够实现。

（四）加强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在申报通知中进一步明确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范围，明确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完工项目不得纳入项目申报范围。同时进一步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避免出现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情况。

（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省级主管部门应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地方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粮油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的动态监管体系，加强监管力度，及时掌握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25号）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做到项目单独核算，资金合规使用，项目建设、验收、归档等工作规范有序。

附件：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建设项目问卷调查分析

为深入了解我省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 10 个项目县（市、区）的实施单位和受益农户进行实地调查并发放问卷，其中收回有效实施企业调查问卷 13 份，收回有效农户调查问卷 146 份。现将问卷调查分析呈报于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为保证问卷调研效果的有效性、相关性、和公正性，本次研究对象主要为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和受益的农户，共计 10 个项目县（市、区），其中开江县与农户有关的项目尚未实施，故未调查受益农户。

（二）调查内容

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次调查为记名调查，由评价人员进行问卷填写，问卷完成后由被问卷调查对象签字（姓名）确认。对于实施单位和农户了解的信息不同，编写了不同的调查问卷，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实施单位主要调查：（1）对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政策了解程度；（2）是否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3）专项资金是否到位；（4）对本地粮油发展政策和环境的满意度；（5）项目对企业是否有实质性帮助；（6）对项目的整体效果满意程度；（7）建议及意见。

对于农户主要调查：（1）对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政策了解程度；（2）是否参加相关技术培训与指导及对此的满意程度；（3）项目实施对家庭年收入的影响；（4）是否了解推广的优质品种及对此的产量、质量、价格满意程度；（5）对项目建设方式、与企业合作模式的满意；（6）对项目的整体效果满意程度；（7）建议及意见。

二、调查方法与抽样方法

（一）调查方法

考虑到非受益群体和非相关人群对绩效评价的满意度的评价的非客观性和公平性，本次调查采用以受益群体为主，就地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对于实施企业通过对受益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交流获得较为客观的问卷调查数据。对于农户通过实地走访，一问一答的方式与受益农户进行沟通与调查获得较为客观的问卷调查数据。

（二）抽样方式

2020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采用实地调查问询的方式：对实施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式，对所有涉及的点的

实施单位的企业负责人进行问卷调查；对因项目实施受益的农户进行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每个点抽取 10-20 个农户，保证问卷调查的有效性、相关性和公正性。

（三）样本相关局限性

本次调查问卷调查农户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选取的问卷调查对象数量有限，但基本能代表农户的态度和诉求，因此本次问卷依然具有代表性。

三、调查结果分析

经过对问卷调查表进行整理及汇总，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一）实施单位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一共 14 家，其中郫都区实施企业两家，但董事股东交叉，故收集有效调查问卷共计 13 份。

1.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收集的 13 份调查问卷实施单位对于促进粮油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政策均表示了解。

2.是否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收集的 13 份调查问卷实施单位对于促进粮油高质量发展项目均有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

3.对于专项资金是否到位及时性

收集的 13 份调查问卷中，11 个企业表示专项资金到位及时，

占比 75%；2 个企业表示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占比 25%。

4.对于本地粮油发展政策和环境满意度

收集的 13 份调查问卷中，10 个企业非常满意本地粮油发展政策和环境，占比 76.92%；3 个企业比较满意本地粮油发展政策和环境，占比 23.08%。

5.项目实施对企业发展是否有帮助

收集的 13 份调查问卷中，13 个企业表示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的发展有实质性的帮助。

6.对项目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收集的 13 份调查问卷中，11 个企业非常满意项目的总体效果，占比 84.62%；2 家企业比较满意项目的总体效果，占比 15.38%。

7.被调查对象的建议及意见

筠连县灰大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丹棱城关粮食储备库提出希望继续加大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助力企业的发展。金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叙州区的农业基础部分地区比较弱，希望能有持续项目的支持

(二) 农户

2020 年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一共 10 个项目县（市、区），其中开江县与农户有关的项目尚未实施故问卷调查选取 9 个县（市、区），收集农户有效调查问卷一共 146 份。

1.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本次问卷选取的 146 名受益农户中，137 名受益对象了解对四川省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占比 93.84%；9 名受益对象不了解对四川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占比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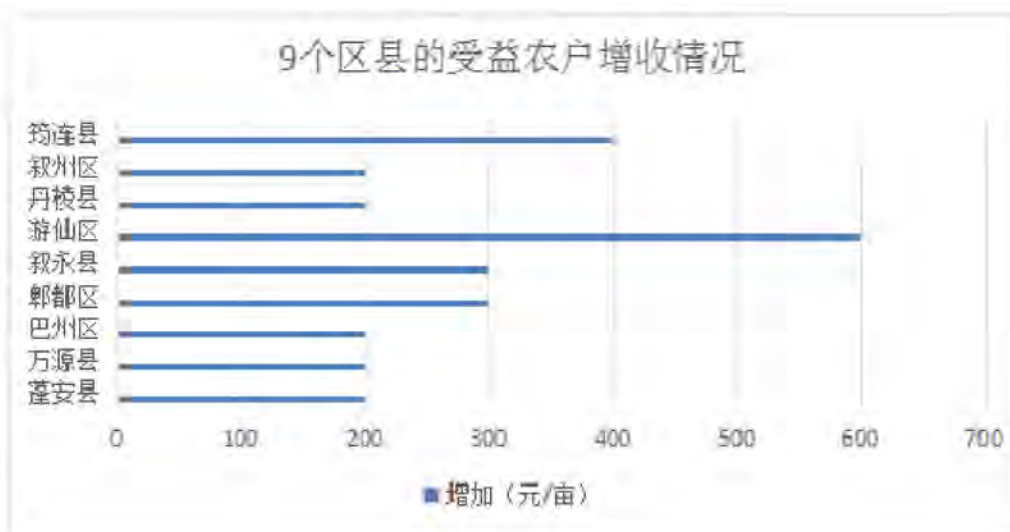
2.是否参加相关技术培训与指导及对此的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选取的 146 名受益农户中，126 名受益对象参加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占比 86.30%；20 名受益对象未参加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占比 13.70%。

126 名参加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的农户，67 名农户对培训和指导内容非常满意，占比 53.17%；54 名农户对培训和指导内容比较满意，占比 42.86%，5 名农户对培训和指导内容一般满意，占比 3.97%。

3.项目实施对家庭年收入的影响

本次问卷选取的 146 名受益农户中，有 130 名受益对象表示项目实施后家年收入有所增长，各个地区增长明细如图表 1:



图表 1 各地区项目实施后每户每亩增收

4.是否了解推广的优质品种及对此的产量、质量、价格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选取的 146 名受益农户中，139 名受益对象了解推广的优质品种，占比 97.89%；3 名受益对象不了解推广的优质品种，占比 2.11%。

其中 67 名受益对象非常满意推广的优质粮油品种的产量、质量、价格，占比 48.20%，67 名受益对象比较满意推广的优质粮油品种的产量、质量、价格，占比 48.20%，5 名受益对象一般满意推广的优质粮油品种的产量、质量、价格，占比 3.60%。

5.对项目建设方式、与企业合作模式的满意

本次问卷选取的 146 名受益农户中，66 名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方式、与企业合作模式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45.21%；66 名

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方式、与企业合作模式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45.21%；14 名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方式、与企业合作模式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9.58%。

6.对项目的整体效果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选取的 146 名受益农户中，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9.96%。

7.被调查对象的建议及意见

叙永县农户李小华、刘从文提出提高酒谷种子的价格，同时建议设置病虫害预测通知点，将粮油价格适当提高，对种子应再选优。丹棱县农户黄其容提出在自行采购的种子时，周期容易不合适，产量不高，品质不好，希望能够统一采购种子。

2018-2020 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是指农村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人身健康。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

新中国成立后至 2015 年底，我国农村供水先后历经了自然发展、饮水起步、饮水解困、饮水安全四个阶段。2016 年开始，我国政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8-2020 年，四川省级财政安排全省 21 个市（州）171 个县（市、区）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共计 53400 万元，其中每年安排资金均为 17800 万元。财政厅下达 2018-2020 三年资金预算通知文件分别是：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8〕32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9〕17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51 号）。

四川省水利厅在 2018-2020 年分别下达各年度任务指标，包括：《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指标的通知》（川水函〔2018〕1496 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指标的通知》（川水函〔2019〕239 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十三五”规划任务的通知》（川水函〔2020〕1145 号）。

根据 2018-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目标任务指标，结合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用于新建供水工程、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改造配套供水工程、水质净化和管网设施改造，配套消毒设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建设等相关内容。

（二）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各抽样点位大力支持。首先是各评价点位完成了 2018-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表；其次进行现场评价时，主管部门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财政局对口科室的同志也积极参与座谈，对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尽可能作答，对需要查看的资料尽可能提供；最后二次选点时，受评单位积极联系项目所在地乡镇村组，项目实施单位，陪同评价小组全程参与现场点位的踏勘和评价工作，协助评价小组完成对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和公众及受益群体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2018—2020年，四川省财政安排21个市（州）171个县（市、区）省级专项资金53400万元，用于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预算安排遵循“突出重点、兼顾面上、因素分配”原则，按照规划任务、贫困县、建卡贫困饮水不安全人数、管理机制、自然灾害影响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重点支持我省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2018-2020年，四川省级财政安排88个贫困县专项资金43927万元，占资金总量的82.3%。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则，采取分层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了2018-2020年间21个区（县）点位进行现场评价，点位资金量合计10705万元，抽样点位资金占资金总量的20.05%，其中涉及深度贫困县、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资金量见表1-1。

表1-1：抽样点位中深度贫困县、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资金量表

年份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合计（万元）
	深度贫困县	贫困县	非贫困县	
2018	278	3183	855	4316
2019	320	2110	550	2980
2020	1796	1326	287	3409
合计	2394	6619	1692	10705

（四）评价主要结论

总的来看，在项目决策方面，2018-2020年四川省农村饮水

安全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规划合理；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实施管理较严格；从项目实施效果来看，21 个点位在近三年水质达标率、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等绩效目标平均值在 2018-2020 年间均稳步增长，达到或者满足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要求，工程抽检均为合格；从项目满意度来看，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及受益群体对目前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效果满意度高达 97.6%。本次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90.96，评价等级为优秀。

本次绩效评价 21 个点位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效果见表 1-2。

表 1-2: 21 个点位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效果表

地区	点位	实施项目资金总量 (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效果指标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泸州市	合江县	488.00	100.00	1946.00	安装供水管网 14km; 提水泵站 1 座	新建一座供水站	安装管道 332km; 新建蓄水池 19 口; 打井 12 口; 受益人口 1.4 万人
	古蔺县	14471.03	2999.39	1843.00	新建 2137 口蓄水池; 安装管道 3930km; 受益人口 3.7 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 68 处; 新建蓄水池 106 口; 安装管道 378km; 受益人口 1.2 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 98 处; 受益人口 19.34 万人
	安州区	84.41	416.11	202.81	完成集中供水工程 2 处; 受益人口 0.478 万	完成管网延伸工程 1 处; 受益人口 0.7 万人	处管网延伸工程一处; 受益人口 0.29 万人
绵阳市	三台县	419.97	654.18	35.17	完成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5 处; 安置点供水工程 12 处; 分散供水工程 416 处; 受益人口 0.28 万人	集中供水工程 3 处; 管网延伸工程 1 处; 巩固提升工程 5 处; 安置点供水工程 64 处; 20 人以下安置点供水工程 38 处; 分散供水工程 443 处; 受益人口 1.46 万人	分散供水工程 48 处; 受益人口 0.01 万人
	梓潼县	6753.11		77.50	新建水厂 1 座; 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 受益人口 6.23 万人		管网延伸工程 1 处; 分散供水工程 1 处; 受益人口 0.11 万人
乐山市	五通桥区	73.73	96.12	46.27	安装 2.5km 主管道; 受益人口 0.35 万人	安装管道 25km; 受益人口 0.2 万人	自来水入户安装 100 处; 受益人口 0.04 万人

	金口河区	2009.00	560.00	299.60	新建蓄水池78口；整治蓄水池24口；安装1.25mPAdn110-20PE管31.969万米；新建管理房34座；配备消毒设备34套；受益人口1.25万人	新建蓄水池25口；整治蓄水池10口；受益人口0.65万人	新建取水口8个；沉砂池8个；新建蓄水池3口；维修蓄水池2口；增设一体化净水处理器4套；消毒设备15套；受益人口0.1万人
	高坪区	统筹到其他单位		90.00	统筹到其他单位		
南充市	营山县	284.00	150.00	105.00	新建集中供水工程6处；分散供水工程130处；受益人口0.42万人	维修；新建集中供水工程15处；分散工程43处；受益人口0.13万人	新建集中供水工程1处；管网延伸工程1处；联户工程3处；分散工程9处；受益人口0.10万人
	蓬安县	统筹到其他单位		110.00	统筹到其他单位		
宜宾市	西充县	527.00	1210.00	714.00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271处；受益人口3.15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228处；受益人口2.86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504处；受益人口4.626万人
	兴文县	500.00	400.00	100.00	新建水厂一座；集中供水项目1处；受益人口0.2万人	新建水厂一座；新建供水站一座；受益人口0.2万人	新建集中供水水源工程1处，受益人口0.3万人。
	屏山县	193.00	统筹到其他单位		统筹到其他单位		
达州市	通川区	520.00	110.00	122.00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65处；受益人口1.26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13处；受益人口0.4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28处；受益人口1.18万人

达川区		统筹到其他单位		5263.00	统筹到其他单位		新建一座水厂；改造管道16.3km
宣汉县	1986.75	5270.86	3854.70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154处；受益人口4.92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504处；受益人口6.33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371处；受益人口4.91万人	新建一座水厂；改造管道16.3km
	1784.20	2550.80	1779.91	新建蓄水池；安装管道；净化设备，受益人口6.3万人	集中供水57处；分散供水26处；受益人口6.3万人	完成巩固提升工程59处；受益人口10.05万人	
	1520.88	876.52	89.00	集中供水31处；受益人口4.96万人	集中供水25处；受益人口1.86万人	集中供水2处；受益人口1.35万人	
	4689.50	统筹到其他单位	1550.00	新建集中供水46处；受益人口3.74万人	统筹到其他单位	新建水厂1座；受益人口3万人	
雁江区	107.00		36.00	管网延伸1处；新建机井1处；受益人口0.27万人	管网延伸1处；新建机井工程2处；受益人口0.11万人	新建散户机井工程1处；受益人口0.11万人	新建散户机井工程2处；管网延伸工程1处；受益人口0.11万人
	371.00	560.55	2006.00	新建蓄水池8座；新建过滤池2座；取水口整治2处；新建取水坝3座；配套管道80km；受益人口2万人	新建拦水坝4座；沉淀池1口；新建各类大不蓄水池31口；安装水处理设备4套；新建铺设安装各类大小PE输水管82.9km；受益人口0.72万人	恢复损毁取水设施14处；新建蓄水池79口；安装管道462.8km；受益人口3万人	恢复损毁取水设施14处；新建蓄水池79口；安装管道462.8km；受益人口3万人
合计		36782.58	15954.53	20269.96	73007.07万元		

（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策专项资金来源单一

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紧紧围绕《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而展开落实的。四川省根据本地区特点，合理确定相关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委重大部署，根据新发展理念进行了项目决策，但在政策设计上存在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等问题。2019年重庆市就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试点实施方案》，在全市12个区（县）试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区（县）采取政府补助、社会融资、水费提留、群众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资。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建轻管

重建轻管是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之一。从现场评价来看，所有的移交给乡镇村组的竣工项目都没有设立后续管护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一项长期工程，既要建的好，更要管得好，确保工程长期效益的实现。

3.预算资金执行率低

21个抽样点位三年资金总量为10705万元，除去1536万元资金被整合统筹用于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外，4030万元专项资金未纳入涉农资金整合，其资金执行率为86.41%。

4.少数项目实施不规范

实施不规范包括 8 个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拨付、2 个项目补助发放缺乏标准、4 个项目招投标不规范、13 个项目验收时间晚、2 个项目未进行竣工审计等。

5.资料管理欠规范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包括 13 个项目资料不齐全、2 个项目验收内容不明确、2 个项目竣工日期与合同不符、1 个项目无验收资料等。

(六) 主要建议

1.建议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落实以工代赈

“十四五”期间，四川省将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贯彻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做好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议我省逐步探索和借鉴其他地区多渠道筹资经验，同时抓紧落实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川发改赈[2021]76 号）文件精神，拓宽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实施方式。

2.建议建、管同步，引导村民参与管护

建议改变重建轻管的工作思路，加大宣传力度，尽快树立有偿用水理念。建议乡镇村组承担项目建成后的管理维护职责。区（县）级主管部门要出台措施，引导乡镇村组落实管护制度建设，鼓励村民投工投劳或付费来履行管护义务，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3.预算安排的建议

从抽样点位来看，2018-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已经较好地实现绩效目标，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但是我省农村供水保障还存在部分地区水源工程保障不足，部分供水基础设施较脆弱，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离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要求还有差距。

建议后续年度，适当调减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重点向“三区三州”倾斜。对资金需求规模要认真调研，科学论证。

建议后续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预算时增加地区地势因素，并适当赋予一定权重。四川盆地平原区与西部高山高原区在地下水获取难度，施工难度差异较大，建议在后续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预算时，在因素分配法中，适当考虑地理因素，并赋予一定权重。

4.建议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实行“村组申报、乡镇审定、县级审批”原则进行。但因为乡镇和村组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地方有脱贫攻坚任务，县级审批变得尤为重要。为确保有限资金能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有必要在立项前花更多时间论证，包括资金申报是否合理、技术难度是否可控、工程进度安排是否可行等。

二是完善项目动态监控机制。针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调查，了解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

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施工。

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的列支。对于先建后补助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可量化的、合理的补贴标准；同时，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建设内容验收与审核，做到补贴金额、建设内容与补贴标准一一对应。

5.建议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建议各单位在进行招投标资格审查、签订合同时，应加强资料规范性管理，强化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要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档案管理小组，直接负责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6.因地制宜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建议统筹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供水水源保障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7.鼓励村民蓄水抗旱，缓解枯水期缺水问题

目前极少数地区还存在地下水贫乏，降雨量少，空间分布不均，年内蒸发量大，季节性缺水现象，建议这些地区主管部门要引导村民充分利用水缸、水罐等工具蓄水。

8.建议加大对盆周山区和“三区三州”地区饮用水源建设支持

对上述地区现有小型水库、山坪塘等饮用水源进行升级、改造、扩容，提高水源保障能力。

9. 建议对有投工投劳和集资参与的项目优先立项

投工投劳和集资参与项目，能实现专项资金撬动其他社会投资，同时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建议在立项时，优先考虑。

同时，投工投劳和集资参与的项目务必逐层把关。首先，村组申报前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受益群体反复协商，充分了解农村居民投工投劳和集资的可承受能力；其次，乡镇要审定资金来源要稳定、投工投劳要可行；最后，县级审时要结合省级专项资金，与项目总预算进行匹配，确保立项后投工投劳和集资得到落实，项目顺利实施。

三、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 项目评价小组及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刘敦虎教授，下设二个评价小组，小组成员与分工情况见表 3-1。

表 3-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分工表

序号	小组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1	评价 一组	朱国龙	讲师	负责项目的开展、实施、跟进
2		刘军	讲师	负责项目的开展、实施、跟进
3		江东权	副教授	负责项目的调查、审计
4		刘成华	副教授	负责项目的调查
5		吴朝鹏	助理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6		李奕凡	助理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7	评价 二组	祖霞	副教授	负责项目的开展、实施、跟进
8		刘澍	讲师	负责项目的开展、实施、跟进
9		苏永刚	讲师	负责项目的调查、审计
10		王阳	副教授	负责项目的调查
11		巫安丽	助理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12		袁媛	助理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二) 评价选点情况

1. 分层与随机抽样结合，样本资金量符合规定。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采取分层和随机抽样相结合，选取2018-2020年21个区（县）点位进行现场评价，点位资金量合计10705万元，抽样点位资金占资金总量的20.05%（≥20%），抽样点位资金下达情况见表3-2。

表3-2: 21个点位2018-2020年资金下达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18年 资金下达	2019年 资金下达	2020年 资金下达	县（市、区） 资金合计	备注
1	泸州市	合江县	118	100	83	301	贫困县
2		古蔺县	274	120	105	499	贫困县
3	绵阳市	安州区	107	60	24	191	
4		三台县	389	220	30	639	
5		梓潼县	115	60	72	247	
6	乐山市	五通桥区	53	70	26	149	
7		金口河区	107	160	142	409	深度贫困县
8	南充市	高坪区	166	110	90	366	贫困县
9		营山县	284	150	105	539	贫困县
10		蓬安县	191	110	110	411	贫困县
11		西充县	114	110	99	323	
12	宜宾市	兴文县	117	120	81	318	贫困县
13		屏山县	190	150	91	431	贫困县
14	达州市	通川区	120	110	122	352	贫困县
15		达川区	268	280	91	639	贫困县
16		宣汉县	523	220	145	888	贫困县
17		大竹县	365	250	138	753	贫困县
18		渠县	349	220	89	658	贫困县
19		万源市	218	170	76	464	贫困县
20	资阳市	雁江区	77	30	36	143	
21	阿坝州	汶川县	171	160	1654	1985	深度贫困县
资金合计			4316	2980	3409	10705	
21个点位资金量占总资金量的比例					$10705 \div 53400 \times 100\% = 20.05\%$		

2.二级点位选取样本量大，范围广。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随机抽查 54 个二级点位、涉及到集中与分散供水、管道铺设、建卡贫困人口饮水等多个项目。整个评价期间，已完成二级现场点位抽查清单统计见表 3-3。

表 3-3: 二级点位抽查清单统计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现场点位 1	现场点位 2	现场点位 3
1	泸州市	合江县	大观镇自来水厂	大桥镇双桥供水站	大桥镇黄包山村集中供水点
2		古蔺县	龙山镇吉龙村风岩供水工程	龙山镇赶沟村供水工程	金阳街道兴阳村兴阳供水厂
3	绵阳市	安州区	花菱镇兴福村(原西桥村)	黄土镇(原乐兴镇)新光村	秀水镇蟠龙村
4		三台县	关桥镇金鸭村	菊河镇(原关桥镇)同春村	三台镇段石乡禹和村
5		梓潼县	宝石水厂	自强镇集中供水点	
6	乐山市	五通桥区	竹根镇翻身村	金山镇红星村	金山镇皂角村
7		金口河区	金河镇吉星村	金河镇同心村	
8	南充市	高坪区	长乐镇隆兴乡隆兴小学	东观镇黄溪片区贫困村分散供水	
9		营山县	木顶镇战斗村	木娅镇洞口村	木娅镇梨花村
10		蓬安县	徐家镇周家沟村	徐家镇张家拱桥村	利溪镇东德发村
11		西充县	凤鸣镇五闲庙村	晋城街道白鹤观村	常林镇活佛山村
12	宜宾市	兴文县	夔王山镇河畔村供水厂	麒麟乡茶园供水站	
13		屏山县	锦屏镇柏香村	大乘镇岩门水厂	屏山镇柑坳村
14	达州市	通川区	青宁镇天断村	青宁镇曙光村	梓桐镇英龙村
15		达川区	木子镇四岩村	麻柳镇	石桥镇插旗山社区
16		宣汉县	普光镇陡梯村	普光镇千河村	蒲江街道大哑村
17		大竹县	庙坝镇楼房村	月华镇井岗村	
18		渠县	涌兴镇枫木村	渠江街道山星社区	
19		万源市	固军镇红枣社区	旧院镇张草坝村	旧院镇龙潭河村
20	资阳市	雁江区	老君镇庙山村	宝台镇大鸿村	
21	阿坝州	汶川县	濞州镇下庄村 8.20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三）特性指标的设置

为客观公正地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依据川府发〔2015〕38号文件，川财社〔2019〕38号文件，参考国家财政部公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基于《2020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与财政厅绩效处、经济建设处、省农田水利局等单位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别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

评价小组参考水利厅 2018-2020 年分别下达各年度任务指标表，并结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团体标准 T/CHES18-2018），确定了 50 分的特性指标。确立一级指标和分值分别为：完成指标（20分）、效益指标（24分）、满意度指标（4分）、制度建设指标（2分），在完成指标中，数量指标占 20 分，在效益指标中，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各占 14 分和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占 4 分，长效机制建设占 2 分，特性指标设置见表 3-4。

表 3-4: 农村饮水安全绩效评价特性指标设置表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完成工程数(处)达标率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资金拨付率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抽检项目优秀得5分,合格得3分
			4	集中供水率	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人口占该区域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供水人口指某区域农村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取高值。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5	水质合格率	通过三个年度合格率变动情况给分,持续增长可以给5分。出现一次下降扣2分,出现2次下降扣4分。可从县级卫健委或者主管部门水质检测处获取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5)	5	自来水普及率	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5	供水保证率	农村居民取得充足安全饮用水的可靠程度。(≥90%为基本达标。可用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进行评价)按比例进行评价给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地受益农户满意度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 建设 (2)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看是否有配套协同政策,并能有实施效果做支撑。

（四）评价方式和评价方法

1.评价方式

首先以目标为导向。水利厅近三年下达了目标任务指标，省农田水利局制定了《2018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明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评价小组结合上述指标，参考《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团体标准 T/CHES18-2018），通过实际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与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的对比，综合判断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合理性。

其次以问题为导向。绩效评价关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到项目效果全过程。通过决策、规划、分配、管理等资料的收集与分析，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产出指标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后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实现情况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影响问题产生因素或环节，为政策制定与完善提供决策支撑。

最后以服务为导向。绩效评价报告要可用，绩效评价有利于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评价小组收集各点位自评报告，对他们在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和解决思路进行仔细分析，并结合评价实际，确定共性问题

题存在的原因和因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更好实现。

2.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以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为基础，同时对二级点位采取“深度调研，点面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特别针对具体项目的得分上，我们将多种评价方法综合使用，以定量为主，结合定性来打分，具体而言，评价方法包括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是否评分法、错项扣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等。

具体而言，因素分析法主要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主要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通过将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8)《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团体标准 T/CHES18-2018)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0)《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1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8〕32 号)

(12)《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9〕17 号)

(13)《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51 号)

(14)《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指标的通知》(川水函〔2018〕1496 号)

(15)《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指标的通知》(川水函〔2019〕239 号)

(16)《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十三五”规划任务的通知》(川水函〔2020〕1145 号)

(17)《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 号)

（五）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并与财政厅绩效处、经济建设处、省农田水利局等主管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等；收集预算编制依据和明细、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文件资料；充分研究相关文件精神，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重点难点，研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人员分工，拟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2.试评价阶段

试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评价小组分别到泸州合江县和古蔺县开展试评价，5 月 10 日针对试评价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再次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及资料清单。5 月 15 日 - 5 月 19 日，对评价小组成员开展培训，统一评价方法和口径，交代注意事项，熟悉“川财绩效 APP”使用，掌握问卷和访谈技巧。

3.现场评价阶段

现场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评价小组工作步骤是：在水务局（水利局）召开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座谈会，听取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了解管理制度，了解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了解绩效完成情况，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并完成对主管部门的问卷调研工作；随机抽

取 2-3 个具体项目，对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查看竣工验收资料、资产移交资料；对施工单位和公众及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

4.综合评价分析

综合评价分析时间段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评价小组对相关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整理汇总，结合座谈、实地踏勘情况，对政策及各类项目的前期立项、建设管理、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并定稿

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撰写评价报告初稿。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 日将评价报告结果反馈到省财政厅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征求意见。2021 年 9 月 2 日，提交正式绩效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近三个月的评价工作中，评价小组与受评单位及其下属二级点位进行了 94 次座谈交流，完成 609 份调查问卷，对 21 个点位下辖的 54 个二级点位进行了实地踏勘。与水务（水利）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交流座谈；与水厂负责人，小型供水站负责人、蓄水池管护人、集中与分散用水用户、贫困户进行了面对面交流；查阅相关管理办法、资金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资料、竣工验收

资料等，抽查了部分财务凭证；综合梳理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并进行客观科学地分析。评价小组认为：

在项目决策方面，2018-2020 年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规划合理；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实施管理较严格；从项目实施效果来看，21 个点位在近三年水质达标率、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等绩效目标平均值在 2018-2020 年间均稳步增长，达到或者满足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要求，工程抽检均为合格；从项目满意度来看，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及受益群体对目前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效果满意度高达 97.6%。本次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90.96，评价等级为优秀。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得分表见 4-1，各点位得分见表 4-2。

表 4-1: 2018-2020 年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或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3.62	
		规划合理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00	
		使用合规	4	3.29	
		执行有效	4	2.29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3.92	
		目标完成	4	4.00	
		违规记录	2	2.00	
	共性指标（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9.00
配套性			10	8.00	
特性指标（50分）	完成指标（包括4个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	5.00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	5.00	
		当年投资完成率	5	5.00	
		资金拨付率	5	4.32	
	效益指标（包括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二个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5	3.00	
		集中供水率	4	4.83	
		水质合格率	5	4.81	
		自来水普及率	5	4.89	
		供水保证率	5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1.00	
	合计			100	90.96

表 4-2: 2018-2020 年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各点位得分表

地区		得分*
泸州市	合江县	94.00
	古蔺县	92.63
绵阳市	安州区	91.52
	三台县	88.65
	梓潼县	91.21
乐山市	五通桥区	89.52
	金口河区	92.11
南充市	高坪区	92.14
	营山县	89.45
	蓬安县	89.23
	西充县	92.26
宜宾市	兴文县	92.11
	屏山县	92.05
达州市	通川区	85.85
	达川区	91.37
	宣汉县	91.58
	大竹县	92.11
	渠县	89.47
	万源市	91.67
资阳市	雁江区	85.75
阿坝州	汶川县	93.26
平均得分		90.85

*注：考虑到部分点位整合后专项资金执行率难以计算，我们对这些点位给分时，对整合后资金执行率不予评价，点位最后得分折算为 100 分计算。各点位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1。

评价小组同时也认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来源比较单一；大型饮水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限长，社会融资很难实现；乡镇村组的小型饮水项目建设由于农村

居民有偿用水观念没有普遍树立起来，项目后续维护资金匮乏，很难实现项目长期效益最大化。

在评价过程中，绵阳市安州区在 2019-2020 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立项时，优先考虑投工投劳和集资项目，实现专项资金撬动其他投资，示范效应明显，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一个亮点。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分析，力求得出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3 个一级指标，涵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等 8 个二级指标，总计权重 30 分，评价得 27.11 分，得分率 90.36%，具体得分表见 4-3。

表 4-3: 通用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3.62
		规划合理	4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00
		使用合规	4	3.29
		执行有效	4	2.29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3.92
		目标完成	4	4.00
		违规记录	2	2.00
合计			30	27.11

(1) 项目决策

针对通用指标中的“项目决策”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在项目决策上，程序比较严密。2018-2020 年正值四川省实施脱贫攻坚战的三年。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决策上，21 个评价点位三年资金量中，被整合统筹资金达到 667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62.35%。未被整合统筹使用的资金量为 4030 万元，占抽样资金总量 37.65%（见表 4-4）。

表 4-4: 2018-2020 年未纳入整合和纳入整合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未纳入涉农资金统筹	纳入涉农资金统筹		合计
		用于其他单位	用于农村饮水安全	
2018	1144	625	2547	4316
2019	650	820	1510	2980
2020	2236	91	1082	3409
合计	4030	1536	5139	10705

从面上看，各点位在整合资金时，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 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未整合资金则按照实行村组申报、乡镇审定、县级审批程序进行。

从评价点位来看，23.81% 点位存在项目决策过程不严密。一是项目完成时间早于资金下达时间；二是部分项目未见相关决策材料；三是后补贴项目决策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62 分。

在项目规划上，项目规划合理。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的任务要求，通过管道铺设、新建改建蓄水池、打井供水等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覆盖人数、解决贫困户人数等重要指标，实现了水利厅年度目标。抽样点位未发现与规划不一致的地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对原有饮水安全的提质增效工程，为满足农村居民对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合格率等关键指标更高需求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政策与需求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项目实施

针对通用指标中的“项目实施”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有效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2018-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时间恰逢我省处在脱贫攻坚阶段，21个评价点位三年的共计63笔资金中有38笔资金用于抽样地整合统筹使用（表4-5）。

表 4-5: 各点位分年度资金整合情况、到位率和执行率统计表

地区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资金执行率 (%)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合江县	118.00	100.00	83.00	100	100	100
古蔺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安州区	103.85	60.00	19.55	97.06	100	81.45
三台县	353.99	220.00	28.20	91	100	94
梓潼县	115.00	60.00	51.30	100	100	71.75
五通桥区	53.00	60.00	26.00	100	100	100
金口河区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高坪区	整合	整合	72.50	整合	整合	80.56
营山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蓬安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西充县	114.00	110.00	99.00	100	100	100
兴文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屏山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通川区	整合	整合	10.98	整合	整合	9
达川区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宣汉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大竹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渠县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万源市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整合
雁江区	4.80	30.00	36.00	6.23	0	0
汶川县	115.43	整合	1437.99	67.5	整合	86.94
合计	978.07	640.00	1864.52	资金执行率为: 86.41%		

在项目实施上，资金分配合理。从全省来看，在 2018-2020 年，四川省级财政安排 88 个贫困县专项资金 43,927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82.3%，遵循了“突出重点”，资金分配结果与脱贫攻坚的任务保持一致。从 21 个点位资金到账时间来看，各点位省级专项资金均满足“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于 30 日内分配下达”的规定，该指标得 4 分。

在项目实施上，资金使用比较合规。从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使用上，资金拨付路径为：省级农

村专项资金下拨到区（县）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下拨资金指标到所在县水务（水利局），对未实行招投标的项目，承建单位根据工程合同和施工进度向县级申请拨款，县级水务（水利）部门审核申请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工程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对已经实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则严格按照项目流程支付专项资金，从整个支付过程来看，未纳入整合统筹的资金在支付方式上均属于授权支付。规范的支付程序保障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从评价点位来看，38.09%的点位存在未按合同进度的问题；19.04%点位在环节招投标存在问题；23.81%的点位财务管理制度还需要完善；9.53%的点位补贴发放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29 分。

在项目实施上，项目执行一般。各点位都明确了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建设任务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点位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可以不进行招标”。在乡村小型蓄水池建设，管道铺设等施工难度小，施工金额不大的项目交由村镇负责比选或者乡镇投工投劳负责实施。这些施工工程一般为新建或者改扩建蓄水池，管道铺设、打井供水。

从评价点位来看，57.14%点位资料、合同方面存在未写日期、未签名等问题；61.9%的点位在项目验收方面存在问题，

如验收时间晚、验收与实际不符等问题；57.14%的评价点位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9 分。

（3）完成结果

针对通用指标中的“完成结果”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预算完成，目标完成，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预算完成好。从评价点位各县（市）区来看，大部分（90.48%）各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9.52%的评价点位未按相关规定分配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2 分。

目标完成好。由于涉及到统筹资金使用，各项效益远远高于专项资金单独使用效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尚未发现违规记录。从各评价点位来看，暂未发现违规记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共性指标绩效分析

共性指标主要针对“项目效果”一级指标，涵盖“功能性”、“成长性”两项二级指标，总计权重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85%，具体得分见表 4-6。

表 4-6 共性指标得分情况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共性指标（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9.00
		配套性	10	8.00
合计			20	17.00

该指标分析如下：

功能性得到较好体现。从抽查点位来看，仅有 1 处供水厂实际用水人数低于设计标准，评价小组考虑到供水设施没有完全满负荷运行，项目是否达到计划能力有待进一步确认，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都需要数据支撑。该指标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配套性较好。通过对现场点位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集中与分散供水点建成后，管道铺设到户后，少数农村居民没有真正接入自来水供水设施，没有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该指标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3.特性指标绩效分析

特性指标主要针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长效机制建设”四个二级指标，涵盖“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完成工程数达标率、当年投资完成率、资金拨付率、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集中供水率”等三级指标，总计权重 50 分，评价得 46.85 分，得分率为 93.7%，具体得分见表 4-7。

表 4-7: 特性指标得分表

分层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或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特性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	5.00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	5.00
		当年投资完成率	5	5.00
		资金拨付率	5	4.32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5	3.00
		集中供水率	4	4.83
		水质合格率	5	4.81
	社会效益	自来水普及率	5	4.89
		供水保证率	5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1.00
合计			50	46.85

特性指标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针对特性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二级指标相关内容,对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完成工程数达标率、当年投资完成率、资金拨付率进行分析,评价得分 19.32 分,具体分析如下:

农村供水总人口三年来分别是 1057.63 万人、940.23 万人、1058.61 万人;三年来集中供水工程覆盖供水人口分别为 783.39 万人、813.60 万人、828.60 万人(见附件 2)。由于涉及到统筹资金使用,各项效益远远高于专项资金单独使用

效益，效益良好。涉及到的受益人口达标率、完成工程数达标率和当年投资完成率三个指标均得到很好执行，共计得 15 分。

资金拨付率（执行率）完成情况一般。从评价点位看，6675 万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4030 万元专项资金未纳入涉农资金整合，其资金拨付率（执行率）为 86.4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32 分。

（2）质量指标

针对特性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二级指标相关内容，对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集中供水率、水质合格率进行分析，评价得分 12.64 分，具体分析如下：

工程抽检均为合格。通过查阅竣工验收资料，所有通过验收的工程类项目建设质量均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集中供水率完成好。21 个点位 2018-2020 年集中供水率平均值分别为 84.91%、88.43%、90.10%（见附件 2），地区不同，对集中供水率要求不一样，42.86%的点位在某些年份未达标，根据得分标准，该指标得 4.83 分。

水质合格率高。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评价，查阅项目资料，发现仅有 1 个点位二年中个别指标不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81 分。

（3）社会效益指标

自来水普及率高。21 个点位 2018-2020 年自来水普及率

平均值分别为 80.47%、84.07%、86.31%（见附件 2）。不同地区对自来水普及率要求不一样，从评价点位来看，38.1%的点位未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9 分。

供水保证率高。目前自来水已经实现了 100%水管铺设到户，少数深丘地区农村居民还存在多渠道供水（自己打井，接山泉水、通过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铺设管道供水）。该指标得 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和长效机制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高达 97.6%（其中非常满意的比例是 83.25%，满意的比例是 14.35%，见表 7-8）该指标远高于 90%的满意度设置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长效机制建设有不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在原有饮水安全上的提质增效，通过现场评价，各点位配套协同机制不完善，没有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对项目后续运行提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1 个抽样评价点位三年资金 10705 万元，其中，未被整合统筹使用的资金量为 4030 万元；被整合统筹资金达到 6675 万元，最终形成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高达 73007.07 万元，近三年，实现农村供水总人口分别为 1057.63 万人、940.23 万人、1058.61 万人；集中供水工程覆盖供水人口分别为 783.39 万人、813.60 万人、828.60 万人；自来水供水人口分别为 724.41 万人、755.16 万人、773.18 万

人；其它指标如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监测合格率等均已达标且近三年均呈增长状态（见附件 2）。由于整合统筹资金量大、非整合资金量小；项目涉及新建与改建供水工程、现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改造配套供水工程、水质净化和管网设施改造，配套消毒设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建设等多种项目，形成的效果指标类别多（见表 1-2）；除满意度指标外，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等效益指标难以量化。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中，定量成本效益分析难以实现。

总得来看，通过对 21 个点位 15 个二级指标逐一评价，所选样本实际完成效果达到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政策专项资金来源单一

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紧紧围绕《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而展开落实的。四川省根据本地区特点，合理确定相关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委重大部署，根据新发展理念进行了项目决策，但在政策设计上存在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等问题。2019 年重庆市就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试点实施方案》，在全市 12 个区（县）试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区（县）采取政府补助、社会融资、水费提留、群众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资。

(二)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建轻管

重建轻管是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之一。从现场评价来看，所有的移交给乡镇村组的竣工项目都没有设立后续管护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一项长期工程，既要建的好，更要管得好，确保工程长期效益的实现。

(三) 预算资金执行率低

21 个抽样点位三年资金总量为 10705 万元，除去 1536 万元资金被整合统筹用于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外，4030 万元专项资金未纳入涉农资金整合，其资金执行率为 86.41%。

(四) 少数项目实施不规范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包括 8 个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拨付、2 个项目补助发放缺乏标准、4 个项目招投标不规范、13 个项目验收时间晚、2 个项目未进行竣工审计等问题。

(五) 资料管理欠规范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包括 13 个项目档案资料不规范、2 个项目验收内容不明确、2 个项目竣工日期与合同不符、1 个项目无验收资料等问题。

六、主要建议

(一) 建议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落实以工代赈

“十四五”期间，四川省将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贯彻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做好四川省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议我省逐步探索和借鉴其他地区多渠道筹集经验，同时抓紧落实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川发改赈〔2021〕76号）文件精神，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二）建议建、管同步，引导村民参与管护

建议改变重建轻管的工作思路，加大宣传力度，尽快树立有偿用水理念。建议乡镇村组承担项目建成后的管理维护职责。区（县）级主管部门要出台措施，引导乡镇村组落实好管护制度建设，鼓励村民投工投劳或付费来履行管护义务。

（三）预算安排的建议

从抽样点位来看，2018-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已经较好地实现绩效目标，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但是我省农村供水保障还存在部分地区水源工程保障不足，部分供水基础设施较脆弱，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离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要求还有差距。

建议后续年度，适当调减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重点向“三区三州”倾斜。对资金需求规模要认真调研，科学论证。

建议后续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预算时增加地区地势因素，并适当赋予一定权重。四川盆中平原区与西部高山高原区在地下水获取难度，施工难度差异较大，建议在后续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预算时，在因素分配法中，适当考虑地理因素，并赋予一定权重。

（四）建议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实行“村组申报、乡镇审定、县级审批”原则进行。但缘于村组和乡镇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地方有脱贫攻坚的任务，县级审批变得尤为重要。为确保有限资金能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益，有必要在立项前花更多时间论证，包括资金申报是否合理、技术难度是否可控、工程进度安排是否可行等。

二是完善项目动态监控机制。针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调查，了解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施工。

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的列支。对于先建后补助的项目，要制定科学的、可量化的、合理的补贴标准；同时，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建设内容的验收与审核，做到补贴金额、建设内容与补贴标准一一对应。

（五）建议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建议各单位在进行招投标资格审查、签订合同时，应加强资料的规范性管理，强化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要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档案管理小组，直接负责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因地制宜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建议统筹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

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供水水源保障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七）鼓励村民蓄水抗旱，缓解枯水期缺水问题

目前极少数地区还存在地下水贫乏，降雨量少，空间分布不均，年内蒸发量大，季节性缺水现象，建议这些地区主管部门要引导村民充分利用水缸、水罐等工具蓄水。

（八）建议加大对盆周山区和“三区三州”地区饮用水源建设支持

对上述地区现有小型水库、山坪塘等饮用水源进行升级、改造、扩容，提高水源保障能力。

（九）建议对有投工投劳和集资参与的项目优先立项

投工投劳和集资参与项目，能实现专项资金撬动其他社会投资，同时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建议在立项时，优先考虑。

同时，投工投劳和集资参与的项目务必逐层把关。首先，村组申报前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受益群体反复协商，充分了解农村居民投工投劳和集资的可承受能力；其次，乡镇要审定资金来源要稳定、投工投劳要可行；最后，县级审时要结合省级专项资金，与项目总预算进行匹配，确保立项后投工投劳和集资得到落实，项目顺利实施。

七、问卷调查分析

（一）调查问卷概述

本次评价针对三类主体，分别设计问卷，包括主管部门问卷、实施单位问卷、公众及受益群体问卷（见附件3）。经整理，采集到主管部门有效问卷200份，实施单位有效问卷200份，公众及受益群众有效问卷209份，合计609份。

本次问卷重点关注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和专项资金产生的效果，积极关注受益群众是否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实施与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二）主管部门问卷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与点位所在地水务局（水利局）、财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各点位情况在个别问题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大体情况较为类似。

1. 主管部门调查问卷内容设计

结合既往经验，从实证研究角度出发，主管部门调查问卷由项目实施现状、实施效果及个人理解和主观评价四个方面的问题组成，共包含20个小问题。

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各地主管部门对当地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现状评价较高。根据分析结果显示，82.67%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对农

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为非常满意，17.33%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为比较满意。总的来看，通过对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现场访问与问卷调查，各地区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上管理到位，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达到预期。

从实施现状来看，主管部门对农村饮水现状的满意度、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了解程度、农村饮水安全政策的针对性、配套性、饮水安全项目的重视程度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评价，可以看出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农村饮水安全是比较重视的。

从实施效果来看，96.5%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认为随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政策的实施，当地的饮水安全状况有所提高；83%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实施项目评价为非常满意。

从主观评价方面来看，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认为加强日常监管（133人次）、基础设施建设（83人次）、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农民对饮用水源的保护意识（108人次）是当前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需关注的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较少（139人次）、可持续发展能力弱（91人次）是当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大资金支持（152人次）、加强设施建设、增加宣传力度（104人次）、完善服务体系（98人次）、提高技术含量（27人次）是今后加强饮水安全

工作应注意的问题。主管部门问卷调查结果见表 7-1、表 7-2 和表 7-3。

表 7-1: 主管部门针对实施现状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您对当地农村安全饮水现状的满意度是?	非常满意	163	81.50
	比较满意	37	18.50
	基本满意	0	0
	不太满意	0	0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了解程度如何?	很清楚	144	72.00
	较清楚	50	25.00
	基本清楚	5	2.50
	不太清楚	1	0.50
您认为当前政府部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重视程度如何?	非常重视	189	94.50
	比较重视	11	5.50
	基本重视	0	0
	不太重视	0	0
您认为近两年政府财政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充足?	很充足	151	75.50
	较充足	47	23.50
	基本充足	1	0.50
	不够充足	1	0.50
您认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十分及时	127	63.50
	及时	71	35.50
	不及时	2	1.00
	不清楚	0	0
您认为针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政府资源配置是否公平?	非常公平	132	66.00
	公平	67	33.50
	基本公平	1	0.50
	不清楚	0	0
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的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政策有没有针对当地的现实情况和现实需求?	有	200	100.00
	没有	0	0
	不太清楚	0	0
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完全没有公示	0	0
	完全公示	194	97.00
	有一部分公示	5	2.50
	不太清楚	1	0.50

表 7-2: 主管部门针对实施效果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随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政策的实施, 您认为当地的饮水安全有提高吗?	没有提高	0	0
	有一点提高, 但可持续性低	7	3.50
	有明显的提升	193	96.50
您认为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范围是否有利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推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	175	87.50
	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影响不大	18	9.00
	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村安全项目的实施	7	3.50
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	非常满意	166	83.00
	比较满意	34	17.00
	基本满意	0	0
	不太满意	0	0

表 7-3: 主管部门针对一些主观评价方面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您认为当前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需关注哪些重点?	加强日常监管	133	66.50
	基础设施建设	83	41.50
	加强宣传力度, 提升农民对水源的保护意识	108	54.00
	其他	1	0.50
您认为当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存在哪些问题?	项目资金投入较少	139	69.50
	对资金的监管不到位	43	21.50
	群众参与度低	91	45.50
	可持续发展能力弱	50	25.00
您认为加强饮水安全工作, 还需要哪些措施?	加大资金支持	152	76.00
	加强设施建设	104	52.00
	增加宣传力度	95	47.50
	完善服务体系	98	49.00
	提高技术含量	27	13.50
	其他	3	1.50

（三）实施单位问卷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对实施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地情况在个别问题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大体情况较为类似。

1. 实施单位调查问卷内容设计

结合既往经验，从实证研究角度出发，实施单位调查问卷由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现状、实施效果及个人理解和主观评价四个方面的问题组成，共包含 20 个小问题。

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从统计结果来看，各实施单位对当地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相对高，63%的相关人员评价为非常满意，36%的相关人员评价为比较满意。总的来看，通过对实施单位问卷调查，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上政策实施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达到预期。

从实施现状来看，实施单位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的配合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定期检查等方面的评价都相对较好，可以看出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三方的配合下，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推进顺利；但从问卷中也反映出部分群众不配合，这是由于部分地区修建蓄水设备会占用村民土地，协调起来相对比较困难。

从实施效果来看，91.5%实施单位认为随着农村饮水安

全项目政策的实施，当地的饮水安全状况有提高，63%实施单位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实施项目评价为非常满意。

从主观评价方面来看，实施单位认为加强日常监管（134人次）、基础设施建设（107人次）、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农民对水源的保护意识（123人次）是当前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需关注的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较少（130人次）、群众参与度低（95人次）是当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大资金支持（160人次）、加强设施建设（100人次）、增加宣传力度（107人次）、完善服务体系（97人次）是今后加强饮水安全工作应注意的问题。实施单位问卷调查结果见表 7-4、表 7-5 和表 7-6。

表 7-4: 实施单位针对实施现状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了解程度?	很清楚	119	59.50
	较清楚	79	39.50
	基本清楚	0	0
	不太清楚	2	1.00
您认为近两年来政府财政政策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扶持力度如何?	很充足	129	64.50
	较充足	70	35.00
	基本充足	1	0.50
	不够充足	0	0
您认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十分及时	91	45.50
	及时	105	62.50
	不及时	1	0.50
	不清楚	3	1.50
您认为这两年来政府农村饮水安全政策的实施对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的推动作用如何?	非常好	127	63.50
	良好	73	36.50
	一般	0	0
	较差	0	0
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 群众的配合度如何?	非常配合	108	54.00
	比较配合	77	38.50
	基本配合	15	7.50
	不太配合	0	0
相关部门是否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查?	是	200	100.00
	否	0	0
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完全没有公示	0	0
	完全公示	193	96.50
	有一部分公示	4	2.00
	不太清楚	3	1.50

表 7-5: 实施单位针对实施效果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您认为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作中, 当地饮水安全情况的改善程度怎么样?	未得到改善	0	0
	有一点点改善, 但是效果不明显	17	8.50
	有明显改善	183	
	不太清楚	0	0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	非常满意	126	63.00
	比较满意	72	36.00
	基本满意	2	1.00
	不太满意	0	0
您认为这两年来政府农村饮水安全政策的实施对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的推动作用如何?	很高	127	63.50
	较高	73	36.50
	一般	0	0
	较低	0	0

表 7-6: 实施单位针对一些主观评价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您认为当前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需关注哪些重点?	加强日常监管	134	67.00
	基础设施建设	107	53.50
	加强宣传力度, 提升农民对水源的保护意识	123	61.50
	其他	1	0.50
您认为当前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存在哪些问题?	项目资金投入较少	130	65.00
	对资金的监管不到位	56	28.00
	群众参与度低	95	47.50
	可持续发展能力弱	62	31.00
您认为加强饮水安全工作, 还需要哪些措施?	加大资金支持	160	80.00
	加强设施建设	100	50.00
	增加宣传力度	107	53.50
	完善服务体系	97	48.50
	提高技术含量	28	14.00
	其他	0	0

（四）公众及受益群众调查问卷分析

2020年11月17日，我省所有贫困县全部脱贫。评价小组2021年5月-7月对当地受益群众入户抽样调查是对农村居民调查的全覆盖。各点位在个别问题上存在差异，大体情况较为类似。

1.公众及受益群众调查问卷内容设计

结合既往经验，从实证研究角度出发，公众及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由项目实施现状、实施效果及个人理解和主观评价四个方面的问题组成，共包含20个小问题。

2.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从调查结果来看，各地公众及受益群对当地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很高，83.25%的公众及受益群众相关人员评价为非常满意，14.35%的公众及受益群众相关人员评价为满意。总的来看，通过对公众及受益群众的访问与问卷调查，各地区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上到管理到位，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达到预期，结合现场点位来看，供水入户率达到93.75%，因此公众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从实施现状来看，根据统计数据，用水量，水质条件、取水方便度，用水条件都能满足公众及受益群众的用水需求，可以看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从实施效果来看，83.25%的公众及受益群众对目前的饮水状况的评价为非常满意，81.25%的公众及受益群众对当前

饮用水水质的评价是非常满意，83.25%的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是非常满意，71.77%的公众及受益群众对当前饮用水的水价的评价是非常满意。

从主观评价方面来看，公众及受益群众认为加大资金支持（90人次）、加强设施建设、增加宣传力度（58人次）、完善服务体系（86人次）是今后加强饮水安全工作应注意的问题。公众及受益群体问卷调查结果见表 7-7、表 7-8 和表 7-9。

表 7-7: 公众及受益群众对实施现状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方面的政策知晓吗?	从未听说过	1	0.48
	听说过	24	11.48
	了解	102	48.80
	非常了解	82	39.23
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	政府宣传	197	94.26
	互联网	2	0.96
	新闻媒体	3	1.44
	其他	7	3.35
您认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完全没有公示	2	0.96
	完全公示	189	90.43
	有一部分公示	10	4.78
	不太清楚	8	3.83
您家平均每人每天可获取的生活饮用水水量是否够?	是	209	100.00
	否	0	0
您家的饮用水是否无明显杂质、异色异味, 或常年饮用无不良反应	是	190	90.91
	否	19	9.09
您家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时间?	不缺水	191	91.39
	36天及以下	18	8.61
	36天以上	0	0
您家日常用水方便程度如何?	供水入户	196	93.78
	非供水入户, 单次取水时间 20 分钟以内或取水水平距离 800 米以内	13	6.22
	非供水入户, 单次取水时间 20 分钟以上且取水水平距离 800 米以外	0	0
您家解决饮用水问题所需资金来源是什么?	全部自筹	36	17.22
	均由国家解决	143	68.42
	部分自筹	30	14.35
	其他	0	0
您目前所在地的饮用水蓄水设施为哪种?	自来水厂	84	40.19
	水塔	6	2.87
	蓄水池	67	32.06
	井水	52	24.88

表 7-8: 公众及受益群众针对实施效果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人)	百分比(%)
您对目前的饮水状况的满意程度如何?	非常满意	174	83.25
	满意	30	14.35
	基本满意	4	1.91
	不太满意	1	0.48
您对当前饮用水水质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171	81.82
	满意	31	14.83
	基本满意	5	2.39
	不太满意	2	0.96
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182	87.08
	满意	22	10.53
	基本满意	5	2.39
	不太满意	0	0
您对现行水价标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50	71.77
	满意	32	15.31
	基本满意	11	5.26
	不太满意	0	0
	不太清楚	16	7.66

表 7-9: 公众及受益群众对实施效果方面的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人)	百分比(%)
您认为加强饮水安全工作, 还需要哪些措施?	加大资金支持	90	43.06
	加强设施建设	58	27.75
	增加宣传力度	36	17.22
	完善服务体系	86	41.15
	提高技术含量	19	9.09
	其他	3	3.83

（五）问卷调查分析总结

总的来看，无论是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还是公众及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都比较高，尤其是公众及受益群众对目前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调查中，非常满意占比为 83.25%，满意占比为 14.35%（见表 7-8）。虽然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从“十二五”就开始实施，“十三五”期间巩固提升，加之部分地区脱贫攻坚大力改善了农村地区的饮水问题，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基本能得到保障，但是由于各地地形条件不同，各地取水设施存在差异，相关部门在后续应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保障相关群体喝上安全水。

附件 1：各点位具体得分表

附表 1-1 合江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00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00	项目管制制度有待提高; 供水站相关记录不规范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 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 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 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 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 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5.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的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4.00	

附表 1-2 古蔺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00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标识不明、多处资料不规范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地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63	折合后的得分为: 88/95*100

附表 1-3 安州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40	2018年项目改在2019年实施,2020年完工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资金支付不规范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00	资料管理不规范;招投标过程不规范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8.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4.80	2018年、2020资金执行率为97.06%、81.45得分:183.4/191*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3.89	2018、2019年集中供水率为80.06%、82.74%。得分:80.06/85*1/3+82.74/85*1/3+1/3)*4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4.94	2018年自来水普及率为72.09%。得分:(72.09/75*1/3+2/3)*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1.52	

附表 1-4 三台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跨年度支付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00	项目审核不规范,资料不严谨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	5.00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	5.00	
			当年投资完成率	5	5.00	
			资金拨付率	5	4.71	2018年、2020年资金执行率为91%、94%。得分为602.19/639*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5	3.00	工程抽检合格
			集中供水率	4	3.58	2018、2019、2020年集中供水率为70.24%、76.52%、81.21%。得分为: (70.24/85*1/3+76.52/85*1/3+81.21/85*1/3)*4
			水质合格率	5	1.00	2019年抽查某处浑浊度不达标,2020年抽查某处超标指标增加到三个
		社会效益指标	自来水普及率	5	4.86	2018、2019年自来水普及率为68.79%、74.79%。得分为 (68.79/75*1/3+74.79/75*1/3+1/3)*5
			供水保证率	5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8.65	

附表 1-5 梓潼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00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00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9.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4.59	2020年资金执行率为71.56%,得分为226.52/247*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2.91	2018、2019年集中供水率为47.7%、52.6%。得分为: (47.7/85*1/3+52.6/85*1/3+1/3)*4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3.72	2018、2019年自来水普及率为40.1%、52.4%。得分为 (40.1/75*1/3+52.4/75*1/3+1/3)*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1.21	

附表 1-6 五通桥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00	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未完成竣工审计提前拨付;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尚未完成竣工审计工作;部分项目资料审核不到位,合同未日期;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2.52	2018年53万专项资金未到位。得分为:(143-53)/143*4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处)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5.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9.52	

附表 1-7 金口河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部分项目资料审核不到位,合同未写日期;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处)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11	折合后的得分为: 87.5/95*100

附表 1-8 高坪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00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资料管理欠规范;签订一份商务饮水合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提高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4.66	2020年度资金执行率为80.56%。得分为238.504/256*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3.72	2018、2019年集中供水率为69.64%、82.24%。得分为: $69.64/85*1/3+82.24/85*1/3+1/3)*4$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4.77	2018、2019年自来水普及率为67.5%、72.09%。得分为 $(67.5/75*1/3+72.09/75*1/3+1/3) \times 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得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14	

附表 1-9 营山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40	进行后补贴项目方案科学性有待提高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补贴发放与实际验收不符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1.50	合同无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无签字;项目验收资料与实际不符;项目具体实施与实施方案不符;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3.77	2018、2019、2020集中供水率为80.04%、80.17%、80.45%。得分为 $(80.04/85 \times 1/3 + 80.17/85 \times 1/3 + 80.43/85 \times 1/3) \times 4$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4.81	2018、2019、2020年自来水普及率为70.50%、72%、74%。得分为 $(70.50/75 \times 1/3 + 72/75 \times 1/3 + 74/75 \times 1/3) \times 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的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9.45	折合后的分数为: $84.98/95 \times 100$

附表 1-10 蓬安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40	项目完成日期早于资金下达时间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00	补贴发放没有一定的标准;招标投标流程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50	项目验收内容不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处)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4.87	2018年自来水普及率达69%,得分为 $(69/75 \times 1/3 + 2/3) \times 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地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9.23

附表 1-11 西充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未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部分材料申领资料后期改动较多;部分2019年项目验收时间较晚,2020年甚至2021年才验收;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5.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3.76	2018、2019、2020年集中供水率为76.8%、80.5%、82.60%。得分为: $76.80/85 \times 1/3 + 80.5/85 \times 1/3 + 82.60/85 \times 1/3 \times 4$
			5	水质合格率	5.00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26	

附表 1-12 兴文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部分资料合同无落款日期;部分项目无验收资料;施工期限与合同期限不符合;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8.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未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的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11	折合后的得分为: 87.5/95×100

附表 1-13 屏山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资金支付规范性有待提高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部分资料合同未写明日期;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与合同竣工日期不符;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	5.00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	5.00		
			当年投资完成率	5	5.00		
			资金拨付率	5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5	3.00	工程抽检合格	
			集中供水率	4	3.95	2018年集中供水率为82%,得分为 $(82/85 \times 1/3 + 2/3) \times 4$	
			水质合格率	5	5.00		
		社会效益指标	自来水普及率	5	5.00		
			供水保证率	5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05	折合后的得分为: 87.45/95 × 100	

附表 1-14 通川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40	部分项目未见立项材料	
		规划合理	4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1.50	资料审核不规范;招投标过程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较晚;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提高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0.45	2020年度资金执行率只有9%,得分为:10.95/122×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供水保证率	5.00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5.85	

附表 1-15 达川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00	部分项目缺乏报账发票;资金支付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00	部分合同未写日期,招标文件填写内容缺乏价格等关键信息。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3.80	2020年91万元项目资金中有5%由达州市财政直接划拨给高新区,无相关文件说明情况,也未向上级报备。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饮水安全提升改造的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1.37	折合后的得分为 86.8/95×100

附表 1-16 宣汉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00	未按合同付款进度付款;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项目验收时间晚;资料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1.58	折合后的分数为: 87/95×100

附表 1-17 大竹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项目验收时间晚;项目未进行竣工审计;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处)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2.11	折合后的得分为: 87.5/95×10	

附表 1-18 渠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00	资金去向的财务相关凭证有错误, 且没有写明资金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1.00	未进行专门的资料管理; 项目实施时间滞后; 项目验收时间晚; 项目未进行竣工审计;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 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 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 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 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 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 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9.47	折合后的得分为: 85/95×100

附表 1-19 万源市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未按合同付款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项目验收时间晚;资料不规范,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	资金统筹,无法计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3.76	2018年的集中供水率为65.43%,得分为 $(65.43/80 \times 1/3 + 2/3) \times 4$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4.84	2018年自来水普及率为63.30%,得分为 $(63.30/70 \times 1/3 + 2/3) \times 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1.67	折合后的分数为 87.09/95×100	

附表 1-20 雁江区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40	2018年项目改在2019年实施,2020年完工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0	两个项目尚未验收;资料审核有待加强;部分授权书未写日期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0.17	资金执行率较低:2018、2019、2020年三年资金合计143万,目前仅支付4.8万得分为:4.8/143×5=0.16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3.82	2018、2019年集中供水率为76.96%,81.04%得分为(76.96/85×1/3+81.4/85×1/3+1/3)×4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4.87	2018年自来水普及率为69.09%,得分为(69.09/75×1/3+2/3)×5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受益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85.75		

附表 1-21 汶川县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00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0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50	2019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不充分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50	资料管理欠规范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0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0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0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10.00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8.00	配套协调较好,整体协调需要进一步完善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5.00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5.00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5.00		
			5	资金拨付率	4.26	2018年、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67.5%、86.94%。得分为1553.4126/1825×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14)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3.00	工程抽检合格	
			4	集中供水率	4.00		
			5	水质合格率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自来水普及率	5.00		
			5	供水保证率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农户满意度	4.00		
	制度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	2	配套协同机制、长效制度建设与完善	1.00	项目完工后移交手续、后续维护、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并落实。	
	得分					93.26	

附表 1-22 四川省 2018-2020 年省级农村饮用水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 (30分)	项目实施	程序严密	4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规划合理	4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资金	否				是
完成结果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账/项目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共性指标 (20分)	项目效果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3 处以上 不合规	2 处不合 规	1 处不 合规	合规	
		功能性	10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完成指标	配套性	10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特性指标 (50分)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	5	受益人口(万人)达标率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完成工程数达标率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当年投资完成率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资金拨付率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市级下达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根据绩效指标目标要求，达到给5分，部分达到按比例给分
			5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抽检	抽检项目优秀得5分，合格得3分	抽检项目优秀得5分，合格得3分	抽检项目优秀得5分，合格得3分	抽检项目优秀得5分，合格得3分
			4	集中供水率	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人口占该区域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供水人口指某区域农村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取高值。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人口占该区域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供水人口指某区域农村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取高值。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人口占该区域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供水人口指某区域农村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取高值。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某区域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与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人口占该区域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供水人口指某区域农村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取高值。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5	水质合格率	通过三个年度合格率变动情况给分，持续增长可以给5分。出现一次下降扣2分，出现2次下降扣4分。可从县级以上健委或者主管部门水质检测处获取数据。	通过三个年度合格率变动情况给分，持续增长可以给5分。出现一次下降扣2分，出现2次下降扣4分。可从县级以上健委或者主管部门水质检测处获取数据。	通过三个年度合格率变动情况给分，持续增长可以给5分。出现一次下降扣2分，出现2次下降扣4分。可从县级以上健委或者主管部门水质检测处获取数据。	通过三个年度合格率变动情况给分，持续增长可以给5分。出现一次下降扣2分，出现2次下降扣4分。可从县级以上健委或者主管部门水质检测处获取数据。		
	5	自来水普及率	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分年度根据绩效目标抽查按比例给分		

附件 2：2018-2020 年各点位农村饮水安全重要指标统计表

地区	农村供水总人口 (万人)			集中供水工程覆盖供水 人口 (万人)			集中供水率 (%)			自来水供水人口 (万人)			自来水普及率 (%)			水质监测合格率 (%)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合江县	70.50	67.60	67.08	62.10	59.83	59.96	88.08	88.50	89.39	58.23	56.32	55.92	82.59	83.31	83.36	80.55	85.19	87.03
古蔺县	76.00	78.00	79.00	64.60	68.90	70.07	85.00	88.30	88.70	63.08	65.80	67.15	83.00	84.00	85.00	98.00	100.00	100.00
安州区	41.78	41.78	40.92	33.45	34.57	34.86	80.06	82.74	85.2	30.12	32.59	32.87	72.09	78.00	80.33	100.00	100.00	100.00
三台县	121.06	118.04	118.54	85.03	90.33	96.27	70.24	76.52	81.21	83.28	88.5	94.86	68.79	74.79	80.02	100	抽查点位个别指标 不符合 GB5746-2006	100.00
梓潼县	30.19	29.87	29.11	14.11	15.71	25.73	47.7	52.6	88.4	12.12	15.65	24.81	40.1	52.4	85.2	100.00	100.00	100.00
五通桥区	18.00	17.60	17.35	16.20	16.01	15.80	90.00	90.98	91.18	16.20	16.01	15.82	90.00	90.98	91.18	100.00	100.00	100.00
金口河区	3.18	3.18	3.18	3.13	3.18	3.18	98.50	100.00	100.00	3.18	3.18	3.18	100.00	100.00	100.00	95.00	96.00	98.00
高坪区	43.18	43.31	43.44	30.25	35.62	37.04	69.64	82.24	85.26	29.32	31.32	36.15	67.50	72.09	83.22	100.00	100.00	100.00
营山县	65.50	65.54	65.60	52.43	52.54	52.76	80.04	80.17	80.43	46.18	47.19	48.54	70.50	72.00	74.00	100.00	100.00	100.00
蓬安县	54.30	51.86	51.52	43.10	45.80	46.10	85.00	88.00	89.00	36.50	39.20	39.51	69.00	76.00	76.70	92.00	93.00	96.00
西充县	40.25	39.98	39.85	28.14	31.00	34.63	76.80	80.50	82.60	32.10	33.10	34.00	79.80	82.80	85.50	100.00	100.00	100.00
兴文县	27.51	29.67	29.67	23.54	25.32	25.32	100.00	100.00	100.00	16.10	18.03	18.03	85.56	85.86	85.86	100.00	100.00	100.00
屏山县	21.27	21.35	21.41	17.44	18.15	19.06	82.00	85.00	89.00	15.95	16.44	17.13	75.00	77.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川区	24.77	24.84	24.94	22.79	24.05	24.46	92.01	96.82	98.10	22.79	24.05	24.46	92.01	96.82	98.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达川区	81.10	79.41	79.41	69.91	68.93	67.63	86.20	86.80	87.30	65.86	66.39	67.63	81.20	83.50	85.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宣汉县	114.50	112.70	110.02	95.04	94.69	94.62	83.00	84.00	86.00	75.26	76.21	77.58	79.20	80.50	82.00	95.00	98.50	99.80	99.80
大竹县	90.00	90.00	90.00	80.30	82.60	83.54	89.20	91.78	92.82	77.80	79.89	81.18	86.00	88.76	90.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渠县	88.41	88.52	90.31	75.68	76.13	79.02	85.60	86.00	87.00	74.88	75.24	77.67	84.70	85.00	86.00	96.00	98.00	99.90	99.90
万源市	29.45	39.05	40.44	29.45	38.79	40.23	65.43	86.18	89.38	28.49	38.53	40.02	63.30	85.60	88.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雁江区	82.77	82.10	81.50	63.70	66.83	69.82	76.96	81.40	85.67	57.19	63.20	63.86	69.09	76.98	78.35	93.60	94.80	95.50	95.50
汶川县	5.88	5.51	5.35	5.59	5.23	5.35	95.00	95.00	100.00	5.30	5.06	5.35	90.00	9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或平均	1057.63	940.23	1058.61	783.39	813.60	828.60	84.91	88.43	90.10	724.41	755.16	773.18	80.47	84.07	86.31	98.40	98.96	99.43	99.43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问卷 1：农村安全饮水调查问卷 (主管部门)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四川省财政厅的委托，我们对四川省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一步促进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的高效使用。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问卷填答说明：请在所选择选项后划“√”，或者在横线上填适当的文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问题回答为单选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绩效评价组

2021 年 4 月

一、基础信息

填表人所在地区：_____市_____区(镇) 村

填表人所在岗位：_____部门 相关负责人 专家

二、选择题

1、您认为当地农村安全饮水现状如何？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够满意

2、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了解程度？

- A.很清楚 B.较清楚 C.一般 D.不太清楚

3、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4、您认为当前政府部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重视程度如何？

- A.非常重视 B.比较重视 C.一般 D.不够重视

- 5、您认为近两年政府财政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充足？
- A. 很充足 B. 较充足 C.一般 D. 不够充足
- 6、您认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 A. 十分及时 B.及时 C.不及时 D.不清楚
- 7、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A. 完全没有公示 B. 有一部分公示
C. 完全公示 D. 不太清楚
- 8、您认为针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政府资源配置是否公平？
- A.非常公平 B.公平 C.一般 D. 不太公平
- 9、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的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政策有没有针对当地的现实情况和现实需求？
- A.有 B.没有 C.不太清楚
- 10、目前是否对水源地执行日常监管工作？
- A.有 B.没有 C.不太清楚
- 11、目前是否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
- A.有 B.没有 C.不太清楚
- 12、您认为当前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需关注哪些重点？
- A. 加强日常监管 B.基础设施建设
C. 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农民对水源的保护意识
D.其他_____
- 13、随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政策的实施，您认为当地的饮水安全有提高吗？

A.没有提高

B.有一点提高，但可持续性低

C.有明显的提升

14、您认为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范围是否有利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实施？

A. 进一步推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
B. 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影响不大
C. 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实施

15、您认为当前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存在哪些问题？

A.项目资金投入较少

B.对资金的监管不到位

C.群众参与度低

D.可持续发展能力弱

E.其他_____

16、您认为您所在的单位是否针对农村安全饮水制定配套政策

A. 是

B. 否

17、您认为加强饮水安全工作，还需要哪些措施？

A.加大资金支持

B.加强设施建设

C.增加宣传力度

D.完善服务体系

E.提高技术含量

F.其他_____

三、开放题目

18、您认为当前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效？

19、您认为政府财政还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的扶持力度？

20. 为了促进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更好的服务于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改善，您有什么建议？

问卷 2: 农村安全饮水调查问卷 (实施单位)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四川省财政厅的委托,我们对四川省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一步促进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的高效使用。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问卷填答说明:请在所选择选项后划“√”,或者在横线上填适当的文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问题回答为单选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绩效评价组

2021年4月

一、基础信息

- 1、机构名称: _____
- 2、机构所在地区: _____县_____乡(镇)村

二、选择题

- 1、您认为目前该机构发展的现状如何?
A. 非常好 B. 良好 C. 一般 D. 较差
- 2、您认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对本机构发展的影响程度如何?
A. 非常好 B. 良好 C. 一般 D. 较差
- 3、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了解程度?
A. 很清楚 B. 较清楚 C. 一般 D. 不太清楚
- 4、您认为近两年来政府财政政策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扶持力度如何?
A. 很高 B. 较高 C. 一般 D. 较低
- 5、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 6、您认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A. 十分及时 B. 及时 C. 不及时 D. 不清楚

7、您认为这两年来政府农村饮水安全政策的实施对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的推动作用如何？

- A. 很高 B. 较高 C. 一般 D. 较低

8、您认为当前政府针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政策资源配置是否具有针对性？

- A. 非常好 B. 良好 C. 一般 D. 较差

9、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的配合度如何？

- A. 非常配合 B. 配合 C. 一般 D. 不配合

10、相关部门是否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度进行定期检查？

- A. 是 B. 否

11、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A. 完全没有公示 B. 有一部分公示
C. 完全公示 D. 不太清楚

12、您认为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作中，当地饮水安全情况的改善程度怎么样？

- A. 未得到改善 B. 有一点点改善，但是效果不明显
C. 有明显改善 D. 不太清楚

13、您认为当前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还需关注哪些重点？

- A. 加强日常监管 B. 基础设施建设
C. 加强宣传力度，提升农民对水源的保护意识
D. 其他_____

14、您认为当前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存在哪些问题？

- A. 项目资金投入较少 B. 对资金的监管不到位
C. 群众参与度低 D. 可持续发展能力弱
E. 其他_____

15、当地饮用水水源地是否存在污染？

- A. 不存在污染 B. 存在农业污染 C. 存在工业污染 D. 不太清楚

16、您所在的机构是否定期对水源地进行检测？

- A. 是 B. 否

17、您认为加强饮水安全工作，还需要哪些措施？

- A. 加大资金支持 B. 加强设施建设

C.增加宣传力度

D.完善服务体系

E.提高技术含量

F.其他_____

三、开放题目

18、您认为当地政府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中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效？

19、您认为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中有哪些难题难以解决？

20、您认为什么方式最能满足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需要？

问卷 3: 农村安全饮水调查问卷 (公众及受益群体)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四川省财政厅的委托,我们对四川省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一步促进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的高效使用。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问卷填答说明:请在所选择选项后划“√”,或者在横线上填适当的文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问题回答为单选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绩效评价组
2021 年 4 月

一、基础信息

填表人所在地: _____ 县 _____ 乡(镇) 村

二、选择题

1、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方面的政策知晓吗?

- A.从未听说过 B.听说过 C.了解 D.非常了解

2、您是通过哪种途径了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

- A.政府宣传 B.互联网 C.新闻媒体 E.其他

3、您认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没有对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A.完全没有公示 B.有一部分公示
C.完全公示 D.不太清楚

4、您家饮用水主要来源

- A.自来水 B.矿泉水 C.水井水 D.河流水
E.桶装水 F.其他_____

5、您对目前的饮水状况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16、您认为加强饮水安全工作，还需要哪些措施？

A.加大资金支持

B.加强设施建设

C.增加宣传力度

D.完善服务体系

E.提高技术含量

F.其他_____

17、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18、您对现行水价标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三、开放题目

19、您认为当地政府在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中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效？

20、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

为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全民安全教育，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安全水平，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二、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省煤监局、省安监局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8-2019 年实施的主管部门，省应急管理厅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20 年实施的主管部门。截止 2021 年 8 月，主管部门未进行 2018 年绩效自评工作，已完成 2019 年、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2019 年、2020 年自评报告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8 月。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2018-2020 年累计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1771 万元，本次共抽评资金 11410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为 27.32%。

四、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的实施对我省安全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社会满意度较高。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3.4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建议继续予以支持。

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及项目管理

1. 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分配方式、分配因素等事项，无法确保资金分配本身运作规范性；
2. 未按规定进行因素测算和项目评审，分配存在随意性，涉及金额 5280 万元；
3. 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涉及项目金额 260 万元、超申请金额 75.85 万元；
4. 超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下达目标管理奖励，涉及金额 631 万元；
5. 同类项目下达资金差异大，资金分配存在不合理；
6. 同类项目资金下达对象不一致。

（二）项目实施及项目绩效

1. 资金结余结转率较高，且未上交省级财政；
2. 资金下达、转下达不及时，涉及金额 4404 万元；
3.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涉及金额 900 万元；
4. 部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涉及金额 1382.27 万元；
5. 部分项目后续管理及维护不到位，涉及金额 1363.84 万

元；

6. 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六、主要建议

(一) 预算安排建议

项目整体结余结转率较高，建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已分配且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有结余的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后按规定上交省级财政。

(二) 项目管理建议

1. 建议细化资金管理办法中各类型项目分配方式、分配因素，提高资金分配透明性，并提高资金分配本身运作规范性。

2. 建议资金分配时将申报金额作为下达金额的管控上限，避免存在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的情况。

3. 考虑到安全生产极具重要性，如确需下达奖励资金，建议在依据充分且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先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后再行安排相关资金。

(三) 项目实施建议

1. 建议将企业转下达时限要求列入管理范围，避免存在企业转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长期沉淀，专项资金无法及时、有效发挥效益的情况；同时，应督促各级财政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2. 建议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后期管理及维护。

(四) 项目绩效建议

建议要求各地申报项目时细化、量化单个项目绩效目标，并考虑各项目目标对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的支撑程度，避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整体绩效目标脱节的情况。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8-2019 年实施的主管部门为省煤监局、省安监局；因机构改革，2020 年实施的主管部门为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管理职能为：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编制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对专家、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财政厅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作为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

92号)为2018年、2019年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0号)为2020年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项目情况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等方面的资金。主要项目类型包含安全生产预防、预警体系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执法能力建设、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等;其中2018年、2019年主要类型为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安全社区建设五大方面;2020年新增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等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减少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4. 资金安排情况

2018-2020年累计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41771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15500万元、2019年安排15500万元、2020年安排10771万元,2020年安排资金量比上年较少30.51%。支持方式主要为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特定补助等。

5. 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分配的总体原则为:按照省委、省政府“集中财力办

大事要事”的要求，在专项资金分配上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和特定法进行分配。

2018年、2019年资金分配方式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安排计划方案”。2020年全省性安全生产预防及执法能力提升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为：年度工作任务量、上年度资金绩效、财力状况，权重分别为：70%、20%、10%；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及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2018年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总预算为15500万元，涉及项目大类包括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安全社区建设，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如下：

（1）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一是计划完成10座尾矿库三维数据覆盖、10座排土场及20处高陡边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扫描对象的类型进行适当调整，但总数保持不变）的基础数据扫描收集工作、30座头顶库重点风险的二次对比扫描工作，提高隐患排查效率；二是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推动全省非煤矿山机械化改造工程，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三是多个地区开展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城市公共安全试点建设；四是

完成喜德县小山村和筠连县西牛村安全隐患治理；五是建立省级安全生产预警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与整合中心；

六是计划完成 8 处煤矿水害防治示范矿井建设，完成 2017 年拟关闭的 100 处矿井的水患普查；七是开展 3 个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攻坚，加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八是引导 3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序退出。

（2）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省级专业矿山、危化和工业园区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提升应急救援队成关键时刻“拉得动、动得快、打得赢”的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3）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 12 个市（州）、7 个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补充完善、更新升级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日常监管执法工作需要，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4）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一是加强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为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提供科技支撑；二是古叙煤业集团石屏一矿进行水力压裂增透科研试验和工业性推广、川煤集团芙蓉公司鲁班山北矿开展钻孔快速检测与三维成像技术及便携式仪器研发试验、川煤集团广能公司绿水洞煤矿应用水力致裂技术处理采空区大面积悬顶、在川煤集团芙蓉公司新维矿开展煤自燃特性参数及煤自燃隐患早期识

别及预测技术的推广应用；三是泸州古叙公司应用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探测研究煤矿老空水、岩溶水等重大水害，指导优化采区采掘布置，确保暗河下采煤安全。

(5) 安全社区建设：建设 92 个安全社区，13 个体验中心，21 个示范社区，强化居民安全意识，提升社区安全环境。

2. 2019 年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9 年总预算为 15500 万元，涉及项目大类与 2018 年一致，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如下：

(1)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一是计划完成 28 座尾矿库、21 座露天矿山（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扫描对象的类型进行适当调整，但总数保持不变）的基础数据扫描收集工作，提高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效率。二是引导 2 座非煤矿山开展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三是在 7 个地区开展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城市公共安全试点，指导并督促有关企业制作风险分级管控电子图，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四是对 3.8 公里的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对 1 公里的河沟进行安全隐患整治，对 1 处公路滑坡进行治理，对 2 处涉水路面进行整治，修建公路排水沟和堡坎等，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五是推进 14 个市（州）级及 16 个县（市、区）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完善提升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数据共融共享，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六是计划完成 8 处煤

矿水害防治示范矿井建设；引导 7 个县（区）开展关闭煤矿水患普查；建立 5 个瓦斯抽采示范矿井，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七是开展 1 个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攻坚，加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导 3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序退出，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2）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省级专业矿山、危化和工业园区救援队伍装备建设，2019 年重点配备一批先进的救援工程抢险车，通讯装备，灾区照明装备，移动发电装备，危险化学品应急装备等，合理配备一批破拆支撑剪切工具、灾区气体检测装备、灾区侦查装备等应急处置装备，将我省应急救援队建设成关键时刻“拉得动、动得快、打得赢”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 9 个市（州）、22 个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补充完善、更新升级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日常监管执法工作需要，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4）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一是加强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为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提供科技支撑；二是开展水力压裂增透预抽煤层瓦斯技术、钻孔快速检测与三维成像技术等煤矿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应用及推广，加强川南煤矿瓦斯防治工程中心建设，为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提

供科技支撑。

(5) 安全社区建设：建设 85 个安全社区，10 个体验中心，21 个示范社区，强化居民安全意识，提升社区安全环境。

3. 2020 年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0 年总预算为 10771 万元，涉及项目大类包括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如下：

(1) 安全生产预防：一是完成 87 家重点非煤矿山三维扫描。二是完成 7 座重点地下矿山、5 座重点露天矿山、40 座重点尾矿库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非煤矿山三维信息系统平台，绘制攀枝花地区非煤矿山风险源分布“一张图”和基础数据“一张图”，建立试点矿山动态关键指标（主要致灾因素）在线监测系统。三是在 3 个化工园区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四是关停并转 5 家烟花爆竹企业。五是升级改造 7 个市级、4 个县级和 2 家国有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六是支持 4 个市、5 个县（市、区）建设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

(2)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推进 10 个市（州）、30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能力建设，补充完善、更新升级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日常监管执法工作需要，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

(3) 煤炭工业安全生产：一是在 1 个市和 1 个县开展煤矿

空天地一体化测控技术水害调查。二是在 2 家国有煤矿企业开展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研究。三是在 6 个县（市、区）开展关闭煤矿水患普查。

（4）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一是创建 8 个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二是对 85 个已通过验收的安全社区予以补助。三是创建 1 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和 1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四是对 35 个创建成功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予以补助。

（5）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根据省安办对各市（州）及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对 11 个被评为“优秀单位奖”、9 个被评为“先进单位奖”的市（州），以及 32 家被评为“优秀单位奖”的单位、24 家被评为“先进单位奖”的单位进行奖励。

（三）评价项目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各类型项目均有涉及，评价项目涉及总金额为 11410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为 27.32%。

1. 全省性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全省性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属于评价期间一直支持的综合类项目，主要支持细项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金属非金属矿山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烟花爆竹转型发展企业补助、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等。评价期间总下达资金 14987 万元，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 35.66%；本次抽评资金 5909 万元，

抽评资金占比 51.79%。

2. 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

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包括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国家和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建设；其中安全社区属于评价期间一直支持项目，其他示范项目属于 2020 年新增类型。评价期间总下达资金 10921 万元，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 26.14%；本次抽评资金 1815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 15.91%。

3.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主要内容为用于省级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和特种装备配备和更新。其中 2018 年下达 2890 万元、2019 年下达 3437 万元，2020 年下达金额为 0 元；本次抽评资金 2166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 18.98%。

4.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13 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函〔2015〕107号），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基层部门的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配备完善市县级监管执法装备。

该类型项目评价期间总下达资金 5735 万元，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 13.13%；本次抽评资金 720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 6.31%。

5.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工程、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试验和推广应用、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应用；其中 2018 年下达资金 1490 万元、2019 年下达资金 1770 万元、2020 年下达资金 0 元；本次抽评资金 760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 6.66%。

（四）人员组织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派出人员 13 人，组成 2 个绩效评价小组；其中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为廖道蓉，第 1 组小组长为张晓红，第 2 组小组长为齐蝶。

（五）评价选点

按照抽评资金规模至少达到资金总量的 20%、评价点位至少达到 25% 的要求，综合考虑项目类型覆盖情况及科学合理的原则，本次评价共选取成都市的青羊区、新都区、内江市本级、威远县、宜宾市本级、筠连县、泸州市本级、攀枝花市本级、米易

县、凉山州市本级、川煤集团、古叙煤田公司等 29 个点位开展安全生产项目现场评价，涉及抽评 11410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为 27.32%。

（六）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要求，本次评价将项目决策指标权重设置为 12%，项目实施权重设置为 11%，项目产出及效益权重设置为 77%，体现结果导向。

针对基础分析的绩效特征，社会效益中的死亡人数下降率根据下达对象的不同分设为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下降率（适用于非企业）、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低率（适用于企业）两类，其他指标是通用的（表 1.1）。

表1.1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规划合理	5%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制度完备	4%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有效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目标完成	5%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及时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违规记录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公平性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社会满意度	10%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5%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如未完成，该分值按比例分配到其他特性指标；
处理进度	隐患排查处理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理情况；
功能实现	运行状况	3%	①安全意识提高率：反映受培训人对安全生产意识程度的提高程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率：反映和考核已建多个项目中有效运行的项目情况； ③设备正常运行率：反映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后续管理及维护	3%	设备、系统、示范点维护情况是否按规定执行，维护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社会效益	引导性	3%	省级投入资金带动地方及社会资本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率	3%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占拨付资金的比率；
	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下降率 (适用于非企业)	2%	反映该点位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下降率；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低率 (适用于企业)	2%	反映该企业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情况；
	安全事故降低率	6%	通过安全措施建设和安全事务管理，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是否有效降低；
长效管理	长期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可长期产生效益，按项目类型进行评价；
	长期推动及监督机制	5%	省级是否建立项目实施完成后的长期推动和监督制度；按项目类型进行评价；

(七) 评价方法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并采取座谈询问、实地勘察、分析对比、调查问卷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1. 决策方面

采用座谈询问、资料查阅、对比分析的方式进行评价，判

断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以及项目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等情况。

2. 实施方面

采用资料核查、询问座谈等方式进行评价。通过现场查阅项目实施方案、立项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及座谈询问等方式等了解项目执行过程和进度。

3. 产出及效果方面

采用资料核查、对比分析、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变化，现场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了解项目实施后的成效。

(八) 基础数据表

1. 评价期间下达资金总表

2018-2020年累计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41771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15500万元，2019年安排15500万元，2020年安排10771万元，涉及21个市州、57个扩权县、4家企业的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表1.2）。

表1.2 2018-2020年下达资金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安全社区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	合计
2018年	5795	2890	2135	1490	3190	0	15500
2019年	5422	3437	2000	1770	2871	0	15500
2020年	3680	0	1600	0	4860	631	10771
合计	14897	6327	5735	3260	10921	631	41771

2. 抽查点位资金明细及检查资金明细

2018年-2020年抽评价点位29个，其中2018年涉及抽评价资金量4079万元、2019年抽评价资金量3206万元、2020年抽评价资金量4125万元（表1.3）。

表1.3 2018-2020年抽查点位资金明细及检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	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安全社区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	合计
2018年	2224	1040	120	510	185	0	4079
2019年	1495	1126	150	250	185	0	3206
2020年	2190	0	450	0	1445	40	4125
合计	5909	2166	720	760	1815	40	11410

3. 2019-2020年全省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提供的2019年全省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数据，2019年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2020年末结余金额为2170.18万元，即2019年资金结余结转率为14.73%；2020年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2020年末的使用金额为4103.5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0.47%。

注：2019年、2020年全省数据提供单位为省应急管理厅；因机构改革，无法提供2018年全省数据。

4. 2018-2020年抽查点位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结转情况

2018年抽评点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2019年末结余金额为742.02万元，结余结转率为12.75%（表1.4）；2019年抽凭

点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 2020 年末结余金额为 910.59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6.66%（表 1.5），2020 年抽凭资金结余金额为 2712.23 万元，结余率为 63.08%（表 1.6）。

表1.4 2018年抽查点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资金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结余结转金额	结余结转率
截至 2018 年末	3392.86	58.28%	2428.3	—
截至 2019 年末	5079.14	87.25%	742.02	12.75%
截至 2020 年末	5654.09	97.13%	167.07	2.87%

表1.5 2019年抽查点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资金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结余结转金额	结余结转率
截至 2019 年末	2863.72	52.40%	2601.28	—
截至 2020 年末	4554.41	83.34%	910.59	16.66%

表1.6 2020年抽查点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资金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结余金额	结余率
截至 2020 年末	1587.77	36.92%	2712.23	63.08%

结余明细详见“附件 1：2018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 2019 年末结余情况”、“附件 2：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 2020 年末结余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期间，主管部门积极主动克服困难，按计划有序开展各类项目的申报与评审，项目管理整体规范有序，且突出了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

现了我省安全生产重基层、打基层、强监管的特点。地方各级应急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各年度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在降低安全事故发生、减少安全事故隐患、提供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促进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人民安全生产意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社会满意度整体较高。但还存在资金管理办不不完善、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超范围及超申报金额下达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项目后续管维不到位等情况；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83.45 分（表 2.1），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2.1 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00	0.00	3.00
	规划合理	5.00	0.17	4.83
	制度完备	4.00	1.00	3.0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00	2.71	2.29
	使用合规	4.00	0.16	3.84
	执行有效	2.00	0.16	1.8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00	0.71	4.29
	目标完成	5.00	1.24	3.76
	完成及时	5.00	1.15	3.85
	违规记录	2.00	1.00	1.0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00	2.00	3.00
	对象公平性	5.00	0.81	4.19
	社会满意度	10.00	1.32	8.68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5.00	0.22	4.78

处理进度	隐患排查处理完成率	5.00	0.18	4.82
功能实现	运行状况	3.00	0.04	2.96
	后续管理及维护	3.00	1.02	1.98
社会效益	引导性	3.00	0.41	2.59
	资金使用率	3.00	0.61	2.39
	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下降率（非企业）煤矿 百万吨死亡率降低率（企业）	2.00	0.33	1.67
	安全事故降低率	6.00	0.83	5.17
长效管理	长期效益	5.00	0.44	4.56
	长期推动及监督机制	5.00	0.05	4.95
合计		100.00	16.55	83.45

（二）全国及行业总体比较结论分析

项目实施后，四川省 2020 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煤矿企业百万吨死亡率等安全生产重要指标相较 2015 年有明显降幅，且降幅高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及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表 2.2）。

表2.2 全国及行业总体比较结论分析表

序号	重要指标	整体规划		四川省数据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四川省）	2015 年	2020 年	降幅百分比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0%	10%	3383	1306	-61%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	10%	2737	1255	-54%
3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15%	51	26	-49%
4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15%	209	88	-58%
5	重特大事起数	20%	-	0	0	-
6	重特大事死亡人数	22%	-	0	0	-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	15%	0.803	0.367	-54%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1）程序严密方面

程序严密方面，该项目程序整体较严密。设立程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项的设立主要用于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等，使用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使用内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规划合理方面

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整体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但存在个别点位项目规划不合理的情况。

（3）制度完备方面

制度完备方面，评价期间印发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式、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印发了《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申报原则、申报范围、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及要求等，制度整体较完备；但检查过程发现资金管理办法存在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时限规定不完善，且存在未明确资金分配方式、分配因素、评审标准等事项。

2. 项目实施方面

(1) 分配合理方面

分配合理方面，评价期间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整体与规划计划一致，但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因素测评和项目评审、超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下达目标管理奖励、未及时转下达专项资金的情况。

(2) 使用合规方面

使用合规方面，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及监督要求；各地使用专项资金时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支出报销进行审批，综合评价得分率为 96%，整体较合规；

(3) 执行有效方面

执行有效方面，主要通过检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综合评价得分率为 92%，整体较有效。

3. 完成结果方面

(1) 预算完成方面

2018 年、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均为提前下达，2020 年下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下达时间较晚；2018-2020 年期间抽查点位计划到位资金 114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41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已使用金额为 7620.11 万元，其中 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97.13%、2019 年资金使用率为 83.34%、2020 年资金使用率为 36.92%，2020 年资金使用率较低。预算完成情况

有待进一步提高。

（2）目标完成方面

根据各点位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出该指标的得分率为 75.2%。

（3）完成及时方面

对比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得分平均值为 77.00%。

4. 项目效果方面

（1）区域均衡性方面

根据资金实际分配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分析，验证资金分配科学及合理性，发现资金分配整体较均衡，但存在同类项目下达资金差异大、部分点位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的情况。

（2）对象公平性方面

经查看资金支持范围、标准、程序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整体公平公正。

（3）社会满意度方面

评价组按照目的性、客观性、非诱导性、合理性、准确性原则，对项目管理层、执行层面、受益对象三类人群分别设计问卷调查表，涉及发放及收回问卷合计 870 份，整体社会满意度平均分为 83.04 分。

5. 完成质量方面

经检查抽评点位已完工项目，抽评点位完成质量达标项目

占总项目的比重为 96%，整体完成质量较好。

6. 处理进度方面

除个别点位存在少量未及时处理隐患点位外，隐患排查处理完成率整体完成较好，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7. 功能实现方面

(1) 运行状况方面

安全示范项目建成好后，群体安全意识得到了明显提高；体系建设类项目整体运行有效；设备购置类项目整体能正常运行及使用。

(2) 后续管理及维护方面

安全社区类建设项目已建立持续改进相关制度、设备购置及体系建设类项目应建立相关管理及维保制度；经检查发现多个点位存在后续管维不到位的情况。

8. 社会效益方面

(1) 引导性方面

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是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一个目的，评价期间除极个别点位未带动资金投入外，整体引导性较好。

(2) 资金使用率方面

本次评价检查资金总量为 11410 万元，其中 2018 年 4079 万元、2019 年 3206 万元、2020 年 4125 万元。截止评价日，资金总使用金额为 8500.24 万元，资金总使用率为 74%；未使用金额总计 2909.76 万元，其中 2018 年 83.38 万元、2019 年 274.15

万元、2020年2552.23万元。

(3) 安全生产死亡人数方面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安全生产十三五重要关注指标，四川省2020年相比2015年的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下降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低率显著高于四川省十三五规划及全国规划，整体效益较明显。

(4) 安全事故降低率方面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为安全生产十三五重要关注指标，四川省2020年相比2015年的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显著高于四川省十三五规划及全国规划，整体效益较明显。

9. 长效管理方面

(1) 长期效益方面

项目建成后能否产生长期效益，是项目投资效益的一个重要体现。随着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群众安全意识和技能得到了有效提高，执法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煤炭工业安全生产水平得到了提高，安全事故隐患得到了有效降低。

(2) 长期推动及监督制度方面

省级及各点位建立了各类型项目长期推动及监督制度，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长期发挥效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决策及管理方面

项目决策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专项资金支

持范围与专项行动计划存在交叉、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分配的方式不够细化、未按规定进行因素测评和项目评审、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超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下达目标管理奖励、同类项目下达资金差异大、同类项目资金下达对象不一致等，明细如下：

1. 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分配方式、分配因素等事项，无法确保资金分配本身运作规范性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92号）规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安排计划方案”，但未明确各类型项目分配方式、分配因素等事项，2018-2019年期间依据上述管理办法下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31000万元。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0号）规定“项目法分配根据相关规划、竞争立项、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安排”，2020年依据上述管理办法在无评审标准的情况下，下达“煤炭工业安全生产项目”资金590万元。

2. 未按规定进行因素测算和项目评审，分配存在随意性，涉及金额5280万元

2020年4月，省级主管部门在未按规定分别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对资金分配进行测算和评审的情况下，另定原则对基层申报的项目进行两轮筛选，形成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预案，涉及资金5280万元。

3. 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涉及项目金额 260 万元、超申请金额 75.85 万元

涉及点位数 3 个、点位数占比 10.34%，项目数 4 个，项目数占比 5.97%，明细如下：

查看 2020 年项目申报资料及实际下达文件发现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存在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的情况，涉及项目金额 260 万元，超申请金额 78.75 万元。

4. 超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下达目标管理奖励，涉及金额 631 万元

《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支持全省性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安全支持监管执法能力提升、支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支持煤炭工业安全生产、支持安全发展及综合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及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应急等其他事项”。

查看资金下达文件发现 2020 年超规定范围下达目标管理奖励资金 631 万元，不属于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应急等其他事项，涉及金额占比为 6.14%。

5. 同类项目下达资金差异大，资金分配存在不合理

2020 年通过项目法评审的方式下达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项目资金 100 万元，涉及项目数 5 个，每个 20 万元；而 2018-2019 年期间，抽查点位合计下达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项目资金 467 万元，涉及项目数 8 个，但下达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表 3.1）。

3.1 同类项目下达资金对比表

单位：万元

点位	年份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万元)
凉山市本级	2018年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资金(会理)	3
凉山市本级	2018年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费(盐源)	12
川煤	2018年	安全生产预防及预警体系建设	广能李子坝煤矿-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100
筠连县	2018年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7
内江威远县	2018年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217
攀枝花市本级	2018年	安全生产预防与预警体系建设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5
攀枝花市本级	2019年	安全生产预防及预警体系建设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103
内江威远县	2020年	煤炭工业安全生产	威远县2019年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项目	20

6. 同类项目资金下达对象不一致

2018-2019年期间下达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项目资金(包含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工程、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试验及推广应用、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应用)3260万元,其中1450万元下达至各地应急管理局,另1810万元直接下达至企业;

2018-2019年期间抽查点位合计下达示范矿井建设资金500万元,其中250万元下达至地方应急局后由应急局委托企业实施,另250万元直接下达至企业。

经抽查发现川煤集团2个示范矿井建设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式主要为人工工资,涉及金额100万元。

(二) 项目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资金下达和转下达不及

时、结余结转率较高且未上交省级财政、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等，明细如下：

1. 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时限的规定不完善，资金下达、转下达不及时，涉及金额 4404 万元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92号）中无关于资金下达及转下达要求。

注：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修订制度时进行完善。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未及时下达、转下达专项资金的情况，涉及点位 11 个、问题点位占比 37.93%，涉及金额 4404 万元、问题金额占比 28.03%。

2. 资金结余结转率较高

抽评点位 2018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12.75%、2019 年结余结转率为 16.66%、2020 年结余率为 63.08%，结余结转率、结余率较高。其中简阳市、凉山市本级、泸州市龙马潭区、内江市本级、内江市威远县结余结余率高于 20%。

3.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涉及金额 900 万元

涉及项目数 11 个、问题项目数占比 7.28%，涉及点位 5 个、问题点位占比 17.24%，涉及金额 900 万元、问题金额占比 7.89%。

如：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将申报的 3 类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应急指挥显示系统；喜德县将安全监管执法能力项目资金用于日常经费支出；米易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监测预警”项目服务内容

包含“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

4. 部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规定，涉及金额 1382.27 万元

涉及项目数 11 个、问题项目数占比 7.28%，涉及点位 7 个、问题点位占比 24.14%，涉及金额 1382.27 万元、问题金额占比 12.11%。明细如下：

(1) 6 个项目执行不符合相关规定，涉及金额 945 万元

如：《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的通知》明确“申请验收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需符合以下条件...完成安装调试后经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且运行正常”，而川煤集团煤矿瓦斯远程自动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试运行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工业视频联网升级项目试运行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与验收规范不一致。

(2) 4 个项目执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涉及金额 230.27 万元

如：2020 年 12 月 24 日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与四川旭晟正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最迟应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但截止 2021 年 4 月底，该合同部分设备仍未到货。

(3) 1 个项目实际执行与申报建设内容不一致，涉及金额 207 万元

凉山州应急管理局申报建设内容和规模“2020 年计划对凉山州 12 座尾矿库…共 25 个项目通过综合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及高分卫星等先进技术进行多源数据采集，建立安全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而实际执行时建设内容为“完成 20 个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一企一档”基本信息更新；20 个金属非金属矿山的三维激光扫描技术、无人机、高分遥感技术的成果资料更新”。

5. 部分项目后续管理及维护不到位，涉及金额 1363.84 万元

涉及点位数 22 个、问题点位数占比 75.86%，涉及项目 41 个、问题项目数占比 27.15%，涉及金额 1363.84 万元，问题金额占比 11.95%。明细如下：

26 个安全社区未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等资料，涉及金额 650 万元；11 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未按照相关规定上传年度减灾活动情况，涉及金额 220 万元；1 个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系统建成后使用率偏低，及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涉及金额 99.2 万元；3 个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存在领用、借出不规范或资产长期闲置等情况。

6. 未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应及时下达预算、推进信息公开、做好绩效评价。”关于信息公开的意见

为“主动向社会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项目、规模、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等。”

经评价发现，2018-2019年未对具体项目、规模、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进行公开；2020年仅公开规模、分配结果，未公开具体项目。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社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明细如下：

1. 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经评价发现，2018-2019年下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时未明确各项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2020年下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未具体到项目，且存在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的情况。如多个市（州）、扩权县“社会效益”指标为“进一步减少事故伤害，群众安全意识和技能逐步提高”。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1.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建议继续予以支持。

2. 项目整体结余结转率较高，建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已分配且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有结余的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后按规定上交省级财政。

(二) 项目管理建议

1. 建议细化资金管理办法中各类型项目分配方式、分配因素，提高资金分配透明性，并提高资金分配本身运作规范性、合理性。

2. 建议资金分配时将申报金额作为下达金额的管控上限，避免存在超申报下达专项资金的情况。

3. 建议同类项目应统一资金下达方式，尽量避免存在将资金直接下达至企业以致不便于管理的情况。

4. 考虑到安全生产极具重要性，如确需下达奖励资金，建议在依据充分且确有必要的前提下，先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后再行安排相关资金。

(三) 项目实施建议

1. 建议将企业转下达时限要求列入管理范围，避免存在企业转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长期沉淀，专项资金无法及时、有效发挥效益的情况；建议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下达及转下达时限要求的同时，应督促各级财政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避免存在因下达、转下达不及时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建议地方财政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向上级报告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接受上级政府监督；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及时跟进预算完成及结余结转情况，并要求各地上交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项目实施完成后有结余的资金。

3. 建议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推进项目实

施，并做好项目后期管理及维护。

4. 建议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四）项目绩效建议

建议省应急管理厅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基础上，应掌握项目的基本事实情况，要求各地方申报项目时细化、量化单个项目绩效目标，并考虑各项目的目标对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的支撑程度，避免存在事后申报的微观、精细、定量的项目绩效目标无法有效联系整体绩效目标的情况，致使在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过程中，绩效目标本身无法具体发挥作用、管理效果难以得到显现的情况。

附件 1: 2018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 2019 年末结余情况

单位: 万元

点位	年份	项目名称	下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9 年结余结转金额
喜德	2018 年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70.00	1.51
喜德	2018 年	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	20.00	3.25
凉山市本级	2018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数字化安全监测与防控工程项目(三维激光扫描技术专项)	8.00	8.00
凉山市本级	2018 年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资金	50.00	0.12
凉山市本级	2018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项目-西昌钒钛产业园区	50.00	35.45
凉山市本级	2018 年	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建设	45.00	45.00
川煤	2018 年	芙蓉公司新维煤矿-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试验、推广应用	200.00	44.00
川煤	2018 年	攀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	255.00	183.00
川煤	2018 年	芙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	200.00	31.00
泸州市本级	2018 年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	70.00	5.22
古叙煤田公司	2018 年	古叙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试验、推广应用)-石屏一矿 300 万元	300.00	2.40
筠连县	2018 年	全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80 万元)	80.00	60.10
锦江区	2018 年	省安办遏制重特大事故风险管控、试点及风险管控电子图	50.00	6.47
内江市本级	2018 年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	90.00	90.00
内江威远县	2018 年	瓦斯抽采示范矿井建设	50.00	50.00
内江威远县	2018 年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217.00	106.50
内江威远县	2018 年	全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	70.00	70.00
合计			1825.00	742.02

附件 2：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截止 2020 年末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点位	年份	项目名称	下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20 年结余结转金额
简阳	2019 年	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	50.00	48.86
简阳	2019 年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16.00	6.40
喜德	2019 年	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50.00	31.15
凉山市本级	2019 年	安全生产应急能力提升	100.00	0.22
凉山市本级	2019 年	全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	80.00	80.00
凉山市本级	2019 年	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建设	75.00	75.00
川煤	2019 年	广能-安全生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50	5.61
泸州市本级	2019 年	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绘制省、市、县以及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	45.00	6.10
泸州市本级	2019 年	全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	80.00	
泸州市本级	2019 年	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30 万	30.00	
泸州市龙马潭区	2019 年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攻坚项目（二期）	75.00	52.65
泸州市龙马潭区	2019 年	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50.00	12.41
筠连县	2019 年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0.00	40.73
筠连县	2019 年	瓦斯抽采示范矿井建设	50.00	50.00
筠连县	2019 年	煤矿瓦斯防治新技术试验、推广应用	150.00	55.00
成华区	2019 年	成华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45.00	0.48
内江市本级	2019 年	全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	80.00	4.95
内江市本级	2019 年	安全生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220.00	220.00

内江威远县	2019年	威仁片区关闭煤矿空天地一体化 测控技术水害调查示范	200.00	120.00
攀枝花市本级	2019年	攀枝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可视化 安全监管（第四期）	200.00	1.0300
攀枝花市本级	2019年	关闭煤矿水患普查治理	103.00	100.00
合计			1999.00	910.59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

2018-2020 年度四川省安全生产

专项资金问卷调查分析

一、调查目的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规定，为客观评价 2018-2020 年度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成果，准确了解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将评价问题纳入问卷调查内容中，广泛收集信息。问卷内容不局限在对专项满意度情况的调查，更重要的是支撑对专项实施效果的评价。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对象为项目管理层面、执行层面、受益对象三类人群，按照目的性、客观性、非诱导性、合理性、准确性的原则设计问卷调查表，开展问卷调查。根据《四川省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川政采磋商〔2021〕4 号文要求，每个点位发放问卷 30 份，共发放问卷 870 份，收回问卷 870 份（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870，无效调查问卷 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问卷有效率为 100%，能较为客观地反映 2018-2020 年度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实际情况。具体调查对象及比例如下：

问卷发放	管理层		执行层		受益对象		合计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实发数量(份)	109	12.53%	181	20.80%	580	66.67%	870

三、数据统计

(一) 社会满意度调查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调查共涉及6个市州，29个区县。问卷调查满分为100分，本次29个被评价区县平均得分为83.04分，最高分为94.04分，最低分为73.81分。具体得分如下：

序号	点位	平均得分
1	简阳市	83.69
2	成都市高新区	86.69
3	成华区	74.39
4	锦江区	80.44
5	青羊区	74.58
6	新都区	87.56
7	天府新区	75.36
8	川煤集团	87.29
9	凉山州本级	81.92
10	喜德	76.03
11	翠屏区	90.45
12	南溪区	89.18
13	叙州区	90.22
14	宜宾市	90.17
15	筠连县	85.95
16	芙蓉集团	85.75
17	市本级	88.16
18	江阳区	94.22

19		龙马潭区	83.8
20		古叙煤田	79.69
21	资中市	内江市	77.14
22		市中区	73.97
23		威远县	73.81
24		资中县	94.04
25	攀枝花市	东区	78.25
26		米易县	81.72
27		攀枝花市本级	81.97
28		仁和区	81.48
29		西区	80.15

（二）长期效益情况

根据《关于审定 2020 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川应急〔2020〕114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文件（WB〔2020〕2406-1号）显示安全生产年度工作重点主要分为安全生产预防项目、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煤炭工业安全生产项目、安全发展及综合示范项目、安全目标管理奖五类项目。本次调查主要涉及安全生产预防项目、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煤炭工业安全生产项目、安全发展及综合示范项目，各类型项目长期效益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预防项目

本次调查 29 个区县问卷调查中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排除安全隐患情况：97.86%认为安全隐患有效排除、2.14%认为安全隐患未排除。

2.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调查 29 个区县问卷调查中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情况：97.94%认为通过购置设备类能有效提高执法能力、2.06%认为通过购置设备执法能力未能提高。

3. 煤炭工业安全生产项目

本次调查 29 个区县问卷调查中煤炭工业灾害普查及治理情况：96.33%认为灾害普查及治理能有效保证煤炭工业安全生产、3.67%认为无法保证煤炭工业安全生产。

4. 安全发展及综合示范项目

本次调查 29 个区县问卷调查中被调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情况为：99.43%认为通过参与安全培训后安全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已提高、0.57%认为安全培训后安全意识未提高。

四、综合分析情况及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了解到 29 个各区县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知悉，社会影响不够大。

2. 安全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76.52%认为实施效果完美、23.48%认为实施效果良好并仍有提升空间。

3.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法规，59.72%的人清楚明白相关内容、22.57%对相关法律法规仅略知一点、17.71%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

4. 针对市区重大隐患排查及治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监管等整体能力，44.28%非常满意、42.00%满意、13.43%一般、0.29%不满意。

5. 针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频率，37.58%每月组织一次、37.57%每季度一次、18.71%每年一次、6.14%从未组织培训。

6. 发生安全事故主要因素为：56.31%安全生产排查不到位、39.6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强、71.05%安全生产作业中未能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26.29%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到位、40.14%安全生产监控设备不完善、8.88%其他安全隐患等。

7. 安全生产工作岗位主要存在未及时、有效控制的危险源为：23.04%机械伤害、11.88%危险化学品、12.83%火灾爆炸、7.84%高处坠落、27.55%触电、11.88%粉尘、4.98%有毒有害气体。

8. 安全生产方面部分职工享有相关应有权利：74.25%签订劳务合同，并办理工作保险；60.39%使用工作所需的安全工作环境、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64.65%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9.68%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数、防范措施及危机措施。

五、意见及建议

（一）提高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效果

扩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影响力，发挥各部门和“安全社区”、“示范社区”的阵地作用，形成安全生产宣传矩阵，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访谈、开辟专栏、评论摘登、视频播放等多种形式，扩大传播效果，提升宣传实效，不断强化全民安全

意识和法治意识。建议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合规的基础上，加强对培训方案执行规范性、培训合格率、培训效果考核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教育的质量；根据培训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统一的培训计划，将专项资金包含的各类培训项目进行合理整合，便于统一管理、考核。

（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加强源头管控，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准确分析和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切实抓好突出问题整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威慑效应，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监测预警和管理联动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防范应对能力，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三）强化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提高个人及企业安全生产思想认知，建议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通过分层次分内容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通过各级安全教育，管理层提高 HSE 管理体系意识、执行层提高专业知识、操作层提高操作技能，从而达到全员整体安全水平

的提高。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安全意识，逐步形成良好氛围。

（四）健全完善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推动机制，加强机制的确定力、约束力和强制力。建议政府部门采取激励措施弥补经济因素对企业主动参与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的动力缺失，充分发挥企业的专业优势。主要表现在：通过行政手段，促使企业重视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通过经济杠杆，发动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发展安全中介机构，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的服务外包；调动全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2018—2020 年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攀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富集区，钒钛磁铁矿储量巨大，稀土、碲铋等资源具有独特优势。尤其是钒钛磁铁矿中伴生铬、钴、镍、镓等稀有元素，是国防军工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战略地位十分突出。为加快推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颁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7 号），提出由省财政从 2014 年起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重点人才培养引进项目，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总体目标是将攀西试验区建设成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制造中心，打造国内资源富集地科学开发利用资源的示范区。

（二）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发布《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要求管理有专项项目的省级部门（单位）按照要求独立开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暂未提供2018-2020年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为确保财政厅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各级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均积极配合该项工作，主动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确保评价实效。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8-2020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37,3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报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科技攻关项目	3,000.00	4,950.00	14,837.00	22,787.00
2	产业化项目		5,400.00	163.00	5,563.00
3	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4	其他	9,000.00	40.00		9,040.00
省级资金合计		12,000.00	10,390.00	15,000.00	37,390.00

该项目资金涉及全省11个市（州），覆盖20个县（市、区），共计45个项目。根据相关要求，本次抽取20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评价项目数量占全省项目总数的44.44%；涉及省级专项资金22,280.00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37,390.00万元的59.59%，评价类型包含科技攻关项目、产业化项目及其他。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基本规范，绩效评价得分 84.96 分。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攀西地区科研水平、推进成果转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人才引进项目支出标准及方式、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落实及拨付管理情况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项目完成、验收滞后；部分项目实施后难以实现产业化，部分项目带动效益无法直观体现。

（六）相关建议

加快引进培育集聚高端科技人才；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独立核算相关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管理信息化；加强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强化创新开放合作，促进区域创新协同发展。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攀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富集区，钒钛磁铁矿储量巨大，稀土、碲铋等资源具有独特优势。尤其是钒钛磁铁矿中伴生铬、钴、镍、镓等稀贵元素，是国防军工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战略地位十分突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3〕534号）》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资源科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建设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推动攀西地区和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编制了《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规划（2013-2017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8〕45号）。总体目标是将攀西试验区建设成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制造中心，打造国内资源富集地科学开发利用资源的示范区。

为加快推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颁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

知（川办发〔2013〕77号）》，提出由省财政从2014年起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重点人才培养引进项目，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于2014年年底启动实施项目。并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根据试验区建设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重点投向，印发申报指南，组织专家通过竞争择优方法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2018-2020年四川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共计37,390.00万元，涉及45个项目。项目类型包括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和其他项目。2018-2020年度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预算明细情况如下：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统计表（2018-2020年）

序号	申报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科技攻关项目	3,000.00	4,950.00	14,837.00	22,787.00
2	产业化项目		5,400.00	163.00	5,563.00
3	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4	其他	9,000.00	40.00		9,040.00
省级资金合计		12,000.00	10,390.00	15,000.00	37,390.00

注：2018年其他项目为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补助；2019年度其他项目为试验区科技攻关项目咨询论证及科技交流等活动经费。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补助项目：

基金由四川发展、攀枝花市国投公司、攀钢集团共同发起，攀枝花市财政局作为政府代表牵头组织基金组建。2017年5月

19 日攀枝花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确定设立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截至到绩效评价日，基金共计筹集资金 25943 万元作为钒钛母基金。

基金主要用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聚集和放大社会资本参与攀西试验区建设，支持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打造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打造攀枝花是经济发展的引擎，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基金投资的区域主要投资于攀枝花区域内，包括注册于攀枝花的企业及投资于攀枝花的项目，投资攀枝花区域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60%。基金投资的领域，一是投资于钒钛产业重点项目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技改、衍生产业等。二是投资于攀枝花优势矿产资源、新能源、新材料项目的开发、初深加工、技改、产品研发及生产、衍生产业等。

2018 年 11 月设立钒钛壹号子基金(攀钢项目)，总规模 16000 万元，其中钒钛母基金出资 12000 万元，攀钢集团出资 4000 万元。钒钛壹号基金以可转债的方式投资攀钢集团高炉渣提钛高温碳化项目 13300 万元，金属制品（棒线材）项目 2700 万元，债券期内利息 6.5%/年。

2018 年 12 月设立钒钛玖号基金 2018 年 12 月设立，总规模 20000 万元，其中，钒钛母基金出资 10000 万元，昆钢金控集团公司出资 10000 万。钒钛玖号基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大江钒钛高端钛锭炉熔铸及延伸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

2020年7月，钒钛母基金出资1500万元设立了攀枝花市金康金贸中心（有限合伙），再由金康贸易商贸联合市国投集团联合成立攀西金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由市国投集团联合钢城集团、四川龙蟒矿冶、四川安宁铁钛三家龙头企业成立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母基金实缴出资3000万元。

2020年10月由市国投集团联合钢城集团、四川龙蟒矿冶、四川安宁铁钛三家龙头企业成立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母基金实缴出资3000万元

2020年10月，钒钛基金出资700万设立了金嵩合伙企业用于对市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钛网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1年1月，钒钛基金认缴出资400万元发起设立了攀枝花市金衡商贸合伙企业，截至绩效评价日钒钛基金现对金衡商贸已完成实缴出资120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母基金已经出资27320万元，2018-2021年一季度基金投资收益金额为：1611.15万元。

因采用基金运行方式，相关效益需运行较长时间后进行相关验证，故本次暂不对基金进行相关效益评价。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0年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情况分析，以促重点支持试验

区重大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重点人才培养引进项目，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为核心，重点分析资金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效果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提出项目完善建议，推动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的重大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项目金额合计为 37390.00 万元。

本次评价涉及相关方包括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区县发改委、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科技局以及资金申请企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段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以《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为参考，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围绕立项依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本此绩效评价的重点为：项目建设成长性是否达标，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能力是否得到提升，资源开发技术是否突破技术

壁垒，产业结构是否得到调整，持续盈利能力情况。根据该关注重点设置了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标杆值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完善
		规划合理	5	合理
		制度完备	4	完备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合理
		使用合规	4	合规
		执行有效	2	有效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	100%
		目标完成	5	100%
		完成及时	5	及时
		质量控制	2	合格
违规记录		2	合规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符合
		成长性	10	成长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性	2	>0
		投资经济性	2	>0
		社会资本撬动率	4	>0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5	>0
		就业稳定率	5	>0
个性指标	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率	5	>60%
	可持续性	技术创新能力	5	稳定
		研发投入率	5	增加
	满意度	满意度	5	满意度
	合计		100	

3.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会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

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该项目资金涉及全省 11 个市(州)，覆盖 20 个县(市、区)，共计 45 个项目。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从 20 个县(市、区)中抽取 10 个县(市、区) 20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分别为攀枝花市本级、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市西区、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凉山州西昌市、成都市双流区、德阳市经济开发区、德阳市绵竹市、德阳市广汉市、绵阳市高新区，评价项目数量占全省项目总数的 44.44%；涉及省级专项资金 22,280.00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 37,390.00 万元的 59.59%，评价类型包含科技攻关项目、产业化项目及其他。抽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成都市双流区	碲铋矿开发利用—电解工艺技术	2014-2016	100.00			100.00
2	攀枝花市东区	钒电池产品开发及应用	2014-2017	1,000.00	1,000.00		
3	攀枝花市东区	高钛型高炉渣提钛及综合利用—炉衬寿命提升及脱氯技术	2014-2016	900.00	900.00		
4	攀枝花市东区	高性能铁路轨道用钒钛微合金化新产品研制及应用	2015-2018	1,110.00			1,110.00
5	攀枝花市东区	宇航级钒铝合金产业化技术	2014-2017	1,200.00			1,200.00
6	攀枝花市东区	高铬型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2015-2018	1,200.00			1,200.00
7	攀枝花市东区	攀西钒钛高效选矿成套技术研究	2014-2016	1,070.00			1,070.00
8	攀枝花市东区	高纯偏钒酸盐制备与应用技术	2015-2018	670.00			670.00
9	攀枝花市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补助		9,000.00	9,000.00		
10	攀枝花钒钛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	2018-2019	1,350.00		1,350.00	

	高新区	范项目-低温氟化工程					
11	攀枝花市西区	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于康养康复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	2018-2020	900.00		900.00	
12	凉山州西昌市	钒纳米析出物化 2GPa 热冲压钢开发	2019-2021	200.00		200.00	
13	凉山州西昌市	汽车面板全流程工艺控制集成技术研究	2015-2017	470.00			470.00
14	绵阳市高新区	低重稀土的高性能超细晶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2018-2021	560.00		560.00	
15	绵阳市高新区	大中型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开发应用项目	2014-2016	250.00			250.00
16	绵阳市高新区	高品质钛合金激光 3D 打印粉末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4-2016	450.00			450.00
17	德阳市德阳经开区	攀西海绵钛用于军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2015-2018	600.00			600.00
18	德阳市德阳经开区	攀西钛合金用于 C919 大飞机结构件的研究开发	2018-2021	530.00		530.00	
19	德阳市广汉市	多元复试(Ti, V, W, M)(C, N)基硬质合金的制备及其应用研究	2015-2017	320.00			320.00
20	德阳市绵竹市	高档汽车电泳漆专用钛白粉开发	2016-2018	400.00			400.00
合计				22,280.00	10,900.00	3,540.00	7,840.00

5.评价人员组织情况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保证项目评价工作有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安排表

序号	阶段	内容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2		内部召开项目研讨会，形成工作方案初稿
3		与委托方沟通修改、方案定稿
4	过程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资料收集
5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访谈及数据核查
6	形成报告阶段	报告撰写并形成初稿
7		对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质量进行复核控制
8		报告评审及定稿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绩效总体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攀西地区科研水平、推进成果转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部分地区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完成滞后、科技攻关后暂无法产业化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96分，详见下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合计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00
		规划合理	5	5.00
		制度完备	4	2.50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	4.87
		使用合规	4	3.97
		执行有效	2	1.92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5	3.28
		目标完成	5	4.57
		完成及时	5	2.96
		质量控制	2	2.00
		违规记录	2	2.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8.42
		成长性	10	8.11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性	2	1.56
		投资经济性	2	1.49
		社会资本撬动率	4	3.16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5	3.84
		就业稳定率	5	3.79
个性指标	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率	5	4.87
	可持续性	技术创新能力	5	5.00
		研发投入率	5	4.37
	满意度	满意度	5	4.28
合计			100	84.96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立项程序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要求，省财政设立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

根据《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规划（2013—2017年）》和攀西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立项，据实据效，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根据试验区建设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重点投向，印发申报指南，组织专家通过竞争择优方法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四川省于2014年-2020年期间共计开展四批次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共计确定科技攻关项目62个、产业发展项目31个、创新平台建设项目12个、其他事项7个。

（2）项目规划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8〕45号）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重点投向，

公开向全省从事攀西战略资源开发和高端应用产品开发的企业征集技术需求，确定技术需求后发布资金申报通知。

根据发展规划，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的重点和主要任务为推进重大技术创新、加强重大技术攻关，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人才建设等。

本次绩效评价抽取的 20 个项目涉及 2018-2020 年攀西专项资金 22,280.00 万元，其中科技攻关项目 16 个 11230 万元、产业化项目 3 个 2050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 9000 万元。项目总体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3）制度建设

为规范资金管理，2014 年 9 月 1 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印发《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发改产业〔2014〕773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安排方式、资金申报及审批、资金监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应合理分配至科技攻关项目、产业化项目、人才培养引进项目及其他。但办法中涉及人才培养引进项目无相关支持标准及方式，且年度申报通知中无人才培养引进项目的申报及要求。办法也未明确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后的开支范围。

2.项目实施

（1）资金分配

项目综合考虑区域分布、资源类型、经济发展水平、研发条件等因素，统筹规划，分期分批开展建设。专项资金根据不同情

况和领域，可采取投资补助、风险补偿、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

(1)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根据攻关项目对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作用，按攻关总投入的 20%-40% 予以支持，采取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的方式，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资金安排具体比例，按照攻关项目对攀西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结合专家审查意见，按特别重大（40%）、重大（30%）、其他（20%）确定。

(2) 重大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10%-20% 安排，采取投资补助、融资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

(3) 科技攻关招投标工作、科技交流活动、专家技术咨询等由科技厅牵头提出经费预算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领导小组审定。

组织重大展览展示活动、投融资平台建设及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项目和事项，由试验区市（州）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领导小组审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特性和情况，也可采取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奖励方式支持。

(2) 资金管理

本次评价抽查的 10 个县（市、区）涉及 19 个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经抽评发现攀枝花市午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于康养康复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截至绩效评价日暂未提供 2021 年的财务资料，无法确认其 2021 年的相关项目支出金额。

（3）项目执行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本次评价的 19 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方面，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本次评价发现，“钒电池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高铬型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未对外协单位研究开发进度及成果有效监控，项目验收前外协单位未提供相关结题报告或相关成果。

3.项目绩效

（1）完成结果

① 预算完成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省下达的资金分配文件以及各地的资金预算安排，本次评价的 20 个项目县（市、区）应到位省级专项资金 36,88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攀西资金 14,600.00 万元、2018-2020 年度攀

西资金 22,280.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市、区）实际到位资金共到位 36,8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到项目、到企业的资金共 33,33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90.37%。各项目县（市、区）资金计划、到位及拨付情况详见下表：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到位率
	专项资金	小计	以前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科技攻关	15,730.00	15,730.00	4,500.00	1,900.00	2,190.00	7,140.00	100.00%
产业化	2,850.00	2,850.00	800.00		1,350.00	700.00	100.00%
其他	18,300.00	18,300.00	9,3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36,880.00	36,880.00	14,600.00	10,900.00	3,540.00	7,840.00	100.00%

省级攀西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到项目					拨付率
	专项资金	小计	以前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科技攻关	15,730.00	12,180.00	4,500.00	1,900.00	2,190.00	3,590.00	77.43%
产业化	2,850.00	2,850.00	800.00		1,350.00	700.00	100.00%
其他	18,300.00	18,300.00	9,3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36,880.00	33,330.00	14,600.00	10,900.00	3,540.00	4,290.00	90.37%

专项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抽查的 20 个项目共下达攀西专项资金 36,880.00 万元，拨付至企业 33,330.00 万元，累计使用资金 33,259.6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79%。结存资金 70.36 万元，资金结存率 0.21%。抽查项目县（市、区）扶贫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抽查县（市、区）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结余情况
	小计	以前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科技攻关	12,180.00	4,500.00	1,900.00	2,190.00	3,590.00	12,109.64	70.36
产业化	2,850.00	800.00		1,350.00	700.00	2,850.00	0.00
其他	18,300.00	9,300.00	9,000.00			18,300.00	0.00
合计	33,330.00	14,600.00	10,900.00	3,540.00	4,290.00	33,259.64	70.36

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本次选取 19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涉及省企业自筹资金及贷款资金，其中企业配套资金计划 63,443.04 万元、贷款资金 15,096.72 万元；实际企业配套资金到位 67,959.57 万元、贷款资金到位 5,658.07 万元。合计到位率为 93.73%。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科技攻关	54,092.00		48,571.57	
产业化	9,351.04	15,096.72	19,387.82	5,658.07
合计	63,443.04	15,096.72	67,959.39	5,658.07

② 目标完成

本次评价抽查的 19 个项目中，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完成验收的科技攻关项目 12 个、产业化项目 3 个、正常进行中项目 3 个、未按期完成项目 1 个。未完成项目为“合金材料应用于康养康复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经了解，因自筹资金到位不足 50%、合作单位攀枝花天脉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完成后期产业化。

③ 完成进度

本次评价抽查的 19 个项目中,存在 10 个项目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占比 52.63%。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时长	实际时长	超计划时间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碲铋矿开发利用—电解工艺技术	27 个月	39 个月	12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钒电池产品开发及应用	37 个月	37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钛型高炉渣提钛及综合利用—炉衬寿命提升及脱氯技术	36 个月	36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性能铁路轨道用钒钛微合金化新产品研制及应用	42 个月	54 个月	12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宇航级钒铝合金产业化技术	48 个月	65 个月	17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铬型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36 个月	50 个月	14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西钒钛高效选矿成套技术研究	48 个月	48 个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纯偏钒酸盐制备与应用技术	34 个月	34 个月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低温氯化工程	8 个月	8 个月	
攀枝花市午跃科技有限公司	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于康养康复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	36 个月	未竣工	应完工未完工
攀钢集团西昌钒业有限公司	钒纳米析出初化 2GPa 热冲压钢开发	36 个月	未竣工	
攀钢集团西昌钒业有限公司	汽车面板全流程工艺控制集成技术研究	24 个月	42 个月	18 个月
绵阳西磁磁电有限公司	低重稀土的高性能超细晶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36 个月	未竣工	
四川三阳激光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大中型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开发应用项目	24 个月	44 个月	20 个月
四川天源增材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高品质钛合金激光 3D 打印粉末材料产业化项目	24 个月	44 个月	20 个月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攀西海绵钛用于军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36 个月	48 个月	12 个月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攀西钛合金用于 C919 大飞机结构件的研究开发	39 个月	未竣工	
四川科力特硬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复试 (Ti, V, W, M) (C, N)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及其应用研究	30 个月	48 个月	18 个月
龙佰四川钛业公司	高档汽车电泳漆专用钛白粉开发	36 个月	36 个月	

④ 质量控制方面

根据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抽查的 19 个项目中已完工的 15 个项目均验收合格,达到预期标准。

⑤ 违规记录方面

根据各地提供的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的结果,本次评价

抽查的 19 个项目无违规情况。

（2）项目效果

① 符合性

根据《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规划》（2013-2017 年）及《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文件要求，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的重点和主要任务为推进重大技术创新、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加强人才建设等。总体上，各项目以科技攻关为主线，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材料等方面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增强创新能力；重点突破制取富钛料、氯化法钛白、低品位矿高效利用、非高炉渣冶炼等关键核心技术，利用技术产业化，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本次评价的 19 个项目中，科技攻关项目 16 个、产业化项目 3 个。其中完成技术验收的科技攻关项目 12 个，占比 75%，专家技术验收平均得分为 86.25 分，个别项目完成情况较差；产业化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均到达预期标准并验收合格。

② 成长性

本次评价的 19 个项目所属的 12 个企业整体运行状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波动基本符合该企业所涉及的产业行情变化，抽查企业暂未出现市场竞争力减弱及产能规模、人员大幅缩小等情况。

2018-2020 年企业成长性指标总体情况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增长率	112.96%	36.99%	-12.65%
利润增长率	188.75%	27.72%	-8.16%
就业人员数量	19896	19213	18460

注：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数制造业 2020 年上半年对外销售量下降，导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出现下滑。

（3）特性指标

①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性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产能衡量项目的利税增长性。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供项目单独对应的成本和相关利税额，各项目经济效益均为预估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预计实现产能	预计利润
技术储备	3	120,900.00	12,000.00
已产业化	8	47,118.23	50,127.35
市场需求较小	4	36,512.00	3,944.00
项目未完成	1	30,000.00	-
项目研发中	3	10,000.00	-
合计	19	244,530.23	66,071.35

投资经济性

本次评价通过考察项目组织实施中获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成果时所耗费资源和计划总投资对比，衡量一个项目是否有经济性。根据评价项目相关数据，评价的 19 个项目计划投资 97,119.76 万元，截至评价日已完成实际投资

87,944.28 万元，完成率为 90.55%，其中攀西钒钛高效选矿成套技术研究、高纯偏钒酸盐制备与应用技术超计划投资 5%以上、攀西海绵钛用于军工产品的研究开发仅达计划投资 72.15%。其他项目基本符合投资计划并具有经济性。

社会资金撬动率

该专项资金较好的带动了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专项经费引导放大效果较为显著，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到位及时。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作为政府补助性资金，其主要作用是推动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和投入中的主体作用，带动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的力度。本次评价的 19 个项目中，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36,880.00 万元，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 73,591.99 万元，基本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拉动作用。

②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承接单位的企业年报数据、并观察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评估该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评价发现项目承接企业工资总额、资产总额无较大变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税情况符合行业变化，企业发展保持稳定和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抽查项目社会贡献率平均值如下：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就业贡献率	8.00%	6.65%	5.04%

就业稳定率

评价组根据项目承接单位提供的就业人员数量，将就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国家统计局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发现项目承接企业就业人员数量变动较国家第二产业就业数量变动率未出现较大差异；企业未出现大规模裁员或人员流失。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第二产业就业数量（万人）	21356	21234	21543
变动率		-0.57%	1.46%
抽评单位就业数量（万人）	1.9896	1.9213	1.846
变动率		-3.43%	-3.92%

（4）个性指标

① 成果转化

抽查的 19 个项目共获得专利技术共计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4 项；发布相关论文期刊 24 篇；形成技术标准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利情况	发布论文	人员培养						
			工程师	副高级职称工程师	正高级职称工程师	选矿工程师	选矿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锑铋矿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砷碱性电解工艺技术研究	2	—	—						
钒电池产品开发及应用	6	—							
高钛型高炉渣提钛及综合利用-炉衬寿命提升及脱氯技术	11	4	—						
高性能铁路轨道用钒钛微合金化新产品研制及应用	14	—		5	3			5	2
宇航级钒铝合金产业化技术	5	4	2	2					2
高铬型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10	4							
攀西钒钛磁铁矿高效选矿成套技术研究	8	5				4	1	5	1
高纯偏钒酸盐制备与应用技术	3	1							
攀钢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低温氯化工程	8	—	—						
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于康养康复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	14	4							

钒纳米析出强化 2GPa 热冲压钢开发									
汽车面板全流程工艺控制集成技术研究	14								
低重稀土的高性能超细晶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18								
大中型钛合金航空结构件开发应用项目	10								
高品质钛合金激光 3D 打印粉末材料产业化项目	5								
攀西海绵钛用于军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3	1	1	3					
攀西钛合金用于 C919 大飞机结构件的研究开发	2	1	2						
多元复式 (Ti, V, W, Mo) (C, N) 基硬质合金的制备及其应用	6								
高档汽车电泳漆专用钛白粉开发	5							6	
合计	144	24	5	10	3	4	1	16	5

② 可持续性

技术创新能力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层次、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关院校合作情况,各项目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均稳定上升,研发人员 2018 年度 2665 人、2019 年度 2772 人、2020 年 2825 人员,2018-2020 年度增长率为 2%-4%。学历层次、专业技术职称均进行良性调整。

各企业均在加强创新人才的培育和引进,着力增强企业创新的软实力。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的有机融合。推进市场化引进人才的机制和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专业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和引进力度,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其中龙佰四川钛业公司(原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鼓励采取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对重要技术人员实施激励,保障人才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

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全面激发人才创业创新动力和活力。

研发投入率

根据 2018 年-2020 年企业年报数据，抽查项目单位研发经费支出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率 2018 年 3.10%、2019 年 3.99%、2020 年 3.79%，形成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态势，随着科技研发经费投入不断增大，企业创新环境得到不断优化。

③ 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抽查的 19 个项目的 19 位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综合满意度为 85.6%。问卷调查情况详见附件 2。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资金分配未涉及人才引进项目

根据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 2014 年-2020 年度资金安排台账，资金补助范围仅涉及科技攻关项目、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产业化项目、其他活动经费，未涉及人才引进相关补助，资金分配未完全覆盖资金管理办的支持方向，且年度申报通知中无人才培养引进项目的申报标准及通知。资金管理办法中表述人才培养引进项目的支出标准及方式等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截止绩效评价日，科技部门暂未制定攀西试验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办法，导致该专项资金暂未用于该类项目。

2. 资金管理文件未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发改产业〔2014〕773号）仅约定资金支持范围及安排方式、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方式，未对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进行明确，且未根据试验区建设发展形势、已验收项目情况对资金管理办法更新或补充。

3.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

部分企业考核指标设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经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缺少合理依据。评价的19个项目中计划产生71个相关专利，实际形成相关专利144个，达到计划的202.82%，企业在设定该项目标时未合理预估该项产出。

“多元复试（Ti, V,W,M）(C,N)基硬质合金的制备及其应用研究”项目（承担单位系四川科力特硬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产出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目标”指标设置为人才培养，省学术带头人1人。因公司相关规模较小，缺乏高端技术人才，同时无相关人才引入激励机制，吸纳省级高科技人才实际存在较大困难，指标基本不可实现。

（二）项目实施方面

1.个别地区资金下达滞后

现场评价抽查的10县（市、区）19个项目中，有1个区存在资金下达滞后的情况。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100万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四川省财政厅资金预算通知下达

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绩效评价日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暂未出具相关资金计划下达文件。

2.个别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抽查发现，攀枝花市午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其实施的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于康养康复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于2019年获得项目资金9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未提供2021年的财务资料，无法确认其2021年的相关项目支出金额。

(三)项目绩效方面

1.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

现场评价抽查的19个项目中，截至绩效评价日存在5个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到项目、到企业的情况，涉及资金3,550.00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			拨付率
			小计	以前年度	2020年	小计	以前年度	2020年	
科技攻关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碲铋矿开发利用—电解工艺技术	1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33.33%
科技攻关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性能铁路轨道用钒钛微合金化新产品研制及应用	1,660.00	550.00	1,110.00	550.00	550.00		33.13%
科技攻关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西钒钛高效选矿成套技术研究	1,600.00	530.00	1,070.00	530.00	530.00		33.13%
科技攻关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纯偏钒酸盐制备与应用技术	1,000.00	330.00	670.00	330.00	330.00		33.00%
科技攻关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攀西海绵钛用于军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900.00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33.33%
小计			5,310.00	1,760.00	3,550.00	1,760.00	1,760.00	0.00	33.15%

2.项目完成、验收及时性欠佳

本次评价的 19 个项目中，存在 10 个项目未在计划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占评价项目点总数 52.63%，平均超期 16 个月；15 个已完成相关验收的项目中存在 6 个项目验收时间超项目完工时间 1 年以上，项目验收申请的准备时间较长，占比 40%。

3.部分科技攻关项目后期无法产业化

本次抽查的 16 个科技攻关项目，已完成 12 个项目中存在 4 个项目无法产业化，存在 3 个项目中试线已建成，但因下游市场需求不高、市场推广较难、外购成本低于生产成本、社会资本无法及时到位及承接主体无法完成产业化要求等，无法进行量产。

4.部分项目带动效益无法独立验证

部分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企业无法提供项目后期投入和产出相关资料，无法对其经济效益、经济指标进行测算和验证。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

评价组通过抽样选点和整体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96 分。根据“川财办〔2020〕53 号”相关要求，建议对该项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

（二）相关制度建议

1.加快引进培育集聚高端科技人才

按照国家整体人才战略布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创新体系及人才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搭平台的创新体系。

建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科技部门设定人才引进类型、条件、范围及相关补助标准，优化人才项目支持结构和总体布局，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高层次研发团队和高端人才引进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紧缺急需人才培养等，着力提升企业科研软实力，巩固企业科研成效，支持和保障企业科研能力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财政厅根据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形势、总结已验收项目情况，对资金管理办法中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进行明确；对因破产、主观原因无法实施项目或终止项目的资金后续处理方式、收回时间等进行细化明确。

（三）项目实施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独立核算相关经济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和计划编制工作，结合宏观经济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分析研判，确定项目预期实现的总体目标，针对收入、成本、利税情况等进行单独核算，形成可衡量、可验证的经济效益及经济指标。

2.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地方接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

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建议进一步强化法人责任制管理，加强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工作，及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与发改委及科技厅的沟通工作，完善管理流程及手续。此外应完善相应项目管理文件中关于项目逾期的违约责任等管理细则，以更加明确项目单位的延期责任，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4.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议采用信息化方式管理项目，建立科技管理平台，按不同权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平台效能。优化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加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精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严格执行任务书的评价考核约定，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优化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

5.强化创新开放合作，促进区域创新协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多次强调，科技创新绝不仅仅是实验室里的研究，而是必须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

建议整合全省科技创新力量，充分利用电子科大、川大等高校科研力量，大力引进优质研究型企业，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开展稀土材料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层电路、生物科学等方面尖端研究和应用，逐步实现攀西开采、成都研究、省内制造、辐射全国的战略化布局。构建以成都为核心的稀土元素研究中心、应用中心，利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优势，构建“成都-攀西”稀土材料产、学、研、用全过程产业链，将稀土材料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

附件：

问卷调查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为了客观测定和反映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实施的社会效果，对受益企业展开问卷调查。评价组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抽查的 19 个评价点位的受益企业，以企业为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并发放问卷，本次共计发放问卷 19 份，收回有效问卷 19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对象和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为保证问卷调研效果的有效性、相关性和公正性，本次研究对象为主要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的参与企业，以企业为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并发放问卷，本次共计对 19 个评价点位的受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

（二）调研内容

本次调研问卷为不记名调查，问卷内容由被调查企业的基本情况、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扶持的了解程度，资金的吸引力、满意度问题三个部分组成。

通过问卷第一部分问题，我们可以了解被调查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符合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技术扶持方

向。

通过问卷第二部分问题，我们可以了解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政策宣传方式，该项资金对被调查企业的吸引力，以及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度。

通过问卷第三部分问题，我们可以了解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对资金扶持力度、宣传及时性、评审公平性、资金到位及时性、对项目引导性的满意度情况。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考虑到非受益群体和非相关人群对绩效评价的满意度的评价的非客观性和公平性，本次调研采用以受益群体为主、就地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通过对受益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交流获得较为客观的问卷调研数据。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对所有涉及的点位进行调查。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采用实地调查询问的方式，对所有涉及的点位项目负责人进行询问，保证了问卷调研效果的有效性、相关性与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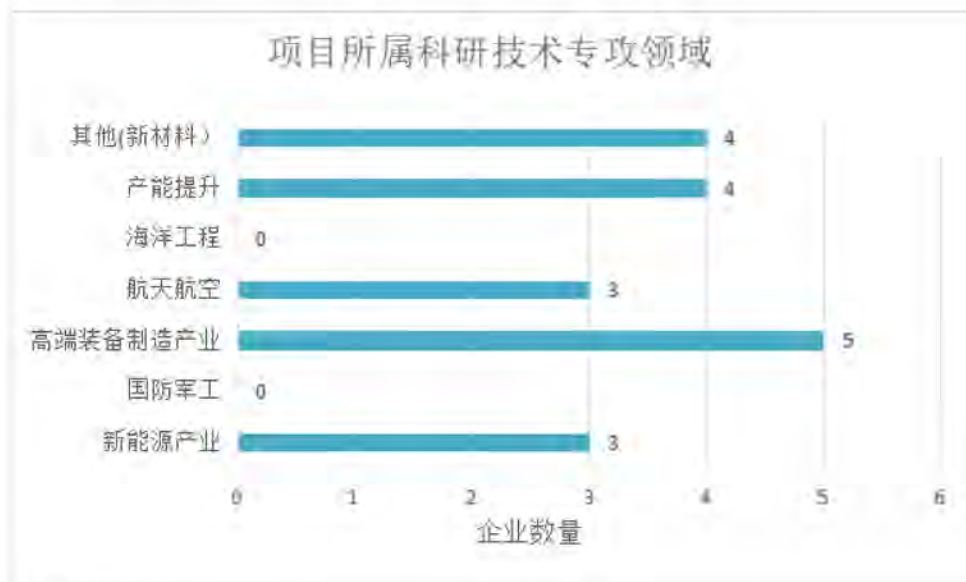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所属科研技术专攻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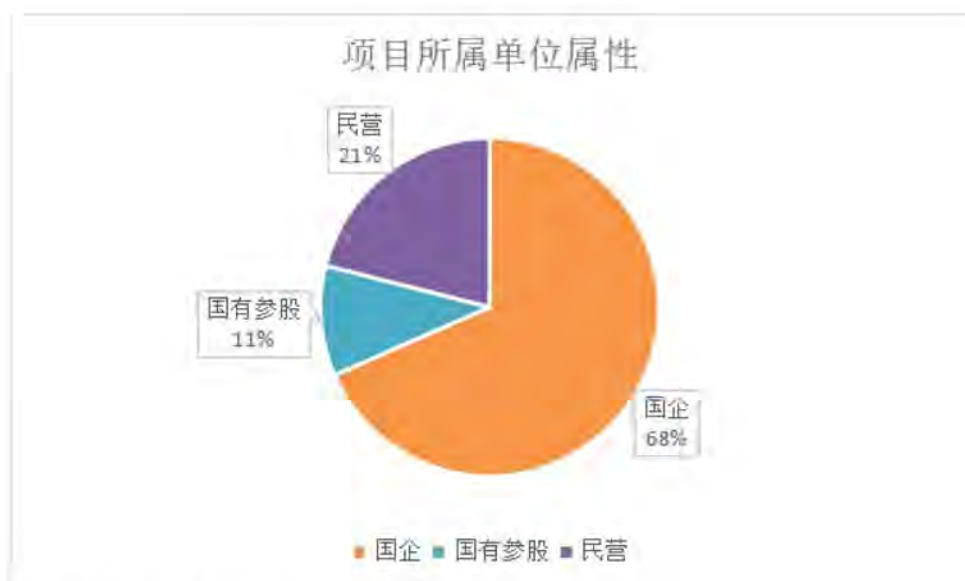
我们对所属科研技术专攻领域分为新能源产业（15.79%）、

国防军工（0.00%）、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6.32%）、航天航空（15.79%）、海洋工程（0.00%）、产能提升（21.05%）、其它（21.05%），其他均为新材料方向。由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主要目的为攀西试验区建设成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制造中心，打造国内资源富集地科学开发利用资源的示范区，因此大部分企业主要专攻方向为稀土资源打造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方向等。



2.单位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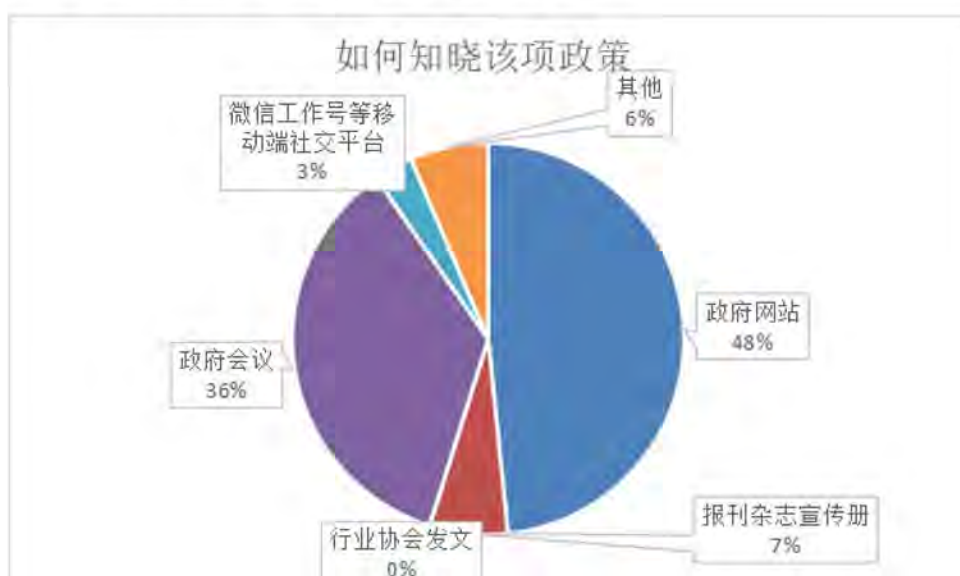
我们将本次 19 个项目的受益企业，进行分类其中 13 个项目的单位属性为国有企业（68.42%），2 个项目单位属性为国有参股企业（10.53%），4 个项目单位属性为民营企业（21.05%）。因此可以看到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主要受益企业群体为国有企业。



(二) 基本问题

1. 政策知晓方式 (可多选)

我们将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政策的宣传方式分为政府网站 (48.39%)、报刊杂志宣传册(6.45%)、行业协会发文 (0.00%)、政府会议 (35.48%)、微信工作号等移动端社交平台 (3.23%)、其他 (6.45%)。由此可见，政策的宣传主要依靠政府网站及会议的相关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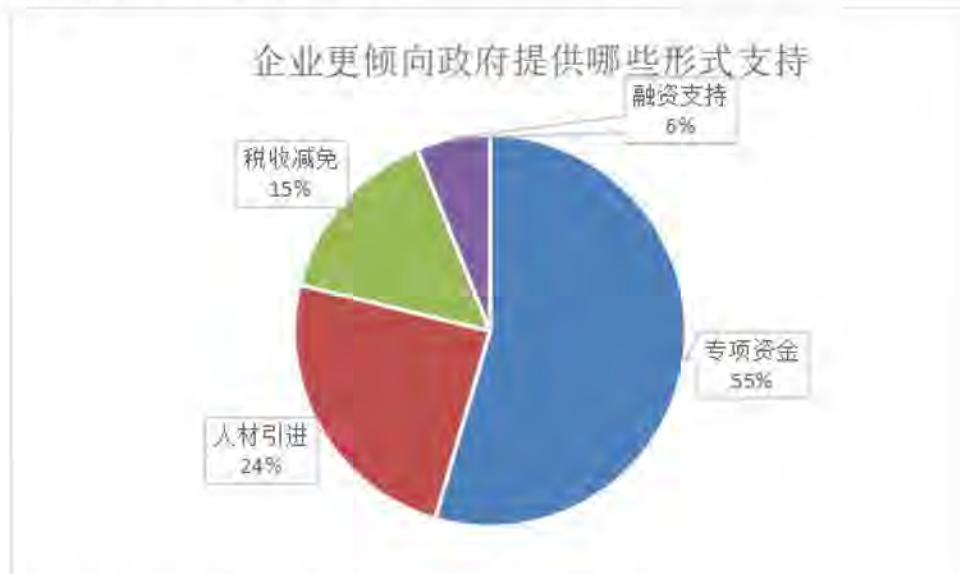


2.企业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本次抽取的 19 个项目对应的企业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结合本次绩效评级的现场查看，大部分的专项资金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监管。

3.企业更倾向政府提供哪些形式支持（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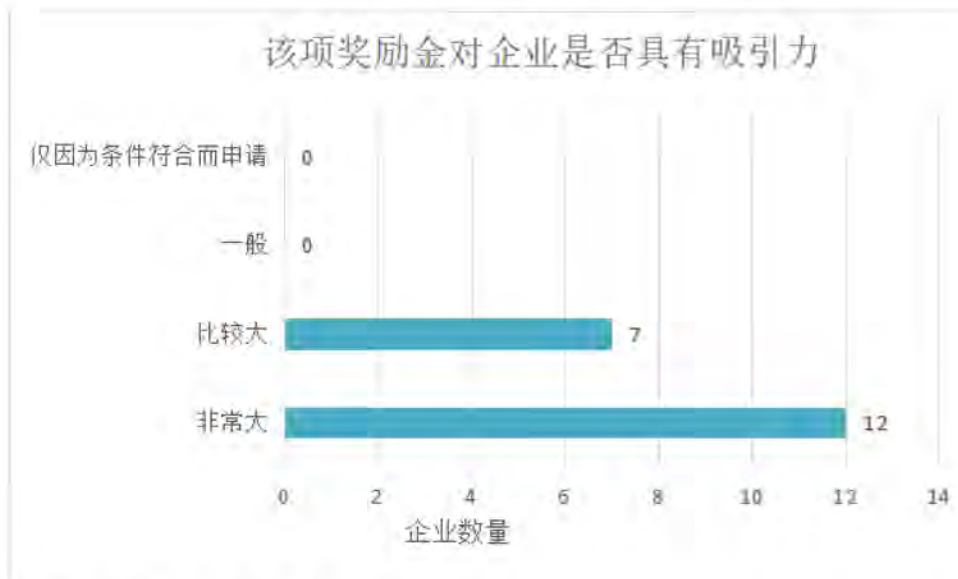
大多数企业希望政府提供专项资金形式进行支持(54.55%)，较多数的企业希望政府提供人才引进支持（24.24%），部分企业希望政府提供税收减免（15.15%），少数企业希望政府提供融资支持（6.06%）。结合上述数据，目前政府提供的专项资金支持符合大多数企业目前期望。



4.该项奖励金对企业是否具有吸引力

绝大多数企业认为该项专项资有非常大的吸引力(63.16%)，部分企业认为改项专业资金有较大吸引力（36.84%）。根据现场绩效评价，企业申请的项目均为企业发展所需的科技攻关项目或

产业发展的项目，故该项专业资金对企业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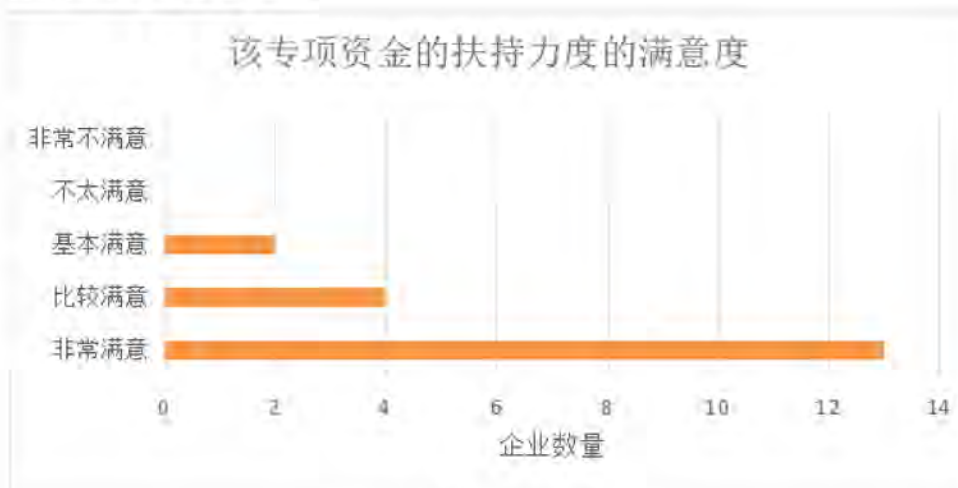


（三）对该项目满意度

我们将满意度划分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以及“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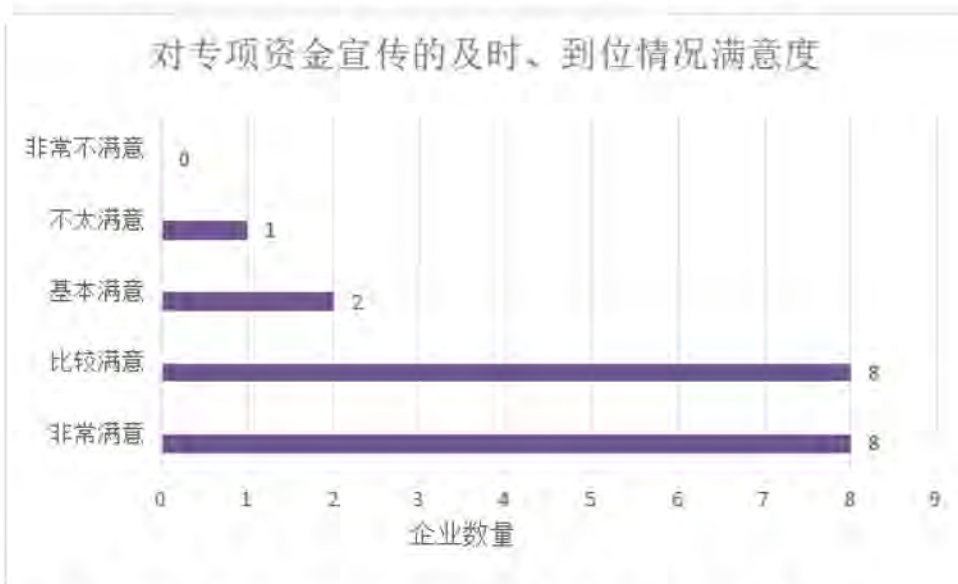
1.该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的满意度

大多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扶持力度非常满意（68.42%），较多的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扶持力度较为满意（21.05%），少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扶持力度基本满意（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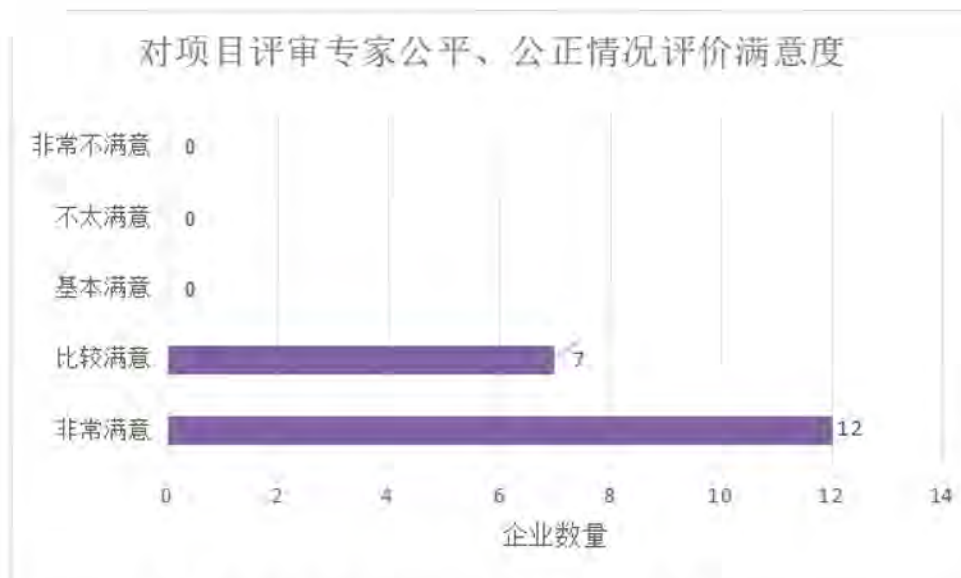
2.对专项资金宣传的及时、到位情况满意度

大多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宣传的及时、到位情况非常满意（42.11%），较多的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宣传的及时、到位情况较为满意（42.10%），少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宣传的及时、到位情况基本满意（10.53%），极少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资金宣传的及时、到位情况不太满意（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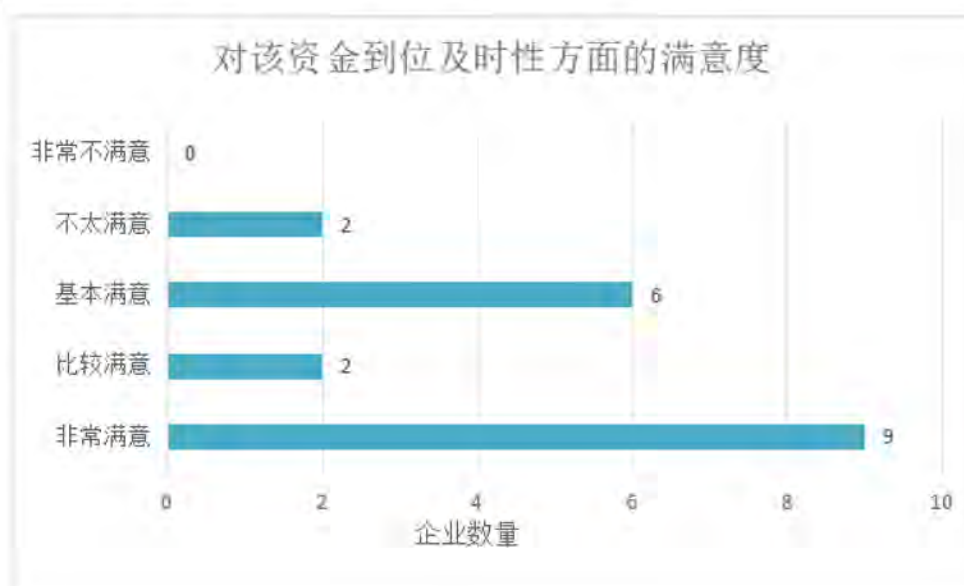
3. 对项目评审专家公平、公正情况评价满意度

大多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公平、公正情况评价非常满意（63.16%），较多的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公平、公正情况评价较为满意（3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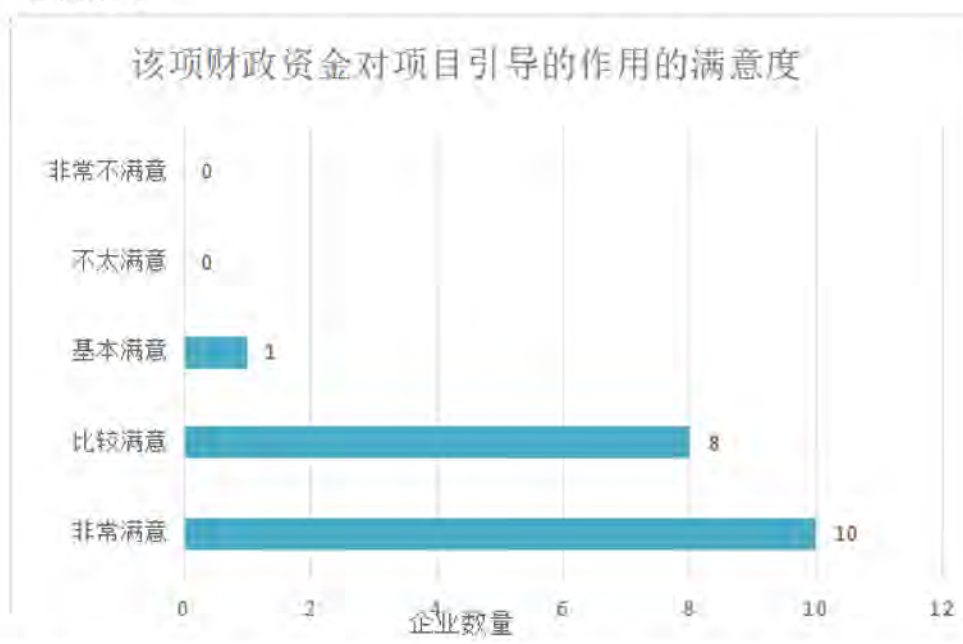
4. 对该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的满意度

大多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评价非常满意（47.37%），较多的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评价基本满意（31.58%），少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评价比较满意（10.53%），少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评价不太满意（10.52%）。



5. 该项财政资金对项目引导的作用的满意度

大多数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对项目引导的作用评价非常满意（52.63%），较多的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对项目引导的作用评价比较满意（42.11%），极少数的企业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资金对项目引导的作用评价基本满意（5.26%）。



现场调查各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四川科学技术厅验收，但截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并未到位，企业对此满意度不高。大部分企业对该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及引导满意度较高。

2018—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明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2017年1月，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会同经信委、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号）。

2019年8月，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268号）指出，要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019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修订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明确了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发展能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资金。

2018-2020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81,000.00万元，其中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60,000.00

万元，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主管 21,000.00 万元。

（二）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在评价期间，大部分地方主管部门向评价组提供了关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但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茂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和营山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未向评价组提供与自评工作相关的资料。主管部门在自评报告中提到的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部分企业申报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与评价组现场评价的结果基本一致。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2018-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81,000.00 万元，其中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 60,000.00 万元，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主管 21,000.00 万元。本次评价组共选取 25 个市、县区 155 家企业 220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总额 104,237.3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2.18%。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9	5,606.00	63	5,371.64	58	4,118.40	180	15,096.0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16	1,425.00	17	1,213.00	7	234.00	40	2,872.00

现场评价资金总额占被选点市州资金总量的 31.20%，具体情况见下表：

地区	选点资金量		点位资金总量	占比
	经信厅	科技厅		
成都市	956.00	1234.00	17,872.30	12.25%
攀枝花市	269.00	5.80	798.80	34.40%
泸州市	1178.00	95.00	2,421.00	52.58%
泸县	904.00	65.00	969.00	100.00%
德阳市	1003.00	251.20	3,085.70	40.65%
绵阳市	1077.00	286.00	6,017.40	22.65%
广元市	818.00	165.00	2,835.80	34.66%
旺苍县	105.00	0.00	105.00	100.00%
遂宁市	484.00	75.00	1,883.90	29.67%
蓬溪县	292.50	45.00	342.50	98.54%
内江市	1098.00	0.00	2,163.50	50.75%
隆昌市	200.00	0.00	320.80	62.34%
乐山市	628.00	325.00	2,365.00	40.30%
南充市	1617.00	0.00	2,737.00	59.08%
营山县	427.00	0.00	452.00	94.47%
蓬安县	236.00	115.00	413.30	84.93%
眉山市	160.00	0.00	1,223.40	13.08%
仁寿县	68.00	0.00	478.00	14.23%
宜宾市	332.00	130.00	2,251.00	20.52%
长宁县	210.00	0.00	297.00	70.71%
达州市	429.00	0.00	1,367.70	31.37%
雅安市	402.00	0.00	830.00	48.43%
巴中市	565.00	0.00	1,454.40	38.85%
阿坝州	696.54	80.00	903.50	85.95%
省本级	941.00	0.00	3,997.00	23.54%
合计	15096.04	2872.00	57585.00	31.20%

（四）评价主要结论。

总体上，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总体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全国其他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也大部分良好，在促进各地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专项资管理办法不完善、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无法持续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等问题。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6.15 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3.34 分。

（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存在专项资管理办法不完善、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单位无法持续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等问题。

（六）主要建议。

建议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后续实施中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单位日常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持续关注力度；优化资金拨付方式；严格项目审核、明确申报边界；简化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在后续专项资金分配时考虑是否进一步加大直接支持企业的资金比重，以便更好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策背景

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明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2017年1月，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会同经信委、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号）。

2019年8月，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268号）指出，要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019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修订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明确了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发展能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资金。

专项资金项目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商财政厅提出中小企业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对专家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中小企业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地方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科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经济环境

根据《2018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四川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678.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426.7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5322.7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20928.7亿元，增长9.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1%、41.4%和53.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8883元，增长7.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1.6: 38.7: 49.7调整为10.9: 37.7: 51.4。

根据《2019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DP）4661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07.2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17365.3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24443.3亿元，增长8.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0%、43.4%和5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5774元，增长7.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 37.4: 52.3调整为10.3: 37.3: 52.4。

根据《2020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DP）4859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

算，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556.6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71.1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25471.1 亿元，增长 3.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4.1%、43.4%和 42.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4:37.1:52.5 调整为 11.4:36.2:52.4。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全省经济逐季回升、稳定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2018-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81,000.00 万元，其中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 60,000.00 万元，四川省科技厅主管 2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主管部门	类别	金额（万元）
2018 年	经信厅	省本级综合服务项目	716
		省本级载体建设项目	384
		省本级购买服务	1400
		完善服务体系	5456
		提升发展能力	12044
	科技厅	技术创新项目	5000
		创业投资项目	2000
2019 年	经信厅	省本级综合服务项目	1010
		省本级载体建设项目	390
		省本级购买服务	1100
		完善服务体系	5049
		提升发展能力	12451
	科技厅	技术创新项目	5000
		创业投资项目	2000
2020 年	经信厅	省本级综合服务项目	1152
		省本级载体建设项目	288
		省本级购买服务	1260
		完善服务体系	5301
		提升发展能力	9999
		疫情期间厂房租金减免补助政策资金	1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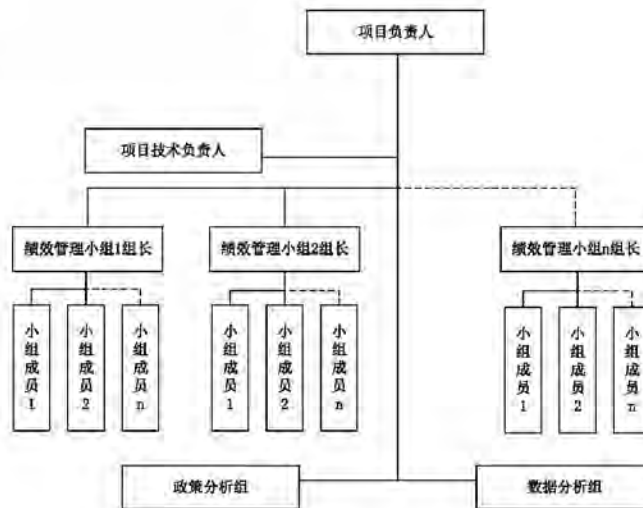
年度	主管部门	类别	金额（万元）
			未使用资金
	科技厅	研发投入补助	4540
		贷款贴息项目	460
		创业投资项目	2000

（二）评价工作概述。

1.人员组织

（1）组织结构

为了优质、高效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方在事务所专业团队中抽调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本工作组组织管理结构如下：



本项目组织机构由项目负责人直接领导并指导业务工作，下设绩效管理小组3个。为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工作效率及质量，另设置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主要技术指导，下设政策分析组和数据分析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绩效管理小组组长从事务所内部高级管理及高级技术人员中择优选派。

绩效管理小组负责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政策分析组和数据分析组为绩效管理小组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每个绩效管理小组由 1 个小组组长和 5 个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各小组分别负责 5-11 个绩效评价点位的现场评价工作。

（2）职责分工

①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导和监督项目组现场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帮助解决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和重点问题，负责项目组织管理、质量和风险控制等。

②绩效管理小组组长

绩效管理小组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具体工作计划、操作方案，对各小组成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对其项目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③绩效管理小组副组长

绩效管理小组副组长负责与组长共同组织小组成员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组织、协调具体工作计划、操作方案的实施，并协助组长对其项目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④专业技术人员

每个绩效管理小组 5 个专业技术人员，由一个组长带领，各小组分别负责 5-11 个绩效评价点位，开展现场绩效评价。

⑤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为项

目负责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⑥政策分析组

政策分析组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政策法律方面的支持。

⑦数据分析组

数据分析组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数据收集、分析等方面的支持。

(3) 具体人员安排

序号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1	戢现彬	李佳蔓	张小容、袁建国、杨正林、李璐希
2	陈彦霖	王典	汪正、李苗、杨梦依、赵恒
3	宋岩城	王晓江	李艺、王婷、曹盈、黄婷婷

2. 评价选点

评价组根据 2018-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和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现场选点，共选取 25 个市（州）、县（市、区）155 家企业 220 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抽查补助资金 17,968.0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2.18%。现场评价的 220 个项目可分为完善服务体系类、提升发展能力类、创业投资类和研发与技术创新类 4 个类别。

类别	项目个数（个）	资金量（万元）
提升发展能力	100	8,510.50
完善服务体系	80	6,585.54
创业投资	13	1,284.00
研发与技术创新	27	1,588.00
合计	220	17,968.04

具体选点涉及市（州）、县（区）为：成都市市本级、

攀枝花市本级、泸州市市本级、泸县、德阳市市本级、绵阳市市本级、广元市市本级、旺苍县、遂宁市市本级、蓬溪县、内江市市本级、隆昌县、乐山市市本级、南充市市本级、营山县、蓬安县、眉山市市本级、仁寿县、宜宾市市本级、长宁县、达州市市本级、雅安市经开区、巴中市市本级、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州茂县、省本级等。

抽样地区现场评价涉及本政策的项目个数和涉及资金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合计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项目个数	涉及资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9	5,606.00	63	5,371.64	58	4,118.40	180	15,096.0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16	1,425.00	17	1,213.00	7	234.00	40	2,872.00

现场评价资金总额占被选点市州资金总量的 31.20%，具体情况见下表：

地区	选点资金量		点位资金总量	占比
	经信厅	科技厅		
成都市	956.00	1234.00	17,872.30	12.25%
攀枝花市	269.00	5.80	798.80	34.40%
泸州市	1178.00	95.00	2,421.00	52.58%
泸县	904.00	65.00	969.00	100.00%
德阳市	1003.00	251.20	3,085.70	40.65%
绵阳市	1077.00	286.00	6,017.40	22.65%
广元市	818.00	165.00	2,835.80	34.66%
旺苍县	105.00	0.00	105.00	100.00%
遂宁市	484.00	75.00	1,883.90	29.67%
蓬溪县	292.50	45.00	342.50	98.54%
内江市	1098.00	0.00	2,163.50	50.75%
隆昌市	200.00	0.00	320.80	62.34%
乐山市	628.00	325.00	2,365.00	40.30%
南充市	1617.00	0.00	2,737.00	59.08%

地区	选点资金量		点位资金总量	占比
	经信厅	科技厅		
营山县	427.00	0.00	452.00	94.47%
蓬安县	236.00	115.00	413.30	84.93%
眉山市	160.00	0.00	1,223.40	13.08%
仁寿县	68.00	0.00	478.00	14.23%
宜宾市	332.00	130.00	2,251.00	20.52%
长宁县	210.00	0.00	297.00	70.71%
达州市	429.00	0.00	1,367.70	31.37%
雅安市	402.00	0.00	830.00	48.43%
巴中市	565.00	0.00	1,454.40	38.85%
阿坝州	696.54	80.00	903.50	85.95%
省本级	941.00	0.00	3,997.00	23.54%
合计	15096.04	2872.00	57585.00	31.20%

3.评价思路及重点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会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方法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并采取座谈询问、实地勘察、分析对比、调查问卷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1) 决策方面：采用资料查阅、对比分析的方式进行评价，判断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以及项目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等情况。

(2) 实施管理方面：采用资料核查、询问座谈等方式进行评价。通过现场查阅项目实施方案、立项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及座谈询问等方式等了解项目执行过程和进度。

(3) 产出及效果方面：采用资料核查、对比分析、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变化，现场实地勘察，随机抽样入户调查等，了解项目实施后的成效。

调查问卷设计：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实施单位（企业）及项目单位职工等四类对象设计，每类调查问卷问题均紧紧围绕相关指标、评价重点设置。现场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分别针对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实施单位（企业）及项目单位职工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调查问卷访谈。

问卷调查目的：收集充足、真实和有效的信息，用于客观评价项目执行效果，全面地了解专项资金投入对项目补助（支持）对象的影响。收集支持对象的意见和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支撑性依据，并为政策调整和改进提供参考建议。

问卷调查方法：选取项目单位的员工或服务群体，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入户调查，若不涉及敏感问题，尽量

采取实名制。

5.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川财绩〔2018〕2号);

(3)《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号);

(4)《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

(5)《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

(6)《2021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

(7)相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8)评价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如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通知、指导意见、任务清单、管理办法及规定等,地方编制的实施方案、财务收支、过程性资料等以及座谈记录、调查问卷等。

(三)评价要素说明。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中“附件3”《2021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按方向、任务清单方式安排的特点，按财政厅提供的指标体系框架，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个层级，通用指标分值为 50 分，共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特性指标分值为 20 分，个性指标 10 分，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2.基础数据表与调查问卷表

(1) 基础数据表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了探索分层分类、构建完善、指标明确、量化可行、特性鲜明的指标体系，评价组就资金情况、实施情况和绩效情况设计了相应的基础数据表，分别从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绩效几方面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具体内容见附件 2。

(2) 调查问卷表设计

调查问卷设计：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实施单位（企业）及项目单位职工等四类对象设计，每类调查问卷问题均紧紧围绕相关指标、评价重点设置。现场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分别针对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实施单位（企业）及项目单位职工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调查问卷访谈。

问卷调查目的：收集充足、真实和有效的信息，用于客观评价项目执行效果，全面地了解专项资金投入对项目单位（企业）的能力提升及持续发展的影响。收集项目单位（企业）的意见和相关人员的满意度，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支撑

性依据，并为政策调整和改进提供参考建议。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实地勘察

由绩效管理小组组长带领小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一同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勘察事项包括项目区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周边产业发展情况等。各绩效管理小组根据选点分配情况分别进行 5-11 个评价点的实地勘察工作，勘察项目情况、拍照并做文字记录。绩效管理小组进行实地勘察期间，同步开展人员访谈和问卷调查工作，每个评价点的工作时间约 3-4 天，具体时间将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2.现场座谈

组织召开现场座谈会，对评价点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座谈访问。座谈会内容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问答、现场资料收集评价等。座谈工作主要以绩效管理小组组长为主、组员为辅进行。

3.现场人员访谈

通过结构性或非结构性的问答形式，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访谈工作主要以绩效管理小组组长为主、组员为辅进行。项目小组组长根据评价点位实际情况、包括项目所影响的人员体量、访谈实施难易程度，筛选访谈对象范围。访谈对象主要包括评价点位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企业员工

等。

4.进行现场问卷调查

通过纸质问卷调查方式，从评价点位资金涉及的人员群体中收集详实、具体的信息。问卷调查以现场发放填写、网上调查为主，其他方式为辅。针对补助对象人员，由小组成员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沟通，随机选取不同层级补助对象人员发放问卷调查表，讲解填写要求并收集问卷结果。

5.制作工作底稿及工作小结

工作底稿为绩效评价中收集和产生的相关文档，包括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评分底稿、研讨会和访谈会议记录、问卷调查表汇总底稿、项目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等。评价项目组将根据要求填列《绩效评价指标现场情况记录表》、《绩效评价工作记录》《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文件作为工作底稿的组成部分。工作小结为绩效评价中对工作完成情况的记录总结，包括记录现场资料收集情况、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等。

为保证收集数据及资料的可靠合理合规性，项目组成员将于评价现场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由被评单位在工作底稿上签字盖章。项目组负责人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对工作底稿进行现场复核，并确定绩效评价事项的完成情况及结果。复核完成后，项目组负责人在所复核底稿/文件上签字确认。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总体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全国其他各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也大部分良好，在促进各地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专项资管理办法不完善、部分项目单位无法持续发挥专项资金效益、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6.15 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3.34 分。详见下表：

经信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分值权重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00
5%			规划合理★	5.00
4%			制度完备	3.00

5%		项目申报	程序合理	4.00	
5%			标准适度	4.00	
3%			区域均衡	3.00	
4%			分配方式恰当	3.20	
5%			对象公平	5.00	
5%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00
4%				使用合规	4.00
2%				执行有效	2.00
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99
1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00
10%		成长性★		6.40	
4%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	2.84	
4%		可持续经营	净现金流量	2.59	
4%			经营利润	2.74	
5%			企业存续	4.87	
3%		示范作用	评优获奖情况	2.07	
10%	5%	个性指标	发展能力提升 (提升发展能力类)	发展能力	4.10
	5%		重点中小企业培育 情况	4.13	
	5%		服务体系完善 (完善体系服务类)	服务企业数	4.76
	5%			受益企业满意度	3.92
总体得分				86.15	

科技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分值权重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00	
5%			规划合理★	5.00	
4%			制度完备	3.00	
5%		项目申报	程序合理	4.00	
5%			标准适度	4.00	
3%			区域均衡	3.00	
4%			分配方式恰当	3.20	
5%			对象公平	5.00	
5%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5.00	
4%			使用合规	4.00	
2%			执行有效	2.00	
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90	
1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00
10%				成长性★	5.60
4%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	1.97	
4%	特性指标	可持续经营	净现金流量	2.73	

4%			经营利润	2.40	
5%			企业存续	4.36	
3%			示范作用	评优获奖情况	1.88
10%	5%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类)	服务企业数	4.92
	5%			受益企业满意度	4.92
	5%		研发与技术创新 (研发与技术创新类)	创业发展程度	2.00
	5%			科技成果	4.77
总体得分			83.34		

(二) 绩效分析。

整体分析:

根据不同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可将现场评价的 220 个项目分为提升发展能力类、完善服务体系类、创业投资类、研发与技术创新类四个类别,其中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共 100 个、占项目总数的 45.45%,涉及资金 8,510.50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量的 47.36%;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共 80 个、占项目总数的 36.36%,涉及资金 6,585.54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量的 36.65%;创业投资类项目共 13 个、占项目总数的 5.91%,涉及资金 1,284.00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量的 7.15%;研发与技术创新类项目共 27 个、占项目总数的 12.27%,涉及资金 1,588.00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量的 8.84%。评价组采用不同的个性指标分别对四种类别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四类项目的具体资金情况见下表:

地区	经信厅				科技厅			
	提升发展能力		完善服务体系		创业投资		研发与技术创新	
	项目个数	资金量	项目个数	资金量	项目个数	资金量	项目个数	资金量
成都市	4	906.00	1	50.00	12	1,234.00	0	-
攀枝花市	4	94.00	5	175.00	0	-	1	5.80
泸州市	4	581.00	6	597.00	0	-	2	95.00

泸县	5	682.00	2	222.00	0	-	2	65.00
德阳市	11	861.00	1	142.00	0	-	4	251.20
绵阳市	5	610.00	4	467.00	1	50.00	4	236.00
广元市	6	464.00	5	354.00	0	-	2	165.00
旺苍县	2	75.00	1	30.00	0	-	0	-
遂宁市	1	176.00	4	308.00	0	-	2	75.00
蓬溪县	4	292.50	0	-	0	-	1	45.00
内江市	4	427.00	11	671.00	0	-	0	-
隆昌市	1	200.00	0	-	0	-	0	-
乐山市	1	40.00	6	588.00	0	-	4	325.00
南充市	10	878.00	6	739.00	0	-	0	-
营山县	7	365.00	1	62.00	0	-	0	-
蓬安县	6	236.00	0	-	0	-	2	115.00
眉山市	1	62.00	3	98.00	0	-	0	-
仁寿县	2	68.00	0	-	0	-	0	-
宜宾市	1	20.00	5	312.00	0	-	2	130.00
长宁县	2	210.00	0	-	0	-	0	-
达州市	3	106.00	7	323.00	0	-	0	-
雅安市	6	402.00	0	-	0	-	0	-
巴中市	7	505.00	2	60.00	0	-	0	-
阿坝州	3	250.00	6	446.54	0	-	1	80.00
省本级	0	-	4	941.00	0	-	0	-
合计	100	8,510.50	80	6,585.54	13	1,284.00	27	1,588.00

现场评价项目共 220 个，涉及专项资金 17,968.04 万元。在评价期内，现场评价项目的项目单位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 1%（除未提供财务数据及不适用的项目），其中平均增长率小于 0 的项目共 64 个、占比 29.09%；平均增长率大于 19.77% 的项目共 71 个、占比 50.45%，项目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南充市、德阳市等地区。

项目单位净现金流量平均增长率为 24%（除未提供财务数据及不适用的项目），其中平均增长率小于 0 的项目共 56 个、占比 25.45%；平均增长率大于 24% 的项目共 53 个、占比 24.09%，项目主要集中在成都市、乐山市、南充市等地区。

项目单位人均工资及五险一金平均增长率为 7.99%，略高于四川省统计局公布的四川省全部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五险一金增长率 7.31%。其中平均增长率大于 7.99% 的项目共 49 个、占比 22.27%。

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1) 程序严密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017 年 9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要求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 号），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业发展规划，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平台和载体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运营支撑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质增效、优质企业培育和工

业小微企业升规培育等提升发展能力方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创新产品中试熟化；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直接投资的中小企业投资保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规划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构建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财政政策环境。项目总体规划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四川省“十三五”中小企业发展指南》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中小企业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创业环境明显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实现突破，企业素质明显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改善，综合竞争力稳步

提高，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巩固。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年度目标为：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破解中小微企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瓶颈制约，进一步营造和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及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

总体来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和年度目标与现实需求基本匹配，项目效益整体良好。

（3）制度完备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先后出台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7〕4号）、《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等政策文件，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出指导意见，部分地区主管部门在访谈中提到其在切块资金管理上存在一定程度执行不畅的情况。

2.项目申报

(1) 程序合理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2020 年《关于做好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经信厅的申报程序主要分为项目申报、项目安排、项目备案和资金安排四个环节。申报单位通过登录全省统一的“项目申报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入库，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管理办法、申报通知、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按照因素分配方法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预算控制数后发），开展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和资金预安排工作，报经信厅备案管理。省级机构项目由经信厅负责组织审核、评审、公示后会同财政厅安排。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商财政厅在预算控制数的基础上，对市（州）资金预算额度进行相应调整，提出审查意见。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对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将本地区专项资金安排工作、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等情况正式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备案最后综合各方意见，形成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分管省领导审签同意，财政厅会同经信厅下达资金文件。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8-2020 年《关于发布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科技厅的申报程序主要分为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审核、汇总审核、项目报送、立项公示五个环节。项

目单位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资料填报，并在系统中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和提交确认。各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或推荐汇总，报送科技厅和财政厅。科技厅对汇总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报批等工作，最终由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一致。根据现场访谈情况，部分中小企业认为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相对繁琐、专项资金使用成本较高。

（2）标准适度

2018-2020 年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当年征集项目的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申报程序、工作要求及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并对不同方向、不同类别的项目支持标准进行了区分和明确。

2018-2020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对当年征集项目的项目类型、申报条件、支持领域、支持方式及申报材料等内容进行了公示，每一类项目都有明确的资金支持比例和金额上限。具体申报条件及标准见下表：

年度	项目类别	申报条件
		<p>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处罚。7.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p> <p>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1.成立1年以上(含1年)。2.在四川境内登记,具有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3.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4.能够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所。5.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6.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7.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p> <p>科技型中小企业: 1.在四川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成立1年以上(含1年)。3.实收货币资本最低不少于30万元;4.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5.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或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6.被投资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p>
	技术创新项目	<p>在四川省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并且获得有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p> <p>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年度限申报一个项目。科技厅各类计划已经支持项目且未完成验收、2017年度已获得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资金、2017及2018年度已获得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本年度不再支持。</p>
2019年	创业投资项目	<p>创业投资企业: 1.在四川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2.成立1年以上(含1年)。3.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2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4.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风险投资或相关投资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5.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6.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7.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8.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性限制类行业。</p> <p>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1.在四川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成立1年以上(含1年)。3.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4.管理的创业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5.有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风险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6.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7.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年度	项目类别	申报条件
		<p>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1. 成立1年以上(含1年)。2. 在四川境内登记, 具有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3. 有至少2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4. 能够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所。5. 管理和运作规范,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6.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税务、审计、统计、工商、质量监督等部门处理处罚。7. 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科技型中小企业: 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并且获得有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被投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技术创新项目	<p>申报2020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 并且获得有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年度限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2020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 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2018及2019年度已获得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本年度不再支持。</p>
2020年	创业投资项目	<p>创业投资企业: 1. 在四川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成立1年以上(含1年)。3.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2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4. 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1. 在四川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成立1年以上(含1年)。3.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4. 管理的创业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5. 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1. 成立1年以上(含1年)。2. 在四川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3. 能够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固定的经营场所。4. 直接投资于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科技型中小企业: 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并且获得2019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获得投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和要求总体上较为合理，但根据现场访谈结果，有部分地方主管部门认为某些类别的项目申报条件还有进一步调整的空间，详见问卷调查分析。

(3) 区域均衡

评价组将 2018-2020 年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市州分配金额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进行横向对比，结果显示各市州分配金额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分布相关性较高。

四川经济发展水平的划分

类型	四川各地区	所在地理位置
发展水平高的地区	成都	中部
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	攀枝花、绵阳、德阳、乐山	
发展水平一般的地区	自贡、雅安、眉山、宜宾、泸州、内江	
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	遂宁、广元、南充、阿坝、广安、达州、资阳、巴中、凉山、甘孜	东西部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经信厅）分配表

项目地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资金 (万元)	占比 (%)	分配资金 (万元)	占比 (%)	分配资金 (万元)	占比 (%)
成都市	625	3.13%	1275	6.38%	1790	9.20%
自贡市	1095	5.48%	985	4.93%	481	2.47%
攀枝花市	400	2.00%	393	1.97%	268	1.38%
泸州市	900	4.50%	1243	6.22%	1294	6.65%
德阳市	1440	7.20%	1280	6.40%	1031	5.30%
绵阳市	1790	8.95%	1805	9.03%	1835	9.43%
广元市	1290	6.45%	905	4.53%	829	4.26%
遂宁市	1100	5.50%	1090	5.45%	718	3.69%
内江市	890	4.45%	1113	5.57%	703	3.61%
乐山市	1005	5.03%	851	4.26%	945	4.86%
南充市	1350	6.75%	1180	5.90%	1349	6.93%
眉山市	570	2.85%	428	2.14%	774	3.98%
巴中市	840	4.20%	775	3.88%	323	1.66%

项目地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资金 (万元)	占比 (%)	分配资金 (万元)	占比 (%)	分配资金 (万元)	占比 (%)
宜宾市	700	3.50%	686	3.43%	1121	5.76%
广安市	780	3.90%	1279	6.40%	621	3.19%
达州市	525	2.63%	423	2.12%	982	5.05%
雅安市	490	2.45%	459	2.30%	351	1.80%
资阳市	510	2.55%	330	1.65%	412	2.12%
阿坝州	300	1.50%	300	1.50%	180	0.93%
甘孜州	300	1.50%	300	1.50%	270	1.39%
凉山州	600	3.00%	400	2.00%	481	2.47%
省本级据实据 效项目	1100	5.50%	1400	7.00%	1440	7.40%
省本级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1400	7.00%	1100	5.50%	1260	6.48%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19458	100%

2018-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科技厅）分配表

项目地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资金(万 元)	占比 (%)	分配资金(万 元)	占比 (%)	分配资金(万 元)	占比 (%)
成都市	3,980.00	56.86%	4,365.00	62.36%	5,837.30	83.39%
自贡市	180.00	2.57%	180.00	2.57%	32.10	0.46%
泸州市	115.00	1.64%	35.00	0.50%	10.00	0.14%
德阳市	335.00	4.79%	345.00	4.93%	132.20	1.89%
绵阳市	565.00	8.07%	510.00	7.29%	376.80	5.38%
广元市	150.00	2.14%	65.00	0.93%	48.80	0.70%
遂宁市	130.00	1.86%	245.00	3.50%	42.00	0.60%
乐山市	345.00	4.93%	345.00	4.93%	53.00	0.76%
南充市	345.00	4.93%	45.00	0.64%	29.30	0.42%
眉山市	325.00	4.64%	310.00	4.43%	79.40	1.13%
巴中市	140.00	2.00%	180.00	2.57%	22.40	0.32%
宜宾市	245.00	3.50%	65.00	0.93%	24.80	0.35%
资阳市	45.00	0.64%	45.00	0.64%	18.40	0.26%
广安市	60.00	0.86%	185.00	2.64%	145.00	2.07%
阿坝州	40.00	0.57%	80.00	1.14%	3.50	0.05%
攀枝花市	-	0.00%	-	0.00%	20.80	0.30%
雅安市	-	0.00%	-	0.00%	17.30	0.25%
达州市	-	0.00%	-	0.00%	37.60	0.54%
内江市	-	0.00%	-	0.00%	12.30	0.18%
省核工业 地质局	-	0.00%	-	0.00%	52.00	0.74%

项目地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资金(万元)	占比 (%)	分配资金(万元)	占比 (%)	分配资金(万元)	占比 (%)
科技厅	-	0.00%	-	0.00%	5.00	0.07%
合计	7,000.00	100%	7,000.00	100%	7,000.00	100%

(4) 分配方式恰当

主要查看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法和因素法要求分配；资金分配方法是否与资金支持方向一致；在因素法分配中，因素选择是否合理。

根据《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平台和载体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运营支撑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向的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创新产品中试熟化项目、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项目以及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直接投资的中小企业投资保障项目采用项目法经机构申报、专家评审核查、项目公示等程序提出资金安排建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平台和载体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运营支撑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向的项目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质增效、优质企业培育和工业小微企业升规培育等提升发展能力方向项目采用因素法选取中小企业发展总体情况、重点企业培育情况、上年度新入规工业企业数量、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及公共服务情况、融资性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资金绩效等因素进行资金测算，得出各州市资金安排建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项目法、因素法等方法

相关规定分配资金。

(5) 对象公平

主要查看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是否与政策预期匹配；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是否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排他性规定等。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总体匹配，资金分配结果与各市州地域、经济条件基本吻合。此外，评价组在与各企业的现场访谈中了解到，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均公平、公正、公开，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参与申报评选等工作。政策实施对象不存在不合理排他性规定。

3.项目实施

(1) 分配合理

主要查看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的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的对比，以及专项资金下达到各级政府的时限。

根据《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中小企业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有关要求，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安排原则，主要采用项目法、因素法、特定法等办法进行分配。

①项目法。适用于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服

务机构开展服务、平台和载体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运营支撑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向的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创新产品中试熟化项目、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项目以及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直接投资的中小企业投资保障项目等。

②因素法。适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平台和载体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运营支撑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向的项目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质增效、优质企业培育和工业小微企业升规培育等提升发展能力方向项目等的资金分配。

③特定法。主要适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整体良好，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总体一致。专项资金均能按时下达到各级政府。

（2）使用合规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次评价抽查的 25 个市（州）、县（市、区）涉及 220 个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专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

（3）执行有效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本次评价的 220 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方面，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分配文件以及各地的资金预算安排，本次评价的 25 个县（市、区）应到位省级专项资金 17,968.04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县（市、区）实际到位资金共到位 17,968.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拨付到项目、到企业（除已停止经营或破产倒闭企业）的资金共 17,086.18 万元，占资金预算的 97.94%。各县（市、区）资金计划、到位及拨付情况详见下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经信厅）拨付至项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到位率
	专项资金	小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成都市	907.00	715.00	253.00	353.00	109.00	78.83%
攀枝花市	193.00	193.00	90.00	64.00	39.00	100.00%
泸州市	1,178.00	1,178.00	463.00	442.00	273.00	100.00%
泸县	904.00	904.00	112.00	266.00	526.00	100.00%
德阳市	960.00	960.00	328.00	374.00	258.00	100.00%
绵阳市	1,077.00	1,077.00	440.00	535.00	102.00	100.00%
广元市	818.00	818.00	572.00	100.00	146.00	100.00%
旺苍县	105.00	105.00	50.00	55.00	-	100.00%
遂宁市	484.00	484.00	346.00	73.00	65.00	100.00%
蓬溪县	292.50	292.50	162.00	130.50	-	100.00%
内江市	1,098.00	1,091.34	172.00	591.34	328.00	99.39%
隆昌市	200.00	200.00	-	200.00	-	100.00%
乐山市	628.00	628.00	220.00	201.00	207.00	100.00%
南充市	1,617.00	1,617.00	387.00	436.00	794.00	100.00%
营山县	427.00	427.00	148.00	198.00	81.00	100.00%
蓬安县	112.00	112.00	76.00	22.00	14.00	100.00%
眉山市	160.00	160.00	30.00	29.00	101.00	100.00%
仁寿县	68.00	68.00	36.00	32.00	-	100.00%
宜宾市	332.00	332.00	100.00	108.00	124.00	100.00%
长宁县	210.00	210.00	140.00	70.00	-	100.00%
达州市	429.00	429.00	115.00	98.00	216.00	100.00%
雅安市	402.00	402.00	118.00	204.00	80.00	100.00%
巴中市	565.00	515.00	230.00	255.00	30.00	91.15%
阿坝州	696.54	696.54	466.00	114.14	116.40	100.00%
省本级	941.00	941.00	300.00	373.00	268.00	100.00%
合计	14,804.04		14,555.38			98.3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厅）拨付至项目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到位率
	专项资金	小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成都市	1,234.00	1,234.00	550.00	513.00	171.00	100.00%
攀枝花市	5.80	5.80	-	-	5.80	100.00%
泸州市	95.00	95.00	60.00	35.00	-	100.00%
泸县	65.00	65.00	55.00	-	10.00	100.00%
德阳市	171.20	60.00	60.00	-	-	35.05%

绵阳市	266.00	266.00	-	245.00	21.00	100.00%
广元市	165.00	165.00	100.00	65.00	-	100.00%
遂宁市	15.00	15.00	-	-	15.00	100.00%
蓬溪县	45.00	45.00	-	45.00	-	100.00%
乐山市	325.00	325.00	250.00	75.00	-	100.00%
蓬安县	45.00	45.00	-	45.00	-	100.00%
宜宾市	130.00	130.00	100.00	30.00	-	100.00%
阿坝州	80.00	80.00	-	80.00	-	100.00%
合计	2642			2530.80		95.79%

5.项目效果

(1) 符合性

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数量35000家，带动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投入8亿元，培育重点中小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促进提升行业基础能力水平，合理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在各市布局，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大于等于85%。

结合主管部门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2018-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现场评价的220个项目均为事后补助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良好。

(2) 成长性

主要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分值占比分别为6:4，通过以上指标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对项目成长性进行判断。

本次评价的 155 家企业除 9 家企业目前已处于停止经营或者破产倒闭的状态外，大部分运行状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较为稳定。

2018-2020 年企业成长性指标总体情况

类别	2018-2019 年	2019-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78%	7%
利润增长率	35%	-33%

注：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数企业 2020 年上半年出现销售量下降的情况，导致企业利润受到影响，出现下滑。

6.经济效益

(1) 利税增长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 2018-2020 的财报数据进行了分析，了解到本次评价范围内的项目利税增长情况较为良好，在评价期内未实现利税增长的项目共 67 个，占评价项目总数的 30.45%。

7.可持续经营

(1) 净现金流量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 2018-2020 的财报数据中的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以此来反映企业的可持续经营状况。在评价期内 2018-2020 年企业期末净现金流量有两年及以上为正的项目共 130 个，占有所有参评项目总数的 59.09%。现场评价企业的可持续经营状况整体较为良好。企业期末净现金流量三年均为负的项目共 5 个，涉及企业 2 家，主要原因为中小企业还处于前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现金投入用于开拓市场、提升产能等。

(2) 经营利润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 2018-2020 的财报数据中的利润情况进行了分析，以此来反映企业的可持续经营状况。在评价期内 2018-2020 年企业净利润有两年及以上为正的项目共 141 个，占有参评项目总数的 64.09%。整体情况较为良好。企业净利润三年均为负的项目共 25 个，涉及企业 18 家，主要原因为部分企业为公益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盈利能力较弱；还有部分企业目前还处于发展阶段，发展重心在于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还有小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减缓。

(3) 企业存续

主要查看企业是否有效存续、正常经营，并持续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有部分项目单位目前已处于停止经营或者破产倒闭的状态，其中由经信厅主管的项目单位 6 家，由科技厅主管的项目单位 4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主管 部门	地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下 达年份	计划下达资金金额 (万元)	现状
经信	成都	成都奇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17.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经信	成都数联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32.00	无法联系上企业负责人
经信	蓬安县	四川跃镁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79.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蓬安县	南充兆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45.00	已停止经营
科技	蓬安县	南充兆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品质镁合金轮铸造新型技术及应用	2018	70.00	已停止经营

主管部门	地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年份	计划下达资金金额 (万元)	现状
科技	遂宁市	遂宁市为户利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有限公司	基于智能垃圾回收方法的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2018	60.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德阳市	德阳森华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43.00	企业已停产
科技	德阳市	德阳正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油气集输二段式安全截断阀	2019	80.00	企业已破产
科技	绵阳市	绵阳博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发三维流场可视化后处理系统	2018	20.00	企业已注销
经信	攀枝花市	四川省邦富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业务奖励项目	2018	35.00	企业已停产
经信	攀枝花市	四川省邦富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业务奖励项目	2019	41.00	企业已停产

停止经营或者破产倒闭的企业数占评价企业总数的4.09%，上述企业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无法持续发挥效益。

8.示范作用

(1) 评优获奖情况

在评价期间内，有 88 家企业获得了国家、省级、市州级和行业相关的奖励、荣誉证书或者示范称号。如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荣获 2018 年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称号；泸州市巨力液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乐山市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荣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

9.发展能力提升（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

(1) 发展能力

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主要包括协作配套、转型升级、自主创新、品牌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等方面，评价组对

该类项目公司的专利申报、购买机器设备、新签订合同情况等数据进行了收集汇总，以此来衡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核心和关键技术、产业发展是否取得突破。在评价期间，单位新增专利、知识产权的数量、购买机器设备或者新签订合同数量 2 个及以上的企业有 69 家，占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单位总数的 69%。

（2）重点中小企业培育情况

评价小组对各市州评价期间内新入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中小企业数量进行了统计，以此来反映各地重点中小企业培育情况。各地区升规企业和重点培育中小企业整体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见下表：

市州	升规企业数目				重点培育中小企业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成都市	185	574	477	1236	170	236	229	635
自贡市	49	60	77	186	22	11	10	43
攀枝花市	23	51	57	131	14	12	9	35
泸州市	59	77	118	254	37	40	27	104
德阳市	72	109	80	261	67	69	45	181
绵阳市	87	139	104	330	82	59	102	243
广元市	40	49	58	147	7	22	7	36
遂宁市	51	63	51	165	28	31	31	90
内江市	39	57	59	155	19	12	11	42
乐山市	24	53	63	140	40	23	13	76
南充市	53	89	79	221	38	13	22	73
眉山市	35	87	84	206	21	46	23	90
宜宾市	122	125	117	364	54	52	31	137
广安市	72	74	65	211	13	16	9	38
达州市	87	134	169	390	41	61	36	138
雅安市	36	42	37	115	30	20	9	59
巴中市	30	33	25	88	19	55	5	79
资阳市	21	24	35	80	20	4	6	30

市州	升规企业数目				重点培育中小企业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阿坝州	2	15	26	43	11	6	4	21
甘孜州	4	12	5	21	0	0	3	3
凉山州	11	41	39	91	4	17	9	30

10.服务体系完善（完善体系服务类项目）

（1）服务企业数

评价组对完善体系服务类项目单位在评价期内新增服务企业的数量进行了统计分析，新增5个及以上服务对象的项目单位共72个，占完善体系服务类项目单位总数的90%。

（2）受益企业满意度

评价组对被服务对象进行了随机电话回访，了解被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以此来判断项目单位的服务质量。大部分受访对象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较好，但也有小部分受访者在回访中表示未接受过相关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对被提供的服务不太满意。

11.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类项目）

（1）创业发展程度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所投资企业的项目或其本身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产业化项目的发展程度进行了了解和判断，被投资项目单位发展程度整体较好。

（2）科技成果

评价组对被投资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以此来对选点企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估，现场项目单位科技成果整体良好。

12.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与技术创新类项目）

（1）创新能力

评价组对该类项目公司的新增专利、知识产权等数据进行了收集汇总，以此来衡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核心和关键技术是否取得突破。在评价期间，单位新增专利、知识产权 2 个及以上的企业有 7 家，占研发与技术创新类项目单位总数的 25.93%。

（2）成果转化

大部分企业在评价期内能将企业的科技成果、核心技术等顺利转化或产业化。如四川阿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于分体部件结构与功能优化的手动轮椅车”的科技成果，共完成 4 项知识产权，根据公司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晖光萤火（科评）字[2019]第 007 号）和现场评价，该科技结果已应用到销售阶段，实现上万部产品的销售。乐山四海迈城建材有限公司的“矿渣、建渣材料制备的墙板”的科技成果，已应用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板产品中，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对该产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实现产品销售。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除省本级项目外，均是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方式支持各市的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按照因素分配方法向各市(州)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后，由各市(州)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自行开展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和资金预安排工作。但《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并未对各市(州)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组织、申报、审核、资金预安排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导致部分市(州)主管部门无法准确把握相关工作开展的尺度，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差异较大。

此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创业投资项目中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项目支持的边界和范围予以明确，现场评价发现该类项目存在双向申报的情况，不利于专项资金更全面的发挥效益。如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成都中科合迅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申报2019年科技中小企业风险补助类专项资金。中科合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股东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投资款申报2018年科技中小企业投资保障类专项资金。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入股成都凡诺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申报2019年科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风险补助类专项资金，

成都凡诺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谷股权投资中心和成都鑫亦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款申报 2019 年科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保障类项目。

(二)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均采用事后补助方式支持项目，但部分地区将专项资金分次拨付至企业，资金到达企业时间超过预算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期限。

如泸州华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获得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产业链协作配套）94 万元。资金对应四川省资金下达文件为《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四川省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企〔2019〕16 号），文件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泸州市资金下达文件为《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泸市财企〔2019〕18 号），文件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根据企业资金到账凭证，企业第一次收到资金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到账金额 40 万元；第二次收到资金时间 2020 年 1 月，金额 54 万元。乐山四海迈城建材有限公司获得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75 万元。资金对应四川省资金下达文件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企〔2019〕15 号），文件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乐山市资金下达文件为《乐山市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得通知》（乐市财政企〔2019〕11 号），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企业资金到账凭证，企业第一次收到资金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金额 30 万元；第二次收到专项资金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到账金额 45 万元。四川省帮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得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体系-综合服务服务项目）41 万元。资金对应四川省资金下达文件为《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企〔2019〕16 号），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攀枝花市资金下达文件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四川省帮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19〕124 号），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企业资金到账凭证，企业收到资金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到账金额 41 万元。

以上项目均为事后补助项目，在省级资金下达通知发布时已达到全款拨款要求，但项目资金分批全部拨付至企业时间相隔较长，不符合预算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的要求。

（三）部分项目无法持续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有 9 家企业因自身管理不善或疫情原因导致企业目前已处于停止经营或者破产倒闭的状态，其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无法持续发挥效益。

主管部门	地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年份	计划下达资金金额(万元)	现状
经信	成都	成都奇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17.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经信	成都数联医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32.00	无法联系上企业负责人
经信	蓬安县	四川跃镁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79.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蓬安县	南充兆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45.00	已停止经营
科技	蓬安县	南充兆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品质镁合金轮铸造新型技术及应用	2018	70.00	已停止经营
科技	遂宁市	遂宁市为户利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有限公司	基于智能垃圾回收方法的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2018	60.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德阳市	德阳森华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提升发展能力	2018	43.00	已停产
科技	德阳市	德阳正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油气集输二段式安全截断阀	2019	80.00	已破产
科技	绵阳市	绵阳博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发三维流场可视化后处理系统	2018	20.00	已注销
经信	攀枝花市	四川省邦富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奖励项目	2018	35.00	已停止经营
经信	攀枝花市	四川省邦富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奖励项目	2019	41.00	已停止经营

此外，现场评价的 155 个项目单位中有 2 个项目单位近三年企业期末净现金流量为负，占比 1.29%；18 个项目单位期三年企业净利润为负，占比 11.61%。项目持续性效益不佳。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关于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标准和规范，或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标准。并定期向各地方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培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议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创业投资项目中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项目支持的边界和范围，尽量避免出现同一项目双向申报专项资金，发挥专项资金更大的引导作用。

(二) 加强项目单位日常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

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对象的日常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分档安排专项资金。对考核不合格的机构或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的机构或企业，后续不予安排各类补助资金。在有效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加快提升各地中小企业及服务平台的综合能力。

(三) 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持续关注力度。

因中小企业受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在发展过程中常遇到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导致企业存续周期较短。地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经营困难企业的关注力度，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

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优化资金拨付方式。

下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文件时，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企〔2017〕4号）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切块到市州且均为事后奖补，建议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缩短专项资金在基层财政滞留时间，发挥专项资金应有作用。

（五）严格项目申报审核、优化项目申报程序。

建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审核中严格区分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项目，防范“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此外，评价组在评价现场了解到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主管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与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流程基本一致。对企业自身来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的资金支持额度较低，流程相对繁琐、变相增加了中小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建议主管部门从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角度出发，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专项资金申报程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

（六）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1.建议省级财政部门在主管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整优

化之后，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继续支持。

2.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约有 60%的专项资金用于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方向，该部分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对企业的扶持效果更为直观，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建议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并评估是否在专项资金分配时进一步加大直接支持企业的资金比重，以便更好的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附：问卷调查分析

2018-202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问卷调查分析

一、调查目的

问卷调查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现场调查的主要方法之一。本次问卷调查旨在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与项目管理层面、执行层面及支持对象三类项目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方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下达分配的满意度。

二、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信息采集对象主要为项目补助（支持）对象、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和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包括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

三、调查方法

（一）项目补助（支持）对象

调查对象主要为资金支持单位（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员工。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现场分发纸质问卷，同时对调查对象进行一对一、面对面访谈的方式进行。

针对每个资金支持项目，进行 3-5 份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数量根据各资金支持单位（企业）参与项目人员情况进

行合理调整。

(二) 项目实施单位

针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信息收集采取面对面访谈为主、问卷为辅的方式进行。

(三) 相关部门

针对相关部门的信息采集采取面对面访谈为主、问卷为辅的方式进行。

四、调查内容

(一) 项目补助（支持）对象

项目补助（支持）对象采用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表。

本次问卷调查包括调查问题 11 个，问题涉及项目补助（支持）对象对资金政策的了解情况、对资金申报及分配等程序的评价、资金对补助（支持）对象的作用、补助（支持）对象满意度等。

(二) 项目实施单位

本次问卷调查包括调查问题 14 个，问题涉及项目单位对资金政策的了解情况、对资金申报及分配等程序的评价、资金对项目单位的作用、项目单位满意度等。

(三) 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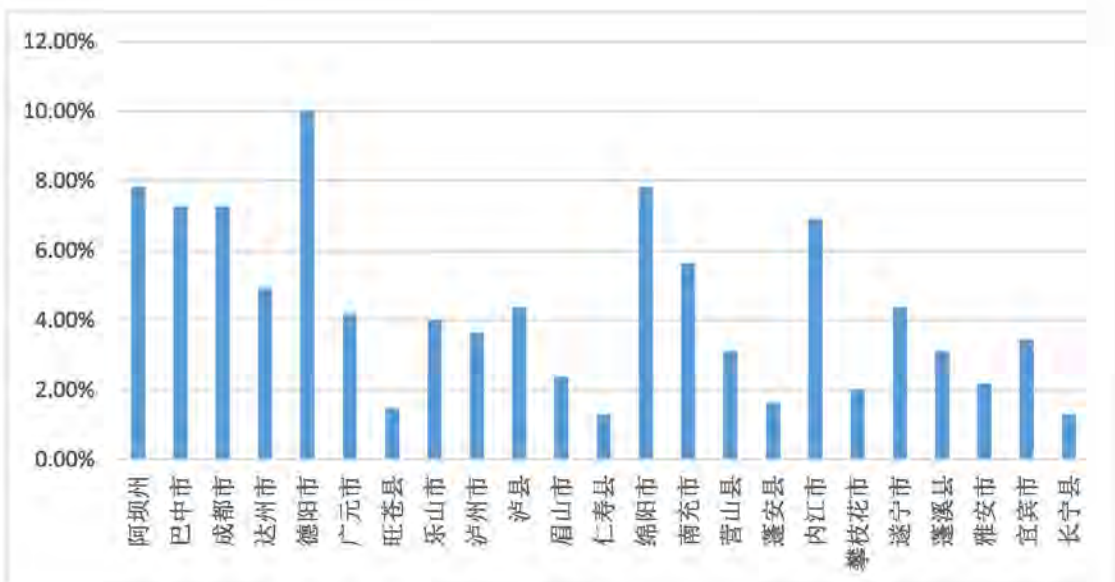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访谈问卷包括调查问题 11-15 个，问题涉及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实施、政策建议等。问题内容及数目根据各部门职责进行相应调整。

五、问卷情况

本次调查问卷共涉及 25 个项目点位，分别为成都市市本级、攀枝花市本级、泸州市市本级、泸县、德阳市市本级、绵阳市市本级、广元市市本级、旺苍县、遂宁市市本级、蓬溪县、内江市市本级、隆昌县、乐山市市本级、南充市市本级、营山县、蓬安县、眉山市市本级、仁寿县、宜宾市市本级、长宁县、达州市市本级、雅安市经开区、巴中市市本级、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州茂县、省本级等。

点位现场合计收回纸质问卷调查 576 份，其中：补助（支持）对象满意度问卷合计 423 份，项目单位访谈问卷 153 份。相关部门访谈调查表由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交一份。

各地区问卷收集整体情况汇总如下：



六、问卷分析

(一) 项目补助(支持)对象和项目实施单位

1、问卷调查结果

(1) 项目补助(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项目单位员工		问卷数量：		423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一	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及相关政府扶持政策了解吗？	1	十分了解	147	34.75%
		2	比较了解	247	58.39%
		3	不了解	22	5.20%
		4	说不清楚	7	1.65%
二	从什么渠道得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扶持政策？	1	有关部门宣传	381	90.07%
		2	网络、新媒体	130	30.73%
		3	同行介绍	64	15.13%
		4	其他	20	4.73%
三	是否参加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培训？	1	是	324	76.60%
		2	否	98	23.17%
四	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验收等流程的简便程度？	1	简便	232	54.85%
		2	一般	148	34.99%
		3	繁琐	14	3.31%
		4	不了解	27	6.38%
五	对专项资金分配比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评价？	1	非常满意	190	44.92%
		2	满意	193	45.63%
		3	一般	15	3.55%
		4	不满意	2	0.47%
		5	非常不满意	0	0.00%
		6	不了解	22	5.20%
六	对专项资金到位的到位率和及时性方面的评价？	1	非常满意	216	51.06%
		2	满意	166	39.24%
		3	一般	26	6.15%
		4	不满意	2	0.47%
		5	非常不满意	1	0.24%
		6	不了解	12	2.84%
七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规模等是否与申报内容存在差异？	1	无差异	364	86.05%
		2	差异较小	55	13.00%
		3	差异较大	1	0.2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项目单位员工		问卷数量：		423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八	已获得的专项资金对增强或提升单位持续获利能力的作用？	1	非常大	235	55.56%
		2	比较大	145	34.28%
		3	一般	36	8.51%
		4	不太大	3	0.71%
		5	不大	0	0.00%
九	专项资金是否对企业发展其他方面有改善作用？	1	是	411	97.16%
		2	否	6	1.42%
		3	不清楚	4	0.95%
十	对政府专项资金政策及执行的整体满意度	1	很满意	257	60.76%
		2	满意	146	34.52%
		3	基本满意	13	3.07%
		4	不太满意	0	0.00%
		5	不满意	1	0.24%

(2) 项目实施单位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访谈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项目单位		问卷数量：		153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一	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及相关政府扶持政策了解吗？	1	十分了解	56	36.60%
		2	比较了解	95	62.09%
		3	不了解	2	1.31%
		4	不清楚	0	0.00%
二	从什么渠道得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扶持政策？	1	有关部门宣传	147	96.08%
		2	网络、新媒体	71	46.41%
		3	同行介绍	17	11.11%
		4	其他	5	3.27%
三	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操作规程等清晰、易懂程度的评价？	1	非常满意	78	50.98%
		2	满意	66	43.14%
		3	一般	9	5.88%
		4	不满意	0	0.00%
		5	非常不满意	0	0.00%
四	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验收等流程的简便程度？	1	简便	119	77.78%
		2	一般	29	18.95%
		3	繁琐	5	3.27%
五	对主管部门在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过程中的服务态度、人员安排及解决问题时效性方面的满意度？	1	非常满意	106	69.28%
		2	满意	43	28.10%
		3	一般	2	1.31%
		4	不满意	0	0.00%
		5	非常不满意	2	1.31%
六	对专项资金分配比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评价？	1	非常满意	70	45.75%
		2	满意	72	47.06%
		3	一般	8	5.23%
		4	不满意	1	0.65%
		5	非常不满意	0	0.00%
七	对专项资金到位的到位率和及时性方面的评价？	1	非常满意	75	49.02%
		2	满意	61	39.87%
		3	一般	15	9.80%
		4	不满意	1	0.65%
		5	非常不满意	1	0.65%
八	对主管部门在项目日常管理（包括检查、组织协调指导、验收等）工作效率的评价？	1	非常满意	99	64.71%
		2	满意	51	33.33%
		3	一般	2	1.31%
		4	不满意	0	0.00%
		5	非常不满意	0	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访谈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项目单位		问卷数量：		153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九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规模等是否与申报内容存在差异？	1	无差异	134	87.58%
		2	差异较小	13	8.50%
		3	差异较大	0	0.00%
十	已获得的专项资金对增强或提升单位持续获利能力的作用？	1	非常大	72	47.06%
		2	比较大	62	40.52%
		3	一般	7	4.58%
		4	不太大	1	0.65%
		5	不大	0	0.00%
十一	已获得的专项资金对提升单位自主创新能力的的作用？	1	非常大	64	41.83%
		2	比较大	68	44.44%
		3	一般	13	8.50%
		4	不太大	1	0.65%
		5	不大	0	0.00%
十二	专项资金是否对企业发展其他方面有改善作用？	1	是	144	94.12%
		2	否	5	3.27%
十三	对政府专项资金政策及执行的整体满意度	1	很满意	92	60.13%
		2	满意	54	35.29%
		3	基本满意	5	3.27%
		4	不太满意	0	0.00%
		5	不满意	0	0.00%

2、问卷结果分析

(1) 资金政策培训情况

项目补助(支持)对象满意度调查表问题三“是否参加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培训?”结果显示:76.60%的访谈对象表示参与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相关培训,23.17%访谈对象表示没有参加过相关培训。

由于资金相关培训仅由企业个别代表人员参加,部分受访人员对资金政策及培训情况并不了解。

(2)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验收等流程的简便程度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针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验收等流程的简便程度的评价，项目补助（支持）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显示 34.99%的访谈对象认为程序简便程度一般，3.31%的访谈对象认为程序繁琐；项目单位访谈调查表显示 18.95%的访谈对象认为程序简便程度一般，3.27%的访谈对象认为程序繁琐。

访谈对象认为相关程序简便程度“一般”或“繁琐”主要是资金申报材料过多，部分资料非必须。

3、问卷意见或建议

（1）加大支持力度

访谈对象建议加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力度、增加支持方向，以使不同方向的中小企业均能收益。

（2）延长申报时限

访谈对象反映部分资金申报时间较为紧迫，建议适当延长资金申报及项目资料准备时间，以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加快资金下达

补助（支持）对象建议加快资金下达速度，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作用。

（4）增加资金政策培训

针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及账务处理，访谈对象建议主管部门适当提高培训频率、细化培训内容，提高资金补助（支持）单位对资金政策的了解程度，确保资金使

用管理的合规性。

(二) 相关部门

1. 问卷调查结果

(1) 财政部门

问卷调查对象：财政部门		问卷数量：		25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一	上级财政及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可进一步优化完善？	1	是	4	16.00%
		2	否	21	84.00%
二	2018-2020年项目资金已下达（至本级财政）金额占计划下达资金比例：	1	超过100%	0	0.00%
		2	100%	24	96.00%
		3	80%~100%（不含）	1	4.00%
		4	60%~80%（不含）	0	0.00%
		5	30%~60%（不含）	0	0.00%
		6	0（不含）~30%（不含）	0	0.00%
三	专项资金下达（至本级财政）是否及时？	1	是	24	96.00%
		2	否	1	4.00%
四	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下达至项目企业/单位）的比例：	1	超过100%	0	0.00%
		2	100%	25	100.00%
		3	80%~100%（不含）	0	0.00%
		4	60%~80%（不含）	0	0.00%
		5	30%~60%（不含）	0	0.00%
		6	0（不含）~30%（不含）	0	0.00%
		7	无资金到位	0	0.00%
五	专项资金（切块资金）分配方式	1	项目法	13	52.00%
		2	因素法	11	44.00%
		3	据实据效	4	16.00%
		4	特定法	0	0.00%
		5	其他	5	20.00%
七	专项资金结余是否结转	1	无结余	23	92.00%
		2	未结转	2	8.00%
		3	结转一年	1	4.00%
		4	结转两年	0	0.00%
		5	结转超过两年	1	4.00%
九	是否有资金支持的项目存在实施内容的调整？	1	是	3	12.00%
		2	否	22	88.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访谈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财政部门		问卷数量：		25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3	不清楚
十	对省级专项资金政策及执行的整 体满意度	1	很满意	10	40.00%
		2	满意	15	60.00%
		3	基本满意	0	0.00%
		4	不太满意	0	0.00%
		5	不满意	0	0.00%

(2) 主管部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访谈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主管部门		问卷数量：		32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一	上级财政及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管理 制度是否可进一步优化完善？	1	是	11	34.38%
		2	否	21	65.63%
二	专项资金申报流程是否过于繁琐	1	繁琐	0	0.00%
		2	比较繁琐	4	12.50%
		3	一般	23	71.88%
		4	简单	6	18.75%
三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是否过多？	1	是	2	6.25%
		2	否	29	90.63%
四	项目分配资金过程和标准是否公 平、公开、透明？	1	是	30	93.75%
		2	否	2	6.25%
五	专项资金分配额是否满足地区发展 需求	1	是	11	34.38%
		2	否	20	62.50%
六	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的比例	1	超过100%	0	0.00%
		2	100%	30	93.75%
		3	80%~100%（不含）	1	3.13%
		4	60%~80%（不含）	0	0.00%
		5	30%~60%（不含）	0	0.00%
		6	0（不含）~30%（不含）	0	0.00%
		7	无资金到位	0	0.00%
七	项目资金的主要使用范围？	1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3	9.38%
		2	大中小微专业协作配套	29	90.63%
		3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0	0.00%
		4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30	93.75%
		5	中小企业开展品牌培育	0	0.00%
		6	其他	28	87.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访谈调查表					
问卷调查对象：主管部门		问卷数量：		32	
序号	问题	选项		合计	
				份数	比例
九	是否有资金支持的项目存在实施内容的调整？	1	是	2	6.25%
		2	否	30	93.75%
		3	不清楚	0	0.00%
十	是否建立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1	是	6	18.75%
		2	否	24	75.00%
十一	是否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建立日常监督工作机制？	1	是	13	40.63%
		2	否	18	56.25%
十二	是否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1	是	1	3.13%
		2	否	0	0.00%
十三	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管理是否有难度？	1	是	0	0.00%
		2	否	11	34.38%
十四	对省级专项资金政策及执行的整体满意度	1	很满意	21	65.63%
		2	满意	0	0.00%
		3	基本满意	4	12.50%
		4	不太满意	23	71.88%
		5	不满意	6	18.75%

2、问卷结果分析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针对“上级财政及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可进一步优化完善？”，16.00%的地方财政部门及34.38%的地方主管部门认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相关部门建议优化完善的方向包括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对地方资金切块因素、指标选择进行更深入的指导等。

3、问卷意见或建议

（1）细化资金政策、指南

资金政策、指南不够不清晰，包括项目申报范围、标准等，访谈对象建议细化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政策及指南。

（2）按地区制定申报标准

因各地区经济、行业发展差异，相关部门建议根据不同地区企业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申报标准，特别是针对偏远及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适当降低申报标准。

七、问卷调查过程问题

资金补助（支持）企业了解资金申报管理、项目情况的人员较少，可进行现场访谈问卷的人员较少。在进行部分企业现场评价时，了解资金及项目情况的人员已离职或转岗，评价组无法获得最真实可靠的问卷调查结果。

2020年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区域协同、干支联动，优化供给、质效并重，深化改革、开放共享”原则，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依据《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先后出台了《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的请示》（川商财〔2020〕10号）、《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方案（2020-2022年）〉〈四川省服务业强县（市、区）培育方案（2020-2022年）〉和〈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培育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川商财〔2020〕8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

于实施四川省“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106号)等文件,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服保贷”风险补偿金、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以及2020年服务业发展大会资金等五项工作的资金预算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详细部署。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厅年中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资金、支持服务业强县资金、支持四川省服务业大会相关经费、支持“服保贷”风险补偿金、支持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专项资金五项支持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 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现场评价中,21个点位的主管部门均主动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报告及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并积极配合评价组进行材料收集和现场点位查验工作。

(三)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本次项目对2020年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实际下达金额为33765.1万元。其资金筹集明细如下:

1)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资金,10个服务业功能区(每个1000万元),合计下达10000万元;2)支持服务业强县资金,10个县(市)区(每个1000万元),合计下达10000万元;3)支持“服保贷”风险补偿金,合计下达12000万元;4)支持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专项资金,合计下达

642.69 万元；5) 支持四川省服务业大会相关经费，合计下达 1122.41 万元。

评价组分别对四川省 9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9 个服务业强县（市、区）以及“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5 个子项）、服务业大会等项目涉及到的 21 个点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与问题分析，共抽评资金 31765.1 万元，抽评资金占比达 94.08%。

表 1 2020 年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专项资金明细（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实际下达资金量	抽评资金量	抽评资金占比
年度资金总额	33765.1	31765.1	94.08%
其中：服务业强县	10000	9000	90%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0000	9000	90%
“服保贷”风险补偿金	12000	12000	100%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642.69	642.69	100%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大会资金	1122.41	1122.41	100%

（四）评价主要结论

评价小组围绕 2020 年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专项资金相关制度、政策、预算和具体项目决策、实施管理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问题，通过现场勘验、统计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总额适当性、支持方式与支出结构合理性、具体支持项目的可行性与实施进度、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等实施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1.49 分，等级为“良好”。项目主要成效如下：

（1）服务业集聚区项目资金：按照川商财〔2020〕86

号要求，服务业集聚区项目重点支持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等产业方向，总体目标是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搭建公共服务和技术平台，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集群发展；绩效目标设置了发展指标、效益指标、特色指标、集聚指标、工作指标。经现场评价，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有部分点位项目实施进度较滞后，各集聚区项目仍在建设实施阶段，仅可针对集聚区整体发展态势作出评价，无法对项目具体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2)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资金:按照川商财〔2020〕86号要求，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重点从支持服务业产业培育、促进融合发展、推动新模式新业态等方面发展县域服务业。总体目标是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服务业强县(市、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绩效目标设置了发展指标、效益指标、工作指标。经现场评价，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有部分点位项目实施进度较滞后，各县(市、区)项目仍在建设实施阶段，仅可针对县(市、区)整体发展态势做出评价，无法对项目具体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3)“服保贷”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实施四川省“服保贷”试点工程的通知》(川财建〔2020〕

106号)的要求,该资金用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和金融结合,省级财政在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形成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引导合作金融机构放大资金池资金,加大对企业的贷款支持。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贷款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贷款发生损失后,由资金池按约定比例分担损失并补偿给放贷银行。经现场评价,截止7月底,“服保贷”累计支持企业66户,发放贷款80笔,贷款金额41659.6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实施效果良好。

(4)支持四川省服务业大会相关经费:该经费用于举办服务业大会及配套活动(涵盖会务、专题片摄制、专题展等经费),实施主体为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经济合作局等部门。最终决算金额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整体情况良好。

(5)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经费:该经费用于服务业统计检测体系建设及设备购置,包含“4+6”现代服务业统计体系305万元、四川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188.13万元、市场监测及行业统计购买服务120万元、会展业统计监测购买服务24万元、电商大数据统计监测111万元,预算金额共计748.13万元。经现场评价,截止7月底,除重要产品追溯平台项目暂停实施外,统计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共签合同477.9万元,实际完成支付401.07万元,资金使用规范,实施效果良好。

(五) 主要建议

(1) 各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加强专项管理。完善项目动态监控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动态监管机制，实施全过程跟踪，对进展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加快推进实施，对执行欠佳的项目，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规定的阶段目标执行；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产出结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考核，发现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项目进展滞后、项目申报不实等问题，及时处理，对个别无法按计划执行的项目应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开办的监管和督促，全面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及时发现纠正企业存在的问题，避免因建设进度滞后等原因造成财政资金不能按时支付。

(2) 转变资金扶持方式增加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转变资金发放方式，由事后补助转变为分阶段支付。建议有关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方式。对于财政资金投入占比不到 10% 的大型基建类项目，可以从原来的补贴建设费用调整到补运营，或综合运用减免税等多种方式达到鼓励、扶持、引导作用。

(3)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更有效的开展

绩效考评。一是，主管部门应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与绩效指标的取值，指导地市项目单位制定明确完整的绩效目标、量化可测的绩效指标，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完善之。二是，合理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设定绩效目标值时，建议主管部门务必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参考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当年度预期情况对应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要求、以及投入的资金量等因素，按照“投入产出”原理，做出科学预测，根据最大能量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值设定在合理区间，防止实际完成值过度偏离设定目标值。三是，重视项目绩效的自我评价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各地市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 2020 年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补助资金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一）人员组织

项目现场评价分组及人员安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评价组组长及项目分工情况

2020 年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	组长： 刘敦虎 组员： 杨力 邹豪波 李子杰 魏奇锋 杨建超 苏永刚 王蕴秋	[1] 与资金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前期接洽，搜集政策文件 [2] 确定工作底稿、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现在评价项目点，组织项目成员集中学习评价方案 [3] 现场评价实施 [4] 现场评价工作记录，取证资料，调查问卷，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5] 编制报告及复核
------------------------------	---	--

（二）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价共选取 21 个点位进行现场评价：包括：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 9 个、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 9 个、“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管理公司、服务业大会项目以及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含 5 个子项），抽评资金总计 31765.1 万元，占比 94.08%。

（三）评价指标

1. 评价的关键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将政策不明晰、资金使用不规范、分

配与使用不合理、过程考核不足、配套执行缺乏、创新的导向性薄弱作为评价重点：

（1）项目立项与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项目支持对象的实施方案，管理细则和政策执行情况 and 效果进行绩效考评。

[1] 申报项目内容是否与当地特色现代服务业业态发展相符（资金支持方向是否合理）；

[2] 申报项目内容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3] 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经过可行性与预期效益分析（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工作是否充分）；

[4]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恰当；

（2）资金管理规范性评价

针对资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 是否专账管理，是否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是否及时）；

[3] 资金到位率，以及结存量情况；

[4] 资金调剂统筹使用情况；

[5]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配套资金）情况；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要收集资金划拨文件，资金使用明细资料，资金结余情况，对资金使用规范进行财务凭证抽查；审阅项目实施方案与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重点对出现资金结存并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给予绩效分扣减；根据是否出台实

施方案与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进行绩效评分。

(3) 项目管理规范性评价

针对项目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评审合规性情况；

[2] 项目落实情况（项目是否与申报相关联）；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完备情况；

[4]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情况（项目跟踪监督管理情况）；

(4)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

主要针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的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经济效益

[2] 项目社会效益

[3] 项目可持续性

(5) 绩效评价中创新性和示范效应考评

该专项资金的目标是“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成、资源集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与优势强县”，鉴于此，绩效评价设立一个创新绩效考评指标，通过收集分析整理，旨在主动引导各地总结成功经验，挖掘成果经验背后深层次原因。通过专家评分法把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各地的创新性和示范性作为绩效考评的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考评。

2. 评价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为：通过对 2020 年度四川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补助资金的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表现等情况开展评价，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具体如表 1-3 所示）。

思路 1：对主管单位是否经济、高效的执行已有政策进行绩效评价；

思路 2：对主管单位实现既定目标的程度和形成的各种影响进行绩效评价；

思路 3：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在社会性、效率性、效果性方面存在的问题领域，帮助主管单位提出意见并监督其进行整改。

表 1-3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思路

问题	评价应了解的信息	评价关注的重点内容
是什么？	四川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的形成背景、具体内容、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四川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四川省服务业的战略发展；专项资金本年度是否应该立项；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量化程度等。
投入了多少？	四川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预算的合理性；资金实际支出的经济性、合理性

怎样做?	四川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经费支出结构的优化及配置情况	专项资金的实施管理是否有效; 财务管理是否合规; 业务工作是否到位; 以上管理和工作如何改进。
做了什么?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的数量与质量; 资助重点的资源利用情况;	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资金使用率
效果怎样?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实施后的服务业发展情况, 包括: 社消零增速、产值占比、项目产出数量、服务效能提升情况等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带来的综合效益
影响如何?	专项资金对相关群体的影响与作用。实施单位对项目决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情况的认可度。	可持续性, 改进建议等

3.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川府发〔2015〕38号文, 川财社〔2019〕38号文相关精神, 参考国家财政部公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基于《2020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框架, 确定了本次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分别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个方面对其进行绩效评估,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以及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7个一级指标, 并根据支出领域的不同, 分别设置了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2个)(如表1-4所示)。

表 1-4 2020 年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细表）

分层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 (40%)	项目决策 (10%)	程序严密 (6%)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规划合理 (4%)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项目实施 (16%)	分配合理 (4%)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本级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的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使用合规 (6%)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及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 (6%)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完成结果 (14%)	预算完成 (4%)	项目完成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完成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 (4%)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违规记录 (6%)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共性指标 20%	符合性 (10%)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成长性 (10%)	绩效评价特性指标		
分层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特性指标 (40%)	一级指标	项目支持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值或较去年同期提升10个百分点,得2分,否,得0分; 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得3分;	
	二级指标	社消零增速 (4%)		
	一级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增加0.25个百分点,得2分,否,得0分;	
	二级指标	产值占比 (5%)		

			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0.25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的得3分;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内规模以上(限上)新增企业数量(不算退库)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提升1个百分点,得2分,否,得0分;
项目产出数量(9%)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增加值的增速	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得3分;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增加1个百分点,得2分,否,得0分;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值或较去年同期提升0.25个百分点,得2分,否,得0分;
项目产出质量(12%)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税收占当地税收收入的比重	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0.5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得3分;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新增城镇就业的比重(项目单位,功能区/集聚区从业人数增长率)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值或较去年同期提升0.25个百分点,得2分,否,得0分;
社会效益(5%)	服务效能提升(5%)	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项目单位是否有项目后续持续发展计划,是否采取一定措施确保项目后续进行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持续发展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可持续性(5%)	项目可持续性(5%)	获得国家、省肯定的典型经验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持续发展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政策/制度优化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单位的持续发展状况,通过资料记录查询,现场持续跟踪,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四）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展开绩效评价工作。比较法主要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因素分析法主要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效益分析法重点测算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企业投入的自筹资金；公众评判法主要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主管部门调研：通过充分沟通确定项目关键绩效目标，系统查阅项目资金政策文件，年度实施计划与工作方案，资金分配方法与分配情况，资金管理方法与项目管理制度，科学设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各点位相关单位调研：通过与各点位主管部门沟通了解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项目申报、建设与验收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选取各点位筛选出的 2020 年度资金补贴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并通过数据采集表、访谈问卷以及满意度问卷等多元方式收集资料，系统梳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项目运营情况等，现场勘验资金拨付与使用的规范性，评估项目建设的规范性以及当前运营机构的运营情况等。

问卷调查：利用发放问卷的方式向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发放问卷，了解专项资金对相关群体的影响与作用，实施单位对项目决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情况的认可度。

(五) 基础数据表

评价组根据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拟订了一系列基础数据表格，用于绩效评价过程中的资料与数据采集，包括：

表 1-5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评价项目应收集的资料清单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收集环节	收集渠道	重要性	资料用途	收集情况	备注
基础类	立项依据（包括立项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等）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用于掌握了解专项资金背景、主要政策目标、实现政策目标主要手段等		
	资金管理辦法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用于了解资金分配模式、支持范围标准、申报审核流程等情况		
	主管部门管理文件（包括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等）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用于了解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措施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掌握年度计划目标及实施效果，指导设定完成及效果指标		
	资金分配、划拨资料（包括部门资金计划文件、市级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必须收集	用于了解专项资金拨付情况，掌握点位情况用于评价前选点		
	背景资料（包括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年度工作总结，学术研究论文及行业数据等）	前期准备	多渠道	尽可能收集	用于研究熟悉政策及专项资金，明确评价重点、关键环节，指导指标体系搭建和评分标准设定		
专项资金评审资料	项目申报、审核资料	整体评价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核实遴选情况		
	专家评审资料	整体评价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核实专家评审情况		
	项目库建设及运行资料	整体评价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核实项目库管理情况		
	项目公示情况	整体评价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核实项目公示情况		
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管理资料	自评报告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了解专项资金实施的绩效情况		
	监督检查、管理执行情况资料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了解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财务资料（包括财务制度、报表账簿凭证资料）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了解主管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变更资料（项目变更文件及批复、预算追加调整及批复等）	前期准备	主管部门	必须收集	了解预算及变更情况		
区（市）县财政部门相关资料	区（市）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	必须收集	了解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区（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评价	项目点	必须收集			
点位管理资料	工程类（包括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招投标采购资料、合同、基层自治、公示及管理制度执行资料等）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了解点位目管理情况		
	财务类（财务制度、会计资料）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了解资金使用情况		
	佐证类（前期掌握的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情况通过现场资料收集予以印证）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尽可能收集	对比前期资料对资金分配、项目调整、项目管理予以印证		
完成资料	结算、验收资料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用于专项完成指标考核打分		
	资产移交资料及资产使用记录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其他与专项实施完成指标相关资料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效果资料	专项实施效果实现支撑资料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用于专项效果指标考核打分		
	专项实施后续效果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后可持续运行相关制度文件及实际运行效果资料）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点	必须收集	用于判断专项是否能够持续发挥效应		
其他资料							

表 1-6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评价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资料分析要点

资料名称	分析要点	项目实际情况
立项依据	政策目标	

年度实施计划、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任务量	
	计划时间节点	
资金管理辦法	部门、财政管理职责	
	分配方法	
	支持范围、支持方式、支持标准	
	遴选程序	
	管理程序	
资金分配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分配下达金额;	
专项管理制度	专项主要采用的管理措施	
自评报告、年度工作总结	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效果情况	
	后续维护情况	

表 1-7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评价项目现场资料清点表

资料类别	现场评价应提供资料名称	拟提供资料名称(项目实施单位填写)	评价组意见	备注
决策类资料	专项申报、批复资料	三年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文件	预算批复		
点位管理资料	工程类(包括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招投标采购资料、合同、基层自治、公示及管理制度执行资料等)	招投标资料		
	财务类(财务制度、会计资料)	资金管理辦法		
专项完成资料	专项实施计划资料	三年实施计划		
	专项结算、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资产移交资料及资产使用记录	验收资料		
专项效果资料	专项实施效果实现支撑资料	日常使用维护记录		

表 1-8 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评价项目情况采集表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年“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发展引导资金预算_____万元，到位_____万元，实际支出_____万元。

(二) 项目申报审核情况

2020年__月，由____对企业的主体、履约情况完成审核。__月，由____对申报项目完成初审；__月，由____完成复审。__月，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复审(是/否采用第三方机构评审)；

(按项目名称分类填写)

申报“**类项目(名称)”项目共__个；初审后通过__个，审核资金__万

元；复审通过 个，审核资金 万元。

申报“**类项目(名称)”项目共 个；初审后通过 个，审核资金 万元；复审通过 个，审核资金 万元。

申报“**类项目(名称)”项目共 个；初审后通过 个，审核资金 万元；复审通过 个，审核资金 万元。

(三)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计划金额	拨付金额	到位时间	资金结余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资金结余量
1									
2									
3									
.....									

二、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名称)由 总体负责， 牵头负责， 具体承办。其中：
负责牵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工作；

(按行业类型分类填写)

- 1、‘相关部门名称’负责组织‘相关行业名称’申报，并进行项目初审；
- 2、‘相关部门名称’负责组织‘相关行业’申报，并进行项目初审；
- 3、.....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的总体情况，项目背景和发展要求，经综合评价，2020年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专项资金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在于资金管理和使用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尤其是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严重滞后（主管单位均采用后期奖补，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为0），主管单位对项目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项目遴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过程监控不到位，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1.49分，等级为“良好”。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如表2-1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6	4.8
	规划合理	4	3.2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2.4
	使用合规	6	4
	执行有效	6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1.59
	目标完成	4	2
	违规记录	6	4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6.5
	成长性	10	10
经济效益	社消零增速	4	4
	产值占比	5	5

	项目产出数量	9	9
	项目产出质量	12	12
社会效益	服务效能提升	5	5
项目可持续性	后续发展计划	2	2
	获得国家、省肯定的典型经验	1	1
	政策/制度优化	2	2
	合计	100	81.49

总体看，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一是通过县（市、区）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的流程，确定了 10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 10 个服务业强县（市、区），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下拨，截止评价日，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二是主管单位内部明确分工实施 5 项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三是明确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服保贷”项目；

但就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而言，各现场点位在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遴选、资金管理 & 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还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1）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具体的绩效考核目标或绩效目标难以量化，缺少项目验收的制度设计，均采取后期奖补，缺少按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补助的制度设计；

（2）项目遴选流程不规范，县（市、区）未建立项目储备库，个别点位补助项目与所在优势产业或服务业集聚区的特色产业关联度不高；对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进行规范性要求，缺少规范的项目征集、专家评审流程；

（3）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前期项目申报周期较短，

部分单位申报材料中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后期实施项目不一致；部分单位在向上报送实施方案时，决策程序不完整；缺少必要的项目中期评估；

（4）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未设计完备的项目验收制度，由于前期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后期验收缺乏数量与质量的评价依据，也未建有项目质量与风险评价机制，个别点位项目早已实施完成，但仍未组织验收；

（5）资金扶持方式有待优化，各地均采用“后期奖补”的方式，资金支付进度严重滞后；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与场景营造项目，项目总体投资额大，但财政资金补助额占比极小，财政资金推动作用难以界定，存在需求偏离（指项目不是带动当地服务业发展最为所需要的项目）；此外，部分点位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过高，缺乏对社会资本的直接有效带动；

（6）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尚未显现，截止评价结束，多数项目（90%以上）仍在建设实施中，因此经济、社会效益无法有效评价。

（二）绩效分析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详细分析，力求得出全面、科学、公正的评价结论。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用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3项一级指标，涵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等8项二级指标，

总计权重 40 分，评价得分 24.99 分，得分率：62.48%，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表 2-2 通用指标得分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6	4.8
	规划合理	4	3.2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2.4
	使用合规	6	4
	执行有效	6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1.59
	目标完成	4	2
	违规记录	6	4
	合计	40	24.99

(1) 项目决策

针对通用指标中的“项目决策”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 (10%)	程序严密 (6%)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p>(1) 从省级层面看： 2020 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施，项目的决策、执行等情况均符合相关要求；</p> <p>(2) 从各县（市、区），服务业集聚区层面看：</p>

			<p>38.89%的现场点位无项目公开征集流程，60%的现场点位在项目征集时，仅向少数特定企业发布征集信息，缺少必要的公示流程，缺少专家评审环节；</p> <p>60%的现场点位未制定明细的项目验收办法；</p> <p>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6*0.8=4.8$ 分</p>
	<p>规划合理 (4%)</p>	<p>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p>	<p>(1) 从省级层面看： 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10号)文件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p> <p>(2) 从各县(市、区)，服务业集聚区层面看： 89.29%的现场点位，项目申报书中缺少可量化的绩效指标。</p> <p>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0.8=3.2$ 分</p>
	10	得分：8	得分率：80%

(2) 项目实施

针对通用指标中的“项目实施”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有效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施” 指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p>(1) 从省级层面看： 2020 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各安排资金 10000 万，已全部下达市（州）。“服保贷” 风险补偿金安排资金 12000 万，与 9 家银行完成签约；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资金 642.69 万已全部下达；2020 年服务业发展大会资金 1122.41 已支付完毕。 省级主管部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p> <p>(2) 从各县（市、区），服务业集聚区层面看：各点位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但截至评价结束，共执行 13523.18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39.67%。</p> <p>同时，各点位资金分配标准不一，各评价点位选择的补助项目数量从 3 个到几十个不等，评价项目中最低的补助资金只有 6 万，而最高的补助资金总额达 700 万元，补助资金差异较大。 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4*0.6=2.4 分</p>
	使用合规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p>经评价</p> <p>(1)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资金，除 1 个项目暂停实施外，其余 4 个子项基本按计划开展工作，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p> <p>(2) 支持四川省服务业大会相关经费，支出明细、凭证票据以及合同等材料较为完备；</p> <p>(3) “服保贷”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清楚，过程规范；</p>

			<p>(4) 服务业强县(市、区)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资金未使用; 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4分</p>
	<p>执行有效 (6%)</p>	<p>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p>	<p>经评价</p> <p>(1)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资金,除1个项目暂停实施外,其余4个子项均按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实施情况良好;(扣0.5分)</p> <p>(2) 四川省服务业大会已圆满召开,相关工作稳步推进;</p> <p>(3) “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后续在“风险补偿金的动态调整管理方案”“银行合作模式的完善”上将持续进行优化;</p> <p>(4) 服务业强县(市、区)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良好,但从评价组现场走访情况来看,现场评价发现:①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额度滞后,与申报书计划不符;②部分点位项目,由于土地问题、实施主体资金或项目规划衔接问题,截至评审时仍未开工建设(或停工),项目延期的风险较高。③实施方案中对项目尤其是场景营造、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无实施前后的效果对比图(或施工设计图),更加难以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扣2分)</p> <p>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3分</p>
	16	得分: 9.4	得分率: 58.75%

(3) 完成结果

针对通用指标中的“完成结果”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预算完成，目标完成，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表 2-5 “完成结果” 指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分析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全年预算总金额为34090.33万元，共执行13523.18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39.67%，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表4-5所示。 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1.59分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1) 四川省服务业大会已圆满召开，相关工作稳步推进，绩效目标完成； (2) “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与实施方案保持一致，稳步推进，绩效目标完成； (3)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资金，除1个项目暂停实施外，其余4个子项按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取得部分目标成果； (4) 服务业强县(市、区)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良好，但从评价组现场走访情况来看，有部分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完工的情况，部分点位项目，由于土地问题或实施主体资金问题，截至评审时仍未开工建设(或停工)，项目延期的风险较高。缺少必要的项目中期评估，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掌握不充分，现场评价发现较多项目实际投资额度滞后，与申报书计划不符； 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分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	经评价

	(6%)	否合规	<p>(1) 四川省服务业大会、“服保贷”风险补偿等二项资金项目管理较为规范;</p> <p>(2) 服务业强县(市、区)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p> <p>①项目申报材料规范性不够,现场勘验发现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管控不足,大量申报材料,存在“缺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情况等企业经营状况佐证材料”“未盖章”“时间错误”“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无投资资金概算”以及“无项目可行性分析”“无可量化绩效指标”等问题。</p> <p>②部分点位直接将项目划归商务局自身、街道、地方平台公司进行实施,前期未对进行项目公开征集或缺乏相应的决策程序资料。</p> <p>③部分缺乏申报流程中涉及到的:项目申报公示、官网发布申报指南、项目初期申报总量数据、材料打分遴选、专家评审、政府审批及立项项目公示等。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4分</p>
	14	得分: 7.59	得分率: 54.21%

从资金下达及结余情况看,全年资金均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100%),但执行情况不佳,资金结余量较大,全年下达资金33765.1万元,仅执行13523.18万元,资金结余20241.92万元,具体执行及结余情况见表3-6、3-7。但由于服务业强县(市、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仍在实施中,本次绩效评价仅为中期评价,结果只反映截止2021年7月的执行情况。

表 2-6 2020 年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090.33	13523.18	39.67%
其中：服务业强县	10000	0	0%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0000	0	0%
“服保贷”风险补偿金	12000	12000	100%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748.13	400.77	53.57%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大会资金	1342.2	1122.41	83.62%

表 2-7 2020 年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对外开放支出资金下达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全年下达资金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
年度资金总额	33765.1	13523.18	20241.92
其中：服务业强县	10000	0	10000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0000	0	10000
“服保贷”风险补偿金	12000	12000	0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642.69	400.77	241.92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大会资金	1122.41	1122.41	0

分项目情况看：

(1) 截至 2021 年 7 月，服务业强县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各点位均未进行资金拨付；

(2) 服保贷：已与 9 家银行完成签约，向银行支付本金 12000 万元；

(3)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项目前期设计 5 个子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已暂停实施。

(4) 服务业发展大会资金：大会及系列配套活动基本告一段落后，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项目经费预算支出为 1122.41，由财政厅完成资金拨付。

2.共性指标绩效分析

共性指标主要针对“项目效果”一级指标，涵盖“符合性、成长性”两项二级指标，总计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85%，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表 2-9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分析
项目效果 (20%)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p>(1) 从省级层面看： 项目实施效果是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基本吻合。</p> <p>(2) 从各县（市，区），服务业集聚区层面看，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发现：</p> <p>①现场点位均按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合理性较好；</p> <p>②现场点位均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基本完善；</p> <p>③现场点位均按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基本完善，但方案中缺少对后期项目验收的规范制度的设计；</p> <p>④仅个别点位有较充分的项目储备，其余各点位均未建立项目储备库，相比较服务业集聚区项目各个点位的项目储备明显不足，有较多项目可行性较差；</p> <p>⑤现场点位均缺失项目前期调研分析过程，仅以企业的申报材料为准，同时并未要求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对项目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描述，未要求企业针对其实施内容附上相应的佐证材料；</p> <p>⑥现场点位规划实施的项目大部分有前</p>

			<p>期预算分析，但缺乏科学合理的预算制定流程，基本都根据企业申报时填写的投资额进行核定，且并未要求企业提供设计图、可研报告、造价表等详细的佐证材料；</p> <p>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6.5 分</p>
	成长性 (10%)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p>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现场评价的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内规上(限上)新增企业数量(不算退库)2020年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提升了1个百分点；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内企业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均相对较好。</p> <p>综合上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10 分</p>
	20	得分： 16.5	得分率： 82.5%

3.特性指标绩效分析

特性指标主要针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三个一级指标，涵盖“社消零增速、产值占比、项目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服务效能提升”等二级指标，总计权重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表 2-10 特性指标指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经济效益	社消零增速	4	4

	产值占比	5	5
	项目产出数量	9	9
	项目产出质量	12	12
社会效益	服务效能提升	5	5
项目可持续性	后续发展计划	2	2
	获得国家、省肯定的典型经验	1	1
	政策/制度优化	2	2
	合计	40	40

(1) 经济效益

针对特性指标中的“经济效益”一级指标相关内容，对项目经济效益(包括社消零增速、产值占比、项目产出数量、项目产出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得分 30 分，具体情况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经济效益	社消零增速	项目支持区域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4	1.2021 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值或较去年同期提升 10 个百分点，得 1 分，否，得 0 分；2 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对应加 3 分，最高得 3 分；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 18 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值占比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	1.2021 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增加 0.25 个百分点，得 2 分，否，得 0 分；2. 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 0.25 个百分点，对应加 1 分，最高的得 3 分；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 18 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项目 产出 数量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增加值的增速	5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增加2个百分点,得1分,否,得0分;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的得3分;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18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4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较去年同期提升1个百分点,得1分,否,得0分;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得3分;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18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项目 产出 质量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值或较去年同期提升0.25个百分点,得1分,否,得0分;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0.5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得3分;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18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税收占当地税收收入的比重	4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全省平均值或较去年同期提升0.25个百分点,得1分,否,得0分;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0.5个百分点,对应加1分,最高得3分;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18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县(市)区或集聚区(功能区)服务业新增城镇就业的比重(项目单位,功能区/集聚区从	4	1.2021年第一季度高于50%或较去年同期提升0.25个百分点,得1分,否,得0分;2.在达到上述得分条件基础上,每提高0.5个百分点,对应加	经现场评价选取的18个点位均满足并达到评分标准,得满分

		业人员增长率)		1分,最高的3分;	
		总分	30	得分	30

(2) 社会效益

通过对资料记录进行查询,对现场进行持续跟踪,并到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各点位的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均处于持续提升的状态,评价得分5分。

(3) 项目可持续性

通过对资料记录进行查询,对现场进行持续跟踪,并到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现场评价的18个点位中,90%以上的单位有项目后需持续发展计划,且针对人力、资金、设施设备等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以确保后续项目进行,得2分;80%获得过国家、省部级表彰,得1分;所有点位均针对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起草或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文件,得2分。综上,评价得分4分。

三、主要成效（财政资金成本效益分析）

（1）服务业集聚区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服务业集聚区项目重点支持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等产业方向，总体目标是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搭建公共服务和技术平台，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集群发展；绩效目标设置了发展指标、效益指标、特色指标、集聚指标、工作指标。经现场评价，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有部分点位项目实施进度较滞后，各集聚区项目仍在建设实施阶段，仅可针对集聚区整体发展态势做出评价，无法对项目具体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2）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重点从支持服务业产业培育、促进融合发展、推动新模式新业态等方面发展县域服务业。总体目标是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服务业强县（市、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绩效目标设置了发展指标、效益指标、工作指标。经现场评价，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整体推进情况良好，有部分点位项目实施进度较滞后，各县（市、区）项目仍在建设实施阶段，仅可针对县（市、区）整体发展态势做出评价，无法对项目具体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3) “服保贷” 资金: 按照要求, 该资金用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和金融结合, 省级财政在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形成风险补偿资金池 (以下简称“资金池”), 引导合作金融机构放大资金池资金, 加大对企业的贷款支持。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贷款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贷款发生损失后, 由资金池按约定比例分担损失并补偿给放贷银行。经现场评价, 截止 7 月底, “服保贷” 累计支持企业 66 户, 发放贷款 80 笔, 贷款金额 41659.6 万元, 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效果良好。

(4) 支持四川省服务业大会相关经费: 该经费用于举办服务业大会及配套活动 (涵盖会务、专题片摄制、专题展等经费)。最终决算金额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整体情况良好。

(5) 现代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该经费用于服务业统计检测体系建设及设备购置, 经现场评价, 截止 7 月底, 除 1 个项目暂停实施外, 统计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共签合同 477.9 万元, 实际完成支付 401.07 万元, 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效果良好。

(6) 财政资金成本效益分析

①服务业强县 (市, 区) 与服务业集聚区项目

尽管项目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看均有较好表现, 但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资额的倍率作为衡量财政资

金投入产出比的指标，并运用成本效益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后可以看到，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存在不合理的情况。评价组认为，财政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0%均为合理补助比例，低于 10%时，尽管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显著，但很难界定财政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的推动作用，就算没有财政资金，该项目也需要进行，且由于财政资金占总投资额比例太低，很难对建设内容提出要求；高于 50%时，财政资金占比过大，削弱了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

综上，评价组对所有现场点位的项目投资额和补助金额进行了梳理，详细情况如表 4-1、4-2 所示。表中将合理的财政资金撬动倍率定为 2 倍（对应 50%占比）至 10 倍（对应 10%占比），低于 2 倍时，在表中以绿色表示，高于 10 倍时以黄色表示，对于极高的撬动倍率（高于 50 倍）的，以红色表示：

从单体项目看，服务业强县与服务业集聚区补助项目的特性存在明显差异，服务业强县进行项目遴选时，多为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本身的投资额度较高，补贴金额占比低，高于 50 倍撬动倍率的项目数量有 8 个，高于 10 倍的项目数量多达 52 个，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直接认定财政资金达到了较好的绩效；服务业集聚区在高撬动倍率项目方面相对较好，但低于 2 倍的项目数量多达 18 个，大大拉低了总体财政资金撬动倍率。不同撬动倍率的项目数量统计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不同撬动倍率的项目数量统计结果表

	项目总数	合理	低于 2 倍	高于 10 倍	高于 50 倍
服务业强县	112	45	7	52	8
服务业集聚区	46	26	18	1	1

从现场点位看，不同点位的财政资金撬动倍率差异较大，从最低的 1.47 到最高的 49.51 不等，相对而言，服务业集聚区的在进行项目选择时更为合理。不同撬动倍率的点位数量统计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不同撬动倍率的点位数量统计结果表

	点位总数	合理	低于 2 倍	高于 10 倍	高于 50 倍
服务业强县	9	2	0	7	0
服务业集聚区	9	4	2	1	0

②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

针对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特性，评价组选取实际发放贷款额度与财政资金投入金额的倍率作为衡量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比的指标，截至 2021 年 7 月，服保贷风险补偿资金累计放款笔数为 80 笔，累计放款金额为 41659.6 万元，相较于财政资金投入的 12000 万元，撬动倍率为 3.47 倍，该项目总体拥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

从不同银行的角度看，撬动倍率最高银行撬动倍率达 7.33 倍，另有 5 家银行的撬动倍率不足 1 倍，不同银行的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差异较大。从不同合作方式看，银证担合作方式产生的撬动倍率为 4.23 倍，显著高于银证合作方式的撬动倍率 1.18 倍。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 制度设计不完备

实施方案中对项目尤其是场景营造、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无实施前后的效果对比图（或施工设计图），难以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且实施方案中缺少对后期项目验收的规范制度的设计。

（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 决策流程不规范

（1）项目遴选流程不规范

第一，部分点位无项目公开征集流程或仅向少数特定企业发布征集信息，缺少必要的公示流程。企业对补助政策的知晓度较低，政策覆盖率较低。第二，部分评价点位组织单位申报后，未进行实地调研，较难全面掌握项目情况。

（2）项目申报材料不规范

申报材料，存在“缺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情况等企业经营状况佐证材料”“未盖章”“时间错误”“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无投资资金概算”以及“无项目可行性分析”“无可量化绩效指标”等问题。导致前期评定缺乏依据和标准，也不利于后期验收。

（3）项目遴选标准不统一

第一，未建立项目储备库，仅个别点位有较充分的项目储备，其余各点位均未建立项目储备库。第二，大部分点位

对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进行规范性要求，对主体的性质、资质、经营状况等情况未进行详细评价。第三，各点位资金分配标准不一，各评价点位选择的补助项目数量从3个到几十个不等，评价项目中最低的补助资金只有6万，最高的补助资金总额达700万元，补助资金差异较大。

（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第一，部分点位未制定明细的项目验收办法，验收过程、及时性等也缺乏相应标准。第二，由于科技服务业和大服务业在管辖主体上的差异，和企业性质上的相似性，导致部分项目可能存在从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不同项目同时进行申报的情况。

（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资金管理不完善

第一，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目前大部分地区采用的是“后补助”的资金管理方式，资金支持方式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同时也降低了财政资金的效用。第二，有的点位选择的补助内容投资额度特别大，这种情况尽管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明显，但很难界定财政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的推动作用。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各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加强专项管理。完善项目动态监控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动态监管机制，实施全过程跟踪，对进展滞后的

项目及时督促加快推进实施，对执行欠佳的项目，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规定的阶段目标执行；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产出结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考核，发现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项目进展滞后、项目申报不实等问题，及时处理，对个别无法按计划执行的项目应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开办的监管和督促，全面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及时发现纠正企业存在的问题，避免因建设进度滞后等原因造成财政资金不能按时支付。

（二）转变资金扶持方式增加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转变资金发放方式，由事后补助转变为分阶段支付。建议有关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方式。对于财政资金投入占比不到 10% 的大型基建类项目，可以从原来的补贴建设费用调整到补运营，或综合运用减免税后等多种方式达到鼓励、扶持、引导作用。

（三）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更有效的开展绩效考评。一是，主管部门应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与绩效指标的取值，指导地市项目单位制定明确完整的绩效目标、量化可测的绩效指标，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完善之。二是，合理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设定绩效目标值时，建议主管

部门务必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参考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当年度预期情况对应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要求、以及投入的资金量等因素，按照“投入产出”原理，做出科学预测，根据最大能量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值设定在合理区间，防止实际完成值过度偏离设定目标值。三是，重视项目绩效的自我评价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各地市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贵厅委托，对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实施的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综改项目”）的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项目实施单位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实施的综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2021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项目资料、实地踏勘、“一对一”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政策背景

1950年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成立，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供销、消费、信用、生产、渔业和手工业合作社，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的前身，是我国最大的为农服务合作经济组织，主阵地在乡村。供销合作社成立后在全国得到迅速发展，承担了中国农村 90.00% 以上的物资供销，形成了一个上下连接、纵横交错的全国性流通网络。在农村的流通领域，供销合作社一直是主力军。但是，自改革开放以后，全国市场经济蓬勃兴起，供销合作社却囿于体制不顺、历史包袱重、层级发展不平衡；组织体系不完整，综合服务实力弱；人员老化、知识陈旧、缺乏创新；管理不规范等各种问题，导致了行业发展步履沉重。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下发后，供销合作社坚持以为农服务为方向，更加积极推进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大力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力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成就。

2. 设立依据

党的十八大之后，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当前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深刻变化，农民生活需求的加快升级，新形势下加强农业、服务农民，迫切需要打造中国特色为农服务的综合性组织的新情况，对供销合作社提出了深化综合改革的要求，并希望通过综合改革，使供销合作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因此，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提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于“三农”工作全局的一项战略部署，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2015 年 5 月 11 日由财政厅和省供销社联合印发了《四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了综改项目专项资金；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在准确把握中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总体思路的基础上，提出了我省“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供销合作社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全覆盖、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全覆盖，成为服务‘三农’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总体目标。

3. 绩效目标

综改项目是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由主要依靠物质要素投入转到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由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可持续发展上来，同时通过“三社”融合等创新措施，利用生产管理、流通渠道、金融支撑等优势共同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4. 政策主要内容

本次现场评价的综改项目共 17 类，国家、省、各市州针对综改项目出台了管理办法、建设指引、指导意见等文件，其项目分类和政策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二) 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综改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省供销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和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的要求，省供销社组织全省各市县（区）涉及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开展了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综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省供销社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形成自评报告，向财政厅提交《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报送 2018—2020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川供财[2021]124 号），同时向本次项目评价组提交了该自评报告。各市县（区）项目点主管部门在评价组进场前，均按要求提交了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在本次现场评价进场前，本评价组分别对随机抽取的各市县（区）项目点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在省供销社各分管处室积极协调下，各市县（区）项目点基本能够按清单和现场评价要求提供各类资料，积极配合评价组开展现场工作，为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和圆满完成评价工作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持。

(三)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1.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本次评价的综改项目专项资金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预算资金总量为 27,270.00 万元；主管部门分配安排了 21 类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3,379.03 万元，另有 2020 年度未分配资金 3,396.97 万元和

未下达的应急资金 494.00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备注
1	为农服务中心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2	农村电商体验中心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3	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4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1,015.00		1,015.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5	基层组织建设		1,085.00		1,085.00	(责任处室：社务指导处)
6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970.00		970.00	(责任处室：财务统计处)
7	应急资金			415.00	415.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8	“三社”融合试点			500.00	500.00	(责任处室：社务指导处)
9	“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120.00		120.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10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1,528.96			1,528.96	(责任处室：企业管理处)
11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300.00	300.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12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			200.00	200.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13	偿还社员股金政府专项借款	1,969.86			1,969.86	(责任处室：财务统计处)
14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责任处室：企业管理处)
15	四川消费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责任处室：企业管理处)
16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		1,800.00	(责任处室：企业管理处)
17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2,591.18	(责任处室：企业管理处)
18	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合社示范社建设			230.00	230.00	(责任处室：社务指导处)
19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391.93	391.93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20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88.00	88.00	(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
21	管理咨询服务费			74.10	74.10	(责任处室：财务统计处)
22	尚未安排资金（含 2020 年度应急资金 494.00 万元）			3,890.97	3,890.97	
合计		9,090.00	9,090.00	9,090.00	27,270.00	

2. 评价项目抽评资金量

本次评价在综合考虑了综改项目的资金量、覆盖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关注重点等因素，同时结合财政厅关于项目选点的要求后，共随机选取了 17 类项目，在全省 27 个项目点开展了 44 个项

目的现场评价，抽评资金量为 10,778.04 万元，占评价项目资金总量的 39.52%。选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四）评价结论

综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5.30 分，其中：项目决策满分 12.00 分，评价得分 10.09 分；项目实施满分 11.00 分，评价得分 7.85 分；完成结果满分 17.00 分，评价得分 10.09 分；项目效果满分 60.00 分，评价得分 47.27 分。

序号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完成结果	项目效果	合计
1	两中心一体系（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0.05	7.92	14.52	46.75	79.24
2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11.50	7.50	12.55	50.39	81.94
3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8.68	7.13	12.38	46.80	74.99
4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10.51	7.65	14.46	47.02	79.64
5	基层组织建设	12.22	6.27	14.66	48.88	82.03
6	“三社”融合试点	10.67	7.41	17.33	41.73	77.14
7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9.69	8.16	10.47	52.52	80.84
8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9.18	7.65	4.01	44.68	65.52
9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10.92	9.77	17.93	42.30	80.92
10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11.73	8.16	9.80	48.33	78.02
1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11.00	7.22	17.33	41.17	76.72
12	基层标杆社奖补	10.56	6.67	17.33	42.56	77.12
加权汇总得分		10.09	7.85	10.09	47.27	75.30

注：加权汇总得分根据各项目资金量加权平均，各项目得分根据各项目点算术平均。

从总体来看，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操作指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全省供销社系统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9.44%，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16.97%；从全国供销总社公布的数据来看，全国供销系统社有企业 2019 年较

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平均增长比率为 31.70%，四川省供销系统社有企业 2019 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增长比率为 68.5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表明四川省供销系统历经几年综合改革和发展之后，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进一步密切了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基本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预期目标。

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综改项目在决策方面存在项目分配零散、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政策交叉重叠、部分政策执行偏离等问题；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资金分配不规范、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专业人才匮乏、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

（1）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主管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项目安排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

（2）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

（3）本次评价期间，省供销社未按《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和专家评审库，无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4）政策交叉重叠

如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省供销社的综改项目专项资金、商务部门的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物流管理部门的省级促进现代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均在实施。

(5) 未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2015年、2019年和2020年制定的《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要求对当年拟支持项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涉密项目除外）进行公示，但省供销社2015年和2019年未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6) 项目调整较多，变更流程执行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变更情况

(7)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或不规范

存在方案不符合省供销社下发的建设指引相关要求的情况。

2. 项目实施方面

(1) 资金分配不规范

因素法分配资金依据不充分；项目法分配资金机制不健全，未建立项目储备库和专家评审库。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欠缺，项目储备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①预算执行率偏低。本次抽评的17类44个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为10,778.04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为59.61%，其中10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80.00%，涉及预算资金5,939.18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预算的55.10%。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2,852.00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预算的26.46%，其中8个项目结余结转率在

20.00%以上，涉及预算资金 5,599.18 万元，占抽查总预算的 51.95%；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价现场工作前，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2,387.12 万元。

③预算安排存在重复。茂县供销社的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已由 2018 年度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成，但 2019 年度的“两中心一体系”项目仍为其安排了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3）部分项目实施滞后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 11 个项目存在未按计划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和未在实施期限内完成等问题。

（4）部分政策执行存在偏差

个别项目点执行政策存在项目实施内容与规定有偏差、接受补助的期间与规定不符、严格执行补助标准有差距等问题。

（5）不满足建设主体条件或实施方案条件、实施方案内容与指引不符

（6）资金下达不及时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 5 个项目存在未及时下拨资金的情况，占比 11.36%，涉及点位资金 260.00 万元。

（7）资金核算不合规，未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入账不规范；资金核算不合规、资金支出未专款专用。

（8）个别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手续不齐全

- (9) 合同管理不规范
- (10) 采购流程不规范

3. 项目效益方面

- (1) 大部分项目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 (2) 部分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完成的佐证资料
- (3) 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导致项目推进困难
- (4) 部分项目利用率较低、项目实施效果不佳
- (5) 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
- (6) 欠缺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才

(六) 主要建议

1. 项目决策方面

- (1) 突出重点，建立项目库，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 (2) 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整合现有项目，用好专项资金
- (3) 做好顶层设计，全面梳理综改项目政策体系，避免政策

交叉

- (4)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策的公开透明度
- (5) 完善项目审核操作细则，高效执行项目变更流程

2. 项目实施方面

- (1) 完善资金分配依据，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 (2) 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率

①鉴于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率较高，建议各级财政部门针对项目资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收

回后统筹安排，继续用于供销社综改项目。

②综改项目评价得分 75.30 分，评价结果为“中”，按照财政厅预算安排的相关规定，建议继续支持该项目，但对部分项目及支持地区作如下调整建议：

A. 由于“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与其他政策资金存在交叉，且项目已在 2020 年并入省供销社的流通体系综合建设项目，建议综改项目预算中不再安排该项目。

B. 四川消费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金额较小且属于后续政策非重点支持方向，建议综改项目预算中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C. 对项目评分在 80 分以下或结余结转率高于 20% 的项目，如：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建议结合供销系统综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等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确定项目是否取消或调整资金预算规模、支持方向、使用范围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控

(4) 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内部控制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加强采购管理，提高单位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3. 项目效益方面

(1) 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

(2) 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并发挥应有效益

(3) 加快供销系统基层组织恢复重建及升级改造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人员组织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人员的要求，我所投入 12 名成员开展了现场评价，并根据项目成员的专长划分工作岗位。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连续多年从事财政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具有丰富的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经验，工作能力和质量得到了委托单位的认可。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严格按照财政厅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二）评价选点情况

本次评价在综合考虑了综改项目的关注重点、资金量、覆盖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因素后，结合财政厅关于项目选点的要求，共随机选取了全省 27 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评价，包括：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青羊区、武侯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都江堰市、简阳市、广元市本级、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宜宾市本级、翠屏区、叙州区、江安县、雅安市本级、雨城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汶川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康定市、越西县、会理县，上述项目点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综改项目预算合计为 10,778.04 万元，占全省三年综改项目支出 27,270.00 万元的 39.52%。此外，本次评价在上述 27 个项目点的基础上，又随机抽选了 17 类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

（三）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附件 3”《2021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综改项目的政策目标和支持方向等，本次评价在采用《2021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的 10 个二级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供销系统特点和公开数据情况，设计了 7 个特性指标，针对“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建设项目”“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等设计了 11 类项目效果指标，详见附件 3。

（四）评价方法

根据《2021 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现场调查两类方法，其中：综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现场调查方法包括实地踏勘、面对面访谈、电话访谈、广泛座谈询问、“一对一”问卷调查以及资料的查阅与审核。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的主要工作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的要求，我所成立了综改项目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试评价、全面开展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通过网络和项目主管部门收集项目政策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市县（区）的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情况，梳理整合数据，审核各市县（区）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实施分析、测算、汇总、评价打分等程序形成评价结论，经报告复核和征求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六）基础数据表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编制了《抽评项目收支明细表》（附件 4）、《抽评项目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明细表》（附件 5），并调查统计了相关数据，为绩效评价的结论提供了数据支撑。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5.30 分，其中：项目决策满分 12.00 分，评价得分 10.09 分；项目实施满分 11.00 分，评价得分 7.85 分；完成结果满分 17.00 分，评价得分 10.09 分；项目效果满分 60.00

分，评价得分 47.27 分。

序号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完成结果	项目效果	合计
1	两中心一体系（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0.05	7.92	14.52	46.75	79.24
2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11.50	7.50	12.55	50.39	81.94
3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8.68	7.13	12.38	46.80	74.99
4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10.51	7.65	14.46	47.02	79.64
5	基层组织建设	12.22	6.27	14.66	48.88	82.03
6	“三社”融合试点	10.67	7.41	17.33	41.73	77.14
7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9.69	8.16	10.47	52.52	80.84
8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9.18	7.65	4.01	44.68	65.52
9	化肥贴息补助	10.92	9.77	17.93	42.30	80.92
10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11.73	8.16	9.80	48.33	78.02
1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11.00	7.22	17.33	41.17	76.72
12	基层标杆社奖补	10.56	6.67	17.33	42.56	77.12
加权汇总得分		10.09	7.85	10.09	47.27	75.30

注：加权汇总得分根据各项目资金量加权平均，各项目得分根据各项目点算术平均。

从总体来看，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操作指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全省供销社系统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9.44%，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16.97%，2020 年底全省发展基层社 4171 个；从全国供销总社公布的数据来看，全国供销系统社有企业 2019 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平均增长比率 31.70%，四川省供销系统社有企业 2019 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增长比率为 68.5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表明四川省供销系统历经几年综合改革和发展之后，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进一步密切了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基本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预期目标。

但通过绩效评价也反映出综改项目在决策方面存在项目分配零散、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政策交叉重叠、部分政策执行偏离等问题；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资金分配不规范、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专业人才匮乏、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必要性分析

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提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变化及农民生活需求加快升级，而目前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关系不够紧密，综合服务实力不强，层级联系比较松散，体制没有完全理顺，必须通过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发展现代农业体系的过程中，提升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服务能力。

2016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意见中提出要深入贯彻国务院指导思想，准确把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改革任务进度；力争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实现供销合作社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全覆盖、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全覆

盖，成为服务“三农”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同时，意见还对后期的改革方向及改革内容作出安排，切实在发展现代农业、推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繁荣城乡经济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2）可行性分析

综改项目的政策依据基本符合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项目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此外，省供销社与财政厅共同印发了《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 2015 年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供销综合改革与发展实际，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先后两次进行了修订，在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方式、资金分配、预算管理、信息公示公开、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本次评价期间，省供销社针对部分项目还制定了建设指引，较好的为各地市州、区县供销社执行综改项目作出了指导。但部分项目点的综改项目相关制度建设仍有待完善。

2. 项目实施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综改项目主要采用项目法、因素法和特定法进行资金分配。2018 年至 2020 年，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每年拟定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经省领导审定后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本次评价的综改项目专项资金总量为 27,270.00 万元，其中：采用特定法分

配的资金总量为 12,504.86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45.86%；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总量为 3,754.03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3.77%；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总量为 7,120.1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26.11%；2020 年度未分配的资金总量为 3,890.97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4.2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配方法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	特定法	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300.00	300.00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			200.00	200.00
		偿还社员股金政府专项借款	1,969.86			1,969.86
		应急资金			415.00	415.00
		“三社”融合试点			500.00	500.00
		“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120.00		120.00
		小计	4,969.86	3,120.00	4,415.00	12,504.86
		占比	54.67%	34.32%	48.57%	45.86%
2	因素法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1,015.00		1,015.00
		基层组织建设		1,085.00		1,085.00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870.00		870.00
		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合社示范社建设			230.00	230.00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391.93	391.93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88.00	88.00
		管理咨询服务费			74.10	74.10
		小计		2,970.00	784.03	3,754.03
		占比		32.67%	8.63%	13.77%
3	项目法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1,528.96			1,528.96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四川消费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		1,800.00

序号	分配方法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3	项目法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2,591.18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100.00		100.00
		小计	4,120.14	3,000.00		7,120.14
		占比	45.33%	33.00%		26.11%
4		尚未安排资金(含2020年度应急资金494.00万元)			3,890.97	3,890.97
		占比			42.80%	14.26%
合计			9,090.00	9,090.00	9,090.00	27,27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目点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引的规定。但也存在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充分、个别项目未专款专用、部分申报资料不完善的问题。

(3) 执行有效情况

A 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

在27个市县(区)17类项目中,甘孜州康定市、凉山州越西县、阿坝州松潘县、阿坝州九寨沟县、阿坝州茂县、阿坝州汶川县实施了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项目,6个市县均编制了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3个建设方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项目由供销社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社有企业实施。结合省供销社《2018-2020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和《四川省供销社2018年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省供销社制定了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

目实施方案。各项目点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但仍存在个别市县未按照省供销社方案和相关指引内容实施，或者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或未专账核算，另外还存在项目建设后未运营或未良好运营，项目效益一般的情况。

B “四川供销云” 服务体系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凉山州越西县和会理县、宜宾市本级、宜宾市江安县实施“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 个项目点均编制了“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或建设指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造县级会计服务中心，支持县级服务中心在乡镇建立网点等。

项目建设由供销社主管部门实施，或由其所属的社有企业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合同、代理记账等相关制度，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制度执行未发现重大不规范，但存在部分“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验收不符合实施方案或指引等问题。

C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凉山州会理县、宜宾市翠屏区、南充市高坪区、南充市嘉陵区实施了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4 个市县（区）均编制了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者改造冷冻库、气调库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总体上能够按照申报资料或申请下达的目标任务推进项目建设，但项目建成后，个别市县（区）的设施使用率偏低，使用记录不完整、

不规范，出租给外部人员运营未作自行运营与外部运营效益测算比对，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效益发挥得还不充分。

D 基层组织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宜宾市翠屏区、雅安市雨城区、简阳市、成都市龙泉驿区、南充市嘉陵区、南充市阆中区、巴中市平昌县实施了基层组织建设项目。7 个市县（区）均编制了基层组织建设方案，主要建设方向为新建或改造基层社经营服务社设施设备、完善经营服务网点；新建村级基层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合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未见重大不规范，总体上能够按照申报资料或申请下达的目标任务推进项目，但个别市县（区）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E “三社”融合试点项目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宜宾市叙州区、雅安市雨城区、巴中市通江县实施了“三社”融合试点项目。3 个市县（区）均编制了“三社”融合试点实施方案，主要资金使用方向为引导产业融合、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总体上能够按照申报资料或申请下达的目标任务推进项目。但部分农村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仍存在不足，内部管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F “消费扶贫”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凉山州越西县实施了“消费

扶贫”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越西县编制了“消费扶贫”试点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消费扶贫”产品县域集散中心，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合同等相关管理制度，总体上较好地按照申报资料或下达的目标任务推进项目。

G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广元市本级、巴中市南江县实施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2 个项目点编制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该项目系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资金支持，由主管部门所属的社有企业进行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个别资金使用的政策把握有待提高，个别补助在严格执行标准上存在不足，在符合省供销社建设指引内容上还有差距等问题。

H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四川天府余氏东风冷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实施了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项目，并编制了冷链物流运输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冷藏车、建设网点、购买软件系统等。

该项目由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四川天府余氏东风冷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方案和相关规定，但截至现场评价日 2021 年 6 月 7 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I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并编制了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造销售终端网点、改造升级温江配送中心、新建彭州配送中心。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新建彭州配送中心调整为终端销售网点建设，该公司为终端销售网点建设改造总计已投入资金合计 2,516.37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1,112.59 万元，自筹资金 1,403.78 万元，未使用专项资金合计 687.41 万元，项目调整经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

J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实施了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并编制了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市县级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和乡镇为农服务站，购置农化服务配送车辆。但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两次变更建设内容，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项目实施内容仅完成眉山为农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进度为 33.33%，未使用资金合计 1,203.61 万元，且项目调整尚处于向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审批阶段。

K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实施了化肥储备贴息补助项目，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的专项资金用

于支付储备化肥农资产生的贷款利息，由省供销社直接拨付给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并实施了相关审计。

L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在 27 个市县（区）17 类项目中，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并编制了都江堰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建设内容都江堰蓝莓育苗基地、蓝莓种植基地、为农服务中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于为农服务中心的建设场地问题，尚未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

3. 项目绩效

（1）预算完成

在本次评价期间，抽评的 27 个市县（区）实施的 17 类项目共安排预算 10,77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 7,231.04 万元，资金使用率 67.09%，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出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率
1	为农服务中心	1,200.00	1,197.68	99.81%
2	农村电商体验中心			
3	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4	偿还社员股金政府专项借款	1,969.86	1,969.86	100.00%
5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520.00	480.83	92.47%
6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1,387.57	53.55%
7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151.00	94.00	62.25%
8	基层组织建设	301.00	214.95	71.41%
9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180.00	170.69	94.83%
10	“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40.00	18.65	46.63%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出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率
11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1,000.00	599.14	59.91%
12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	1,800.00	767.68	42.65%
13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300.00	300.00	100.00%
14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及标杆社奖补	145.00	0.00	0.00%
15	应急资金	100.00	0.00	0.00%
16	“三社”融合试点	300.00	30.00	10.00%
17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	180.00	0.00	0.00%
合计		10,778.04	7,231.04	67.09%

(2) 目标完成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预期建设目标的项目 6 个，占抽评项目点的 13.64%，涉及资金 4,281.18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点位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投资	备注
1	凉山州越西县	两中心一体系（为农服务中心）	越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100.00	为农服务中心已建成，但未验收使用
2	凉山州会理县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会理天道酬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建设指引中服务功能 6 项，未完成 3 项
3	雅安市雨城区	基层组织建设	雅安雨城区供销合作社	40.00	其中项目要建设 40 个基层服务网点，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验收报告》：建成 39 家村、镇级网点建设+办公设备，基层服务网点数量未达到方案要求
4	成都市青白江区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四川省天府余氏东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20.00	未完成二三线网点建设
5	成都市青羊区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591.18	计划建设 3 个为农服务中心，只检查 1 个
6	成都市都江堰市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未完成
合计				4,281.18	

(3) 完成及时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存在 11 个项目进度滞后，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占比 25.00%，涉及资金 6,330.18 万元，汇总情况详见“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二）项目实施方面 6. 部分项目实施滞后”。

（4）违规记录情况

本次评价期间，取得了四川省审计厅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审财报[2020]23 号），系对省供销社 2010 年至 2019 年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综改项目存在 3 处以上不合规的问题。

2、项目效果情况

（1）通过对综改项目的政策目标、支持方向、资金分配情况等的综合评价，存在部分项目因绩效目标未设置或设置不科学、不合理导致项目执行未实现预期目标和效果的情况。本次评价设计了 7 个特性指标，针对“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建设项目”“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等设计了 11 类项目效果指标（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为同一类项目效果指标），各类项目的效果总体评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效果得分	得分率（%）
1	两中心一体系（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6.75	77.91
2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50.39	83.98
3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46.80	78.01

序号	项目	项目效果得分	得分率(%)
4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47.02	78.36
5	基层组织建设	48.88	81.47
6	“三社”融合试点	41.73	69.55
7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52.52	87.54
8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44.68	74.47
9	化肥贴息补助	42.30	70.50
10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48.33	80.54
1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41.17	68.61
12	基层标杆社奖补	42.56	70.93

从上表可见，项目效果得分率在80%（含）以上的项目共有4个，占比33.33%；项目效果得分率在70%（含）至80%以下的项目共有6个，占比50.00%；项目效果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共有2个，占比16.67%。从项目支持方向来看，电子商务类项目，如：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三社”融合试点项目、基层标杆社奖补项目、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效果得分率较低，项目效益较差。

（2）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情况、受益对象共设计了6类项目问卷，每类项目问卷又针对受益对象设计了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涵盖了中心工作人员、群众、当地原有的批零经销商、建设单位人员、基地员工等方面。问卷调查采取现场“一对一”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共发放调查问卷665份，收回有效问卷530份。分项满意度情况如下：

项目	调查对象	问卷份数	调查对象满意度 (%)	项目满意度 (%)
两中心一体系	中心工作人员	69	88.10	85.65
	群众	94	84.78	
	当地原有的批零经销商	15	79.89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服务机构人员	46	86.13	84.56
	受益群体	58	83.31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及冷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建设单位人员	68	87.17	81.29
	群众	85	76.58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中心工作人员	13	95.71	90.46
	群众	10	83.26	
	当地原有的批零经销商	10	90.84	
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工作人员	16	95.35	90.62
	群众	16	85.88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基地员工	14	79.88	78.77
	群众	16	77.80	
	总计	530		84.39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 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主管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项目安排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的2018年至2020年度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总量为27,270.00万元；主管部门分配安排了19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3,379.03万元，另有2020年度未分配资金3,396.97万元和未下达的应急资金494.00万元，各项目及年度分配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1	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为农服务中	3,000.00	33.00%	3,000.00	33.00%	3,000.00	33.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2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1,015.00	11.17%		
3	基层组织建设			1,085.00	11.94%		
4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970.00	10.67%		
5	应急资金					415.00	4.57%
6	“三社”融合试点					500.00	5.50%
7	“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120.00	1.32%		
8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1,528.96	16.82%				
9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300.00	3.30%
10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					200.00	2.20%
11	偿还社员股金政府专项借款	1,969.86	21.67%				
12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	11.00%		
13	四川消费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0	1.10%		
14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	19.80%		
15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28.51%				
16	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合社示范社建设					230.00	2.53%
17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391.93	4.31%
18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88.00	0.97%
19	管理咨询服务费					74.10	0.82%
20	尚未安排资金(含2020年度应急资金494.00万元)					3,890.97	42.80%
	合计	9,090.00	100.00%	9,090.00	100.00%	9,090.00	100.00%

如上表可见，19个已安排项目中，9个项目安排资金占比低于年度资金总额的5.00%。从三年评价期间来看，资金分配零散程度逐年提高。

部分项目覆盖面广、落地到实施单位的资金量少，如2019年度的基层组织建设1,085.00万元，在当年用于全省25个市县(区)的农村基层供销社硬件设施建设和改造，每个市县(区)25.00万元至50.00万元不等，而面对全省农村基层组织集中建设量大面广

的现状，难以体现财政资金应有效用。同时在各项目点主管部门问卷中也反映出了此类情况，如部分主管部门表示“综改资金对基层供销社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议集中使用，不要‘撒胡椒面’”“进一步优化项目数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突出重大重点项目”“加强论证，提高投入精准度”“项目建设资金量少，建设内容多，项目很难发挥最大效益”“项目资金较少，其建设仅限于少数网点，辐射带动其余网点稍有不足”“综改资金落实到基层数额较少，但验收、评估、审计程序复杂，成本太大，建议程序进行优化和简化”等。

2. 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

除了特定法安排的项目之外，省供销社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确定的项目缺乏延续性，支持时间仅有一、两年，而供销系统综合改革过程长期且覆盖面极广，短期政策可能无法显现效益。如：2019年度的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1,015.00万元，用于全省27个市县(区)的农产品产地构建冷库等设施设备，且每个市县(区)22.00万元至43.00万元不等的资金还要再行分配至各乡镇村。该项目在2020年并入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未再作专项安排。

各项目点主管部门问卷中也反映了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的问题，如“提高资金扶持的针对性和延续性，使综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但符合各地实际需求，能建起来还要能够不断完善功能，提升质量”等。

3. 本次评价期间，省供销社未按《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和专家评审库，无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4. 政策交叉重叠

同一个项目多个部门实施，缺乏统一归口部门。如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省供销社的综改项目专项资金、商务部门的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物流管理部门的省级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均在实施。如：雅安市雨城区实施的“三社”融合项目，支持方向包括：改建塘坝茶叶交易市场，新建600平方米大棚……；巴中市南江县大河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河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商务部门的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贫困县开展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包括：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农贸市场、商品配送中心、特色商品市场、特色商贸镇（商业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居民消费便利水平。

农产品预冷及冷链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商务部门及省供销社均在实施。

5. 未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2015年、2019年和2020年制定的《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要求对当年拟支持项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涉密项目除外）进行公示，但省供销社2015年、2019年未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6. 项目调整较多，变更流程执行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

报备变更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抽查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点存在重大或主要内容调整后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调整结果未上报省供销社备案的情况，占比 15.91%。其中重大调整举例如下：

（1）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实施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2018 年度下达综改项目专项资金 2,591.18 万元，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项目已先后进行了包括项目总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在内的两次调整，未使用资金合计 1,203.61 万元；

（2）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2019 年度下达综改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项目未使用资金合计 400.86 万元。

7.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或不规范

本次现场评价抽查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点存在方案不符合省供销社下发的建设指引相关要求的情况，占比 15.91%。如《宜宾市翠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组织（村级基层社）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区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但省供销社建设指引中规定“支持乡镇基层社建设的，上级社为该基层社第一大股东，且出资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二）项目实施方面

1. 资金分配不规范

（1）因素法分配资金依据不充分

本次评价期间，省供销社按照特定法的要求确定了每年安排综改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基层组织“两中心一体系”建设，3 年累计安排 9,000.00 万元。此项资金安排依据：一是《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川委发[2017]20 号），对全省开展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二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重要部署责任分工方案》（川委厅[2017]46 号）；三是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编制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 2018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17]71 号），要求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起草《产业扶贫攻坚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省供销社负责起草《产业扶贫子方案》；四是财政厅要求各部门上报了《2018-2020 年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计划筹资情况统计表》。省供销社依据以上工作安排部署，下发了《2018-2020 年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对 45 个深度贫困县实施供销产业扶贫，按照每县 20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其中为农服务中心 100.00 万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 50.00 万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50.00 万元）。省供销社未细化分析每个深度贫困地区项目和资金的需求，而以平均分配的方式进行了项目资金分配，导致部分市县（区）存在项目实际已建成，从而不需要资金投入或资金在“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上

大量未使用而将剩余资金用来入股社有企业的情况。

(2) 项目法分配资金机制不健全

在本次评价期间，省供销社及现场评价的各市县（区）27个项目点均未规范制定项目法管理制度和流程，未建立项目储备库和专家评审库，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欠缺，项目储备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本次抽评的17类44个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为10,778.04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平均预算执行率为59.61%，其中10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80.00%，涉及预算资金5,939.18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预算的55.10%。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	180.00	0.00	0.00%
2	雅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应急资金	100.00	0.64	0.64%
3	宜宾市叙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社”融合试点	100.00	10.00	10.00%
4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40.00	18.65	46.63%
5	阆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层组织建设	50.00	26.42	52.84%
6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1,387.57	53.55%
7	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1,000.00	599.14	59.91%
8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	1,800.00	1,112.59	61.81%
9	南充市高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39.00	28.22	72.35%
10	南充市嘉陵区供销合作社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39.00	30.25	77.56%
11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30.00	25.66	85.53%
12	南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70.00	60.00	85.71%
13	南充市嘉陵区供销合作社	基层组织建设	40.00	38.00	95.00%
14	四川省天府余氏东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	520.00	497.89	95.75%
15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50.00	48.24	96.47%

序号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6	康定市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50.00	49.70	99.39%
17	康定市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为农服务中心	150.00	149.75	99.83%
合计			6,849.18	4,082.70	59.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合计2,852.00万元,占抽查项目总预算的26.46%,其中8个项目结余结转率在20.00%以上,涉及预算资金5,599.18万元,占抽查总预算的51.95%;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评价现场工作前,结余结转资金合计2,387.12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结转金额	结余结转率	截至2021年4月30日剩余金额
1	康定市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为农服务中心	150.00	0.25	0.17%	0.25
2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50.00	1.76	3.53%	1.76
3	康定市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50.00	0.30	0.61%	0.30
4	四川省天府余氏东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	520.00	39.17	7.53%	22.11
5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1,203.61	46.45%	1,203.61
6	南充市高坪区供销合作社联社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39.00	18.00	46.15%	10.78
7	南充市嘉陵区供销合作社		39.00	39.00	100.00%	8.75
8	南充市嘉陵区供销合作社	基层组织建设	40.00	40.00	100.00%	2.00
9	阆中市供销合作社联社		50.00	46.05	92.11%	23.58
10	江安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30.00	4.97	16.55%	0.00
11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30.00	4.34	14.47%	4.34
12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40.00	21.35	53.38%	21.35

序号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结转金额	结余结转率	截至2021年4月30日剩余金额
13	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1,000.00	400.86	40.09%	400.86
14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	1,800.00	1,032.32	57.35%	687.41
合计			6,429.18	2,852.00	44.36%	2,387.12

(2) 预算安排存在重复

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的“两中心一体系”项目包括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三个项目，省供销社为每个深度贫困地区分别安排综改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其中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已由2018年度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成，但2019年度“两中心一体系”项目仍为其安排了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建设资金50.00万元。

3. 部分项目实施滞后

在本次抽评的17类44个项目中，其中11个项目存在未按计划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和未在实施期限内完成等问题，占比25.00%。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计划实施期间	实际建设期间	延期时间
1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南充市嘉陵区积善惠农供销合作社	2019.5-2019.12	2019.5-2020.6	6个月
2	两中心一体系	越西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19.7-2020.9	2019.7-2021.4	7个月
3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	越西县供销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2019.6-2020.4	2019.6-2020.12	8个月
4	基层组织建设	宜宾市翠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10-2020.3	2019.10-2020.6	3个月
5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宜宾市翠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7-2020.3	2019.7-2020.6	3个月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计划实施期间	实际建设期间	延期时间
6	“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	江安壹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8-2020.5	2019.8-2021.4	11个月
7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四川省天府余氏东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8.12-2019.11	2019.5-未完工	
8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020.12	2019.1-未完工	
9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9.1-2020.12	2019.1-未完工	
10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021.9	2019.11-未完工	
11	基层组织建设	简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8-2020.3	2019.8-2020.7	4个月

4. 部分政策执行存在偏差

个别项目点执行政策存在项目实施内容与规定有偏差、接受补助的期间与规定不符、严格执行补助标准有差距等问题。

（1）本次抽查了“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的6个项目点，有3个存在项目实施内容与规定执行上有偏差的情况。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度深度贫困县产业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供经〔2018〕115号）“未组建社有企业的地方……，或可参照总社将项目资金作为县级供销社股本入股组建县级社有企业后，再由社有企业按照‘三个建设标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每个市县（区）下达预算资金200.00万元，其中九寨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将其中“两中心”建设资金150.00万元用于入股社有企业，松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90.59万元用于入股社有企业，茂县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160.36 万元入股社有企业用于后续运营，均未按“三个建设标准”将资金全额用于“两中心一体系”建设。

(2) 本次抽查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的 2 个项目点，均存在项目实施内容与规定有偏差的情况。《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 号)三、补助标准及时间范围“(三)鉴于 2020 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的实际，可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施的相关项目进行补助”。巴中市南江县大河供销合作社实施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0 日及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25 日均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不属于补助期间的项目，但巴中市南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其补助了 30.00 万元。

《2020 年基层供销社标杆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补指引》规定“基层社标杆社应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定的 2019 年度基层社标杆社中选定奖补对象进行奖励”，巴中市南江县沙河供销合作社系 2014 年和 2016 年被评为基层社标杆社，但巴中市南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其奖补了 30.00 万元。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 号)三、补助标准及时间范围“(一)各地供销社要结合辖区农产品生产规模、供销社经营服务主体等实际，按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

入 50%的标准，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补助”，巴中市南江县沙河供销合作社实施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以实际开支 129,083.50 元计算，最高补助不应超过 64,541.75 元，但巴中市南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其补助了 100,000.00 元。

5.不满足建设主体条件或实施方案条件、实施方案内容与指引不符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有 8 个项目不符合建设指引或实施方案的条件，占比 18.18%，有 4 个项目存在方案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情况，占比 9.09%。如：

南充市嘉陵区实施的“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嘉陵区傲椒种植专业合作社《2019 年农产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39.00 万元、自筹资金 27.00 万元，不符合省供销社《2019 年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及“消费扶贫”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指引》中“二、建设主体条件‘（一）（5）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支持额度’”的规定。

凉山州会理县“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会理天道酬勤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才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不符合 2019 年省供销社建设指引中“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要求。

省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指引中规定：“支持乡镇基层社建设的，上级社为该基层社第一大股东，且出资持股比例不低于

34%”，《宜宾市翠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组织（村级基层社）建设实施方案》中要求：“区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34%”，遗漏了省供销社指引中的“第一大股东”条件，这也直接导致宜宾市翠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执行项目单位的持股比例不符合“上级社为该基层社第一大股东”的建设指引验收标准。

6. 资金下达不及时

在本次抽评的17类44个项目中，其中5个项目存在未及时下拨资金的情况，占比11.36%，涉及点位资金26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收到资金时间	下拨资金时间	资金量
1	基层组织建设	阆中市财政局	2019.4.18	2021.3.29	50.00
2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翠屏区财政局	2019.3.29	2019.8.22	36.00
3	基层组织建设	翠屏区财政局	2019.3.29	2019.8.22	34.00
4	应急资金	雅安市财政局	2020.9.24	2020.12.21	100.00
5	基层组织建设	雨城区财政局	2019.5.30	2019.12.20	40.00
合计					260.00

7. 资金核算不合规，未专款专用

（1）收到财政资金未专账核算，入账不规范

在本次抽评的17类44个项目中，其中3个项目存在收到财政资金未专账核算、入账不规范的情况，占比6.82%。如：九寨沟县农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商体验中心”资金150.00万元未专账核算；越西龙裔良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将收到的农村电商体验中心资金50.00万元入账核算；宜宾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23日将“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资

金 180.00 万元拨付给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但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入账，资金入账不及时。

（2）资金核算不合规、资金支出未专款专用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 18 个项目存在财政资金核算不合规、未专款专用等情况，占比 40.91%。如：江安壹峰商贸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该公司收到专项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供销云专项资金”，资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会理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综改专项资金 39.00 万元中列支了编制《会理县石榴深加工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用 2.36 万元，此项支出不属于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8. 个别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手续不齐全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有 3 个市县（区）项目完工后存在未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的问题，占全部点位的 6.82%，有 9 个市县（区）项目存在未提供完善的验收资料的问题，占全部点位的 20.45%。如：

宜宾市本级“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验收，根据 2021 年 5 月 11 日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屏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表》，表中仅对省供销社印发的验收建设标准中的“基本要求”进行了验收，另一个验收内容“服务功能”未执行验收。

南充市嘉陵区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未提供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整体完工验收资料。

9.合同管理不规范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存在不规范，占全部点位的 27.27%。如：

广元市本级实施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元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元市恒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3,000.00 元，而中标价为 103,494.93 元，二者金额不一致。

巴中市南江县实施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2021 年 2 月 10 日支付巴中博采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招牌制作工程款 100,000.00 元，未签订服务合同。

10.采购流程不规范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有 18 个项目存在未按照招投标要求确定第三方供应商、招投标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占比 40.91%。如：

雅安市雨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购置农资配送车，金额 113,800.00 元，系微信直接向雅安新富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询问价格，未实施公开询价流程。

阿坝州汶川县“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建方，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有汶川县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汶川县大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四川禹强工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汶川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汶川县大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杨亚洲为汶川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且杨亚洲为这两家公司的最大股东。

宜宾市江安县“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向江安县科威电子经营部采购办公家具,合同金额 13,780.00 元,系采用自主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询价需求表中的“凭证档案柜,24 格 3 个”,在供应商的报价单中,中标单位报价数量 3 个;其他两家未中标单位报价数量 8 个,导致该项报价金额各比中标单位高 5,000.00 元。

(三) 项目效益方面

1. 大部分项目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 8 个项目存在未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量化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情况,占比 18.18%。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备注
1	“两中心一体系”建设	康定市	未设置绩效目标
2	“两中心一体系”建设	茂县	未设置绩效目标
3	“两中心一体系”建设	松潘县	未设置绩效目标
4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会理县	未设置绩效目标
5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宜宾翠屏区	未设置绩效目标
6	基层组织建设	南充嘉陵区	绩效目标未量化、可操作性较差
7	“三社”融合试点	雅安雨城区	指标未量化、可操作性较差
8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未设置绩效目标

2. 部分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完成的佐证资料

在本次抽评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有 10 个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其中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

设项目在 2018 年度设立了绩效目标, 2019 年度未设立绩效目标), 其中 4 个项目存在未提供绩效目标完成佐证资料的情况, 占比 40.00%。如: 汶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提供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3 个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和 832 电商平台线上销售数据等佐证资料; 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农产品销售增量、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指标的佐证资料。

3. 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 导致项目推进困难

本次现场评价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 存在因各种原因进行项目调整的情况, 除了调整流程执行不到位之外, 项目前期论证和对项目的主动权把控等方面也存在不足。如:

(1)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实施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18 年度下达综改项目专项资金 2,591.18 万元, 主要用于项目“一期”的 3 个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采用委托代建方式, 由代建方建成并取得标的物权属证书后, 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资产估值为参考确认转让价格, 但须由代建方接受该价格的前提下,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方可受让为农服务中心。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已先后两次调整, 主要原因是最后一家为农服务中心-安岳县代建方在项目建成后的转让意向发生改变, 已不愿成交。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不得不将拟实施地点修改为眉山, 项目内容修改为建设农产品科技研发中心。从项目“一期”建设相关资料来看, 项目执行控制权完全未掌控在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方面，导致 2018 年度综改项目专项资金尚有 1,203.61 万元未使用。

(2) 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2019 年度下达综改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蓝莓育苗、种植园区和展示蓝莓产品的为农服务中心。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于尚在落实为农服务中心物业评估机构，故无法与开发商成交，导致 2019 年度综改项目专项资金尚有 400.86 万元未使用。

4. 部分项目利用率较低、项目实施效果不佳

本次抽查的 17 类 44 个项目中，其中有 7 个项目建成后，无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和后续运营，或存在使用率低的情况，主要集中在三州地区，占比 15.91%。如：

阿坝州松潘县“一中心一体系”项目建成后，无工作人员进行后续管理和运营；

甘孜州康定市“一中心一体系”项目中，新都桥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因机构改革，原有工作人员全部划归各乡镇，纳入各乡镇政府管理，故该项目点暂无人员维持后续运营；

凉山州会理县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由于会理县供销社联合社关于本项目的财务及各类记录等相关资料被当地纪委全部收审，故评价组到现场未能取得财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资料。从项目实施现场踏勘情况来看，预冷设施空置未使用，提供的记录不完整，已记录的内容存在无出入库日期等关键信息、出入

库数量核对不符等情况，规范性较差；培训中心亦未提供培训相关佐证资料，利用情况未知。从现场取得的四川世润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5月8日出具的《会理县2019年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来看，项目存在“预冷设备使用率不高、培训中心及实习基地也未充分发挥效能”的问题，与评价组现场踏勘情况基本相符。

5. 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

在本次抽评的17类44个项目中，其中10个项目存在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情况，占比22.72%，如：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实施“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个县域级为农服务中心。截至现场评价日2021年6月15日，只完成眉山为农服务中心的购置，绵阳为农服务中心处于产权变更流程中，安岳为农服务中心购置意向发生转变，现将购置安岳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变更为在眉山购置功能型农资研发中心及配套生产设备，目前变更内容处于待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阶段，目标完成率为33.33%。

6. 欠缺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才

在本次抽评的17类中，其中6类项目存在欠缺具备专业技术能力人才的情况，占比35.29%。如：（1）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建设项目

的工作人员学历主要集中在高中（中专）、大专、本科，部分工作人员学历为初中及以下，无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学历人才缺乏。

（2）“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存在部分市县（区）主管部门反映目前项目部分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不高、从业经验不足、职业判断不准确、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容易出现偏差等问题；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人员整体老化，人才短缺。（3）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提及亟待解决的问题时，约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员认为需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建设项目工作人员认为目前基地缺少育苗培育专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等。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突出重点，建立项目库，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建议省供销社加快投入项目库建设，根据主责主业，紧跟业务主线，尽早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库的申报、评审、动态更新等流程。通过项目库建设并结合供销系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突出年度支持重点，在相对长的时期内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改变“散乱小”项目支持的特点。项目库管理可以省级为主，实行省、市（州）、县（区）分级协同管理。各级供销综改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资金的支持方向，结合当地供销

系统发展现状和中长期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从总体上提高项目决策水平。

2. 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整合现有项目，用好专项资金

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利用供销合作社自身独特优势，加强政策引导，突出供销系统综合改革与发展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在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基本职能职责的基础上，省供销社应整合现有综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如针对2018年至2020年度省供销社分配安排的19个项目中，9个安排资金占比低于年度资金总额5.00%的项目，可考虑进行项目整合，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应有效益。

3. 做好顶层设计，全面梳理综改项目政策体系，避免政策交叉

建议省供销社全面排查和整合同一政策不同支持方向、不同政策支持方向、综改项目政策与其他现在执行政策间的重复性问题，考虑政策内容和合作社性质的契合度，与财政加强资金安排方面的沟通，避免出现重复交叉。如：

综改项目专项资金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支持方向之一“支持农村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均涉及乡（镇）农贸市场改造以及农产品冷链仓储、配套物流配送体系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议对两项政策重合的项目进行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策的公开透明度

建议各级供销主管部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在项目实施方

案、承办单位遴选、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规定在官方网站或政府网站公示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等业务信息，增强政策的公开透明度。

5. 完善项目审核操作细则，高效执行项目变更流程

省供销社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变更审核的操作细则，更加专业化地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分析，加强重大项目过程监督和关键执行环节、时点的合理把控，及时高效执行项目变更审核流程，推动项目顺利完成，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二）项目实施方面

1. 完善资金分配依据，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一是对于各市（州）、县（市、区）采取因素分配法二次分配的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经济、财力、绩效等因素，明确相应的权重及标准，并形成资金分配测算、决策的过程资料，便于对资金分配过程进行追溯。随着全面脱贫攻坚结束，建议今后对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相对落后地区的资金支持进一步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充分考虑当地经济水平和供销系统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二是采取项目法的项目，应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的申报条件、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等，并尽早规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及项目储备库。

2. 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率

（1）鉴于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结余结转率较高，建议各级财政

部门对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收回后统筹安排，继续用于供销社综改项目。如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复安排的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建议收回后整合到其他综改项目使用。

(2) 综改项目评价得分 75.30 分，评价结果为“中”，按照财政厅预算安排的相关规定，建议继续支持该项目，但对部分项目及支持地区作如下调整建议：

①针对“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由于与其他政策资金存在交叉，且项目在 2020 年并入省供销社的现代流通体系项目建设，建议综改项目预算中不再安排该项目。

②四川消费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金额较小且属于后续政策非重点支持方向，建议今后年度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③对项目评分在 80 分以下或结余结转率高于 20%的项目，如：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以购代捐”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建议结合供销系统综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等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确定项目是否取消或调整资金预算规模、支持方向、使用范围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和项目推进的把控，可充分利用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提高过程控制工作质量，形成必要的管控工作底稿；对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改变的项目，及时指导变更调整，将系统内部各单位实施项目的备案监督工作落

到实处。

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政策执行存在偏差或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偏差的企业，如九寨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将其中“两中心”建设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入股社有企业，松潘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90.59 万元用于入股社有企业，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两中心一体系”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160.36 万元入股社有企业，均未按规定用于“两中心一体系”项目建设的情况，建议由当地财政将资金追回，与供销主管部门会商后统筹安排用于供销综改项目；巴中市南江县大河供销合作社实施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补助期间的项目，巴中市南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其补助了 30.00 万元，应向项目单位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巴中市南江县沙河供销合作社不属于 2019 年度评比的基层社标杆社，应将其取得的 30.00 万元奖补资金予以追回；巴中市南江县沙河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超过最高补助的 35,458.25 元应予以追回；南充市嘉陵区实施的“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不符合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支持额度的规定，专项资金高于自筹资金的 12.00 万元应予以追回。

对本次评价存在企业不具备执行项目条件的情况，在今后应加强资格审核，落实把关责任。

4. 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内部控制

(1)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应及时下达资金，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对财政专项资

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开支，不得违规开支人员经费、日常运营费用等。

（2）加强采购管理，提高单位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健全物资和服务采购制度，明确和细化分级采购金额对应的采购方式、流程、审批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保证采购流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单位合同执行归口管理，形成合同台账，保障单位合法权益；严格对标制度指引，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验收，关注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完整履行验收流程和验收范围，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二是加强单位档案管理，项目执行完毕后，应由相关人员对项目从立项、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验收的全流程形成规范的项目档案，并分类归档，保证采购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三）项目效益方面

1. 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

建议省供销社扎实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历史数据，根据行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等科学、合理地制定综改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针对各类具体项目的政策内容、资金支持方向等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等维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设置的指标具备可操作性和事后的可评价性。对于切块下达市（州）、县（市、区）的资金，各级供销系统主管部门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除了明确实施项目的完成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额度之外，还应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

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便于考查并有助于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此外，对于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预期目标，各级供销系统主管部门在评审时应重点关注目标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可考评性，对于完成效益较差的项目应扣减或取消财政补贴。

提升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规范制定绩效目标的同时，针对性地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注意收集和整理、归档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作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有力佐证。

2. 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并发挥应有效益

省供销社和各级供销系统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留足时间；如发现类似于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实施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此类对项目执行的把控性较差、后续实施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应及时干预，协调解决；如四川省农业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此类因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导致无法落实建设场地等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并严格履行审核报批程序，或存在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应及时终止，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或无法及时发挥应有效益。此外，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和协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针对部分项目建成利用率不高，效益不佳的问题，建议主管部

门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分析查找原因，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如：

阿坝州松潘县“一中心一体系”项目建成无人管理和运营、新都桥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成无人进行后续运营、凉山州会理县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项目的预冷设施经常空置未使用，已使用形成的台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和建成的培训中心未妥善加以利用等各类情况，一方面应尽早解决缺少管理运营人员的问题，另一方面应加大项目宣传力度，积极寻找设施使用需求方，提高知晓度和关注度，尽早发挥项目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在今后项目审核、资金分配时应更加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效益性，并根据项目投资额、自筹资金规模、实施效益等综合考量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

3. 加快供销系统基层组织恢复重建及升级改造

加强供销基层组织建设步伐，完善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点，拓展经营服务功能；同时吸引优秀人才，调整人力资源结构，一方面，加强对现有工作人员技能和知识的培训、学习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知识；另一方面，通过多渠道积极引入高学历、高能力人才，如与高校、职业院校开展合作，为系统注入新鲜血液，增强供销系统自身造血能力。利用好现有已建成项目，不仅要建起来，还要能持续运营，长期发挥效益，由过去单一流通服务进一步向综合服务延伸。

附件：

附件 1：综改项目政策文件统计表

附件 2：综改项目选点情况明细表

附件 3：综改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4：抽评项目收支明细表

附件 5：抽评项目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明细表

附件 6：综改项目问卷调查分析

附件 1: 综改项目政策文件统计表

综改项目政策文件统计表

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内容
国家、省级相关重大规划、部署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	
	四川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农改组办[2016]9号）	向全省试点单位下达了 18 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要求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改革措施，建设一批典型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供销社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改组办[2017]5号）	按照“一体两翼三化”改革总体构想，力争 2018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立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消费合作等“四位一体”的联合合作模式，基本构建产业企业经营服务、农村资金互助联合合作“两翼并行”的经营服务体系，……运行、共建共享的体制机制，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助推脱贫攻坚更有力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供销合字[2020]12号）	到 2022 年，供销合作社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基层社数量质量和社有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农服务实力明显提升，双线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成为党和政府“三农”工作的国家队。
	《四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5]73号）	资金支持范围：1. 支持综合改革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建设，包括农资及 农副产品物流体系、日用品连锁配送体系、再生资源市场体系等；2. 支持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包括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为基础，以担保、小额贷款、投资公司等金融组织为支撑，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为依托等；3. 支持农资商品、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试点建设；4. 支持新型业务拓展，包括服务现代农业、开展契约式 服务、土地流转与托管等；5. 支持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加强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基层服务组织的新建和改造升级；6.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4号）	资金支持范围：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流通和加工设施、经营网点的建设和改造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的应用和推广。2. 基层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新建和改造基层供销社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三社”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土地托管、财务管理咨询、乡村旅游等综合性服务；支持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	资金支持范围：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供销社系统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业务和农副产品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经营业务的流通设施、经营网点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的应用和推广。2. 基层组织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融合发展，推动“三社”融合试点，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支持县级供销社按照全国供销社建设标准，开展	

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内容
		基层社“标杆社”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3. 县域综合服务体系。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县级供销社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发展综合服务，开展代耕、代种、代收、代储、代加工等全程一体化农事服务，为农村小微经济组织提供代理代办、管理咨询、业务培训、品牌营销等服务，促进和带动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服务对象降本增效和农民增收；4.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川供发[2020]33号）	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省供销社财政项目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落地落实、监管到位、见行见效和资金安全高效，防范廉政风险，有力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照业务归口监管、综合统筹监管、地方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谁分配谁监管”要求，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全面提升基层为农服务质量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6]41号）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工程”和“千县千社”振兴计划，持续巩固和扩大覆盖面，努力提高基层组织的经营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引导农民、服务农民、发展农民。在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建设村级基层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县为单位综合改造基层经营设施，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拓展经营服务功能。支持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基层社打造城乡商贸综合服务体，融入农民生活圈、服务圈、商业圈建设。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售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意见》（川委发[2019]1号）	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初加工提升和精深加工拓展行动，重点支持配套一批集采收整理、筛选分级、清洗通风、冷藏保鲜、烘干包装等于一体的初加工设施设备，加快优势特色农产品烘干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广“中央厨房+配售网络”集成化经营。
四川消费扶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促进精准脱贫的意见》（川委厅[2018]35号）	围绕产业发展助推精准脱贫目标，创新扶贫产品销售机制，并明确省供销社作为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工作责任单位。
	《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	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推动东西部地区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
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6日）	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7年5月）	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计代理和财务审计制度，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行。
	《关于构建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川农改组办[2017]5号）	坚持自愿原则开展“帮民办事、帮社记账、帮村理财”，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建立健全为农综合服务体制机制。提升综合性服务能力，提供帮民办事、帮社记账、帮村理财、代购代销、代耕代养等“三帮双代”服务，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为小农生产特别是贫困群众提供集中、快捷、方便的多功能服务。

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内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	鼓励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合作社提供统一做账、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项目监管、年报公示等辅导服务工作。
“三社”融合试点项目	《关于开展“三社”融合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试点的实施方案》	支持泸县、犍为县、宜宾市叙州区、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 5 个县(区)开展“三社”融合试点,安排 500 万元。
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含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四川省深度贫困县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和《四川省深度贫困县供销社农村电商体验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川供经[2018]18 号); 《四川省供销社 2018 年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川供经[2018]20 号); 《四川省深度贫困县供销社新型基层社建设标准》(川供社[2018]110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19]91 号); 《2019 年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川供经[2019]51 号); 《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专项供销扶贫 2020 年度攻坚方案》(川供经[2020]81 号)	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力助推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带动深度贫困县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推进 45 个深度贫困县为农服务、农村电商发展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2018 至 2020 年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深度贫困地区。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川委发[2017]20 号)	聚焦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深度贫困地区按照“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助增收”的要求,围绕区域优势产业,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工,品牌化经营;大力推广“供销社+小农户+贫困户”扶贫模式,助力深度贫困地区如期摘帽,帮助贫困户脱贫奔康。
偿还社员股金政府专项借款	《关于明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专项借款等债务问题的通知》2015 年 3 月	明确还款额度和计划,并要求省社统筹安排使用相关财政预算资金按时归还。
供销产业扶贫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川委发[2017]20 号)	聚焦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深度贫困地区按照“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助增收”的要求,围绕区域优势产业,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工,品牌化经营;大力推广“供销社+小农户+贫困户”扶贫模式,助力深度贫困地区如期摘帽,帮助贫困户脱贫奔康。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	支持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安排 4181 万元。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川供发[2020]33 号	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省供销社财政项目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落地落实、监管到位、见行见效和资金安全高效,防范廉政风险,有力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综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照业务归口监管,综合统筹监管、地方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 谁监管、谁分配谁监管”要求,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应急资金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8 号)	专项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各级供销社及供销社基层组织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8.11”洪灾供销应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249 号)	下达 415 万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受灾地区供销系统及学校抢险救灾支出。

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策内容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0〕1251号）	化肥储备规模、时间及布局、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及选定方式、储备任务下达及管理、储备任务履行及考核、储备财务和监督管理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地方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9号）	开展产业合作。帮扶双方要把东西部产业合作、优势互补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课题，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动落实。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激发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的积极性，支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引进一批能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化旅游企业等，促进产业发展带动脱贫。加大产业合作科技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增强西部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2017年四川省委一号文件《关于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意见》	积极发展特色个性农产品。立足生态环境、气候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定位，积极发展川菜、川果、川茶、川药等川字号特色个性农产品。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浙江省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32号）	开展经贸交流合作活动。每年省直有关单位和有关市、县（市、区）分批次组织330家以上企业赴对口帮扶地区考察对接，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支持建设一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
	省社《关于四川蓝之美公司使用省级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问题的建议》	贡成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蓝美协商，用1000万元财政资金抵付我方按股权比例应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1021.5万元，或者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后，将因财政资金注入新增的企业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转增股本的方式，转为我方股东持有。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0-2020）》	成都农业发展现状，特色种植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等，以及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	
	四川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农改组办〔2016〕9号）	向全省试点单位下达了18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要求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改革措施，建设一批典型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供销社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改组办〔2017〕5号）	完善产业企业经营服务体系，将四川供销企业（集团）公司改造重组为四川省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产权、产业为纽带，……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和联合发展。

附件 2: 综改项目选点情况明细表

综改项目选点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计
		2018	2019	2020	
1	为农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600.00
2	农村电商体验中心	150.00	150.00		300.00
3	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150.00	150.00		300.00
4	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180.00		180.00
5	“消费扶贫”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40.00		40.00
6	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151.00		151.00
7	基层组织建设		301.00		301.00
8	“三社”融合试点			300.00	300.00
9	应急资金			100.00	100.00
10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520.00			520.00
11	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		1,800.00
12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2,591.18			2,591.18
13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			300.00	300.00
14	蓝莓育苗示范种植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15	偿还社员股金政府专项借款	1,969.86			1,969.86
16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145.00	145.00
17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未实施)			180.00	180.00
合计		5,681.04	4,072.00	1,025.00	10,778.04
占预算资金总量占比					39.52%

附件 3: 综改项目绩效评分表

综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两中心一体系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通用指标 (40%)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规划合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3	2.80	该项目共抽查了6个项目点,其中1个项目点已由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但仍在2019年度申请了农村电商体验中心资金。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5	4.00	该项目共抽查了6个项目点,其中3个项目点未设置绩效目标。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调整的情况	4	3.25	1、省供销社未按《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库,未跟供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2、该项目共抽查了6个项目点,其中2个项目点的制度未经内部决策会议审议并正式印发;1个项目	

共性	产业	项目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text{指标得分} = (1 - (\text{结余结转率} - 0.1) / 0.3) * \text{指标分值}$ 结余结转率大于等于0.4, 指标得0分; 小于等于0.1, 指标得满分 $\text{指标得分} = \text{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 \text{承诺到位金额} * 100\% * \text{指标分值}$				5	5.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text{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完成任务量} / \text{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 * 100\% * \text{指标分值}$				5	4.72	该项目共抽查了6个项目点, 其中1个项目点未完成验收。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text{指标得分} = 1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100\% * \text{指标分值}$				5	4.19	该项目共抽查了6个项目点, 其中2个点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2	0.60	四川省审计厅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审财报[2020]23号), 系对省供销社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 其中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存在3处以上不合规的问题。			
		符合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	比率	$\text{指标得分} = \text{项目实施符合的点}$				2.5	1.32	该项目共抽查了6个项目点, 其中			

分层分类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指标(20%)	发展项目	效果	成长性	分值法	0	0.3	0.6	0.8	1	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3个点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2个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成长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2.5	2.50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区域均衡性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2.50	
			对象公平性★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2.50	
			社会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10	8.48	该项目共抽查6个项目点,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得出。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	项目效果	合作经济基本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2	1.60	综合考虑全省抽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审批、执行方面仍存在制度流程不完善、前期调研不到位、风险

分层分类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属性发展提升		0	0.3	0.6	0.8	1	品流通提供更多便利等			问题预估不充分等方面问题。
		土地托管服务增长率		分级评分法	3年负增长	1-3年大致持平或未实现增长	1年增长	2年增长	3年增长	取得省供销社掌握的全省托管土地汇总数据进行计算。	2	2.00	
		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2016-2020年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2	0.60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仅实现了2年增长。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2016-2020年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年度利润总额增长额/上年销售利润总额×100%	2	1.20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实现3年增长。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情况		长	0	0.3	0.6	0.8	1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年末销售额-2014年末销售额)/2014年末销售额×100%					2	0.00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36%，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6.4%。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增长比率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增长比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利润总额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年末利润总额-2014年末利润总额)/2014年末利润总额×100%					3	3.00		
		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率	截至2020年末所有涉农社区基层社经营服务实现全面覆盖达标情况。	比率分值法		从主管部门获取资料抽查核实截至2020年末县级以下基层社经营服务全覆盖目标实现情况。抽查覆盖率=抽查的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数量/全部抽查数量×100%					2	1.60	该项目共抽查6个项目点，其中3个点位未实现基层社经营网点全覆盖。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个性 指标	产业 发展	经济效益	销售 增长 率	3 年 负 增 长	1-3 年 大 致 持 平	1 年 增 长	2 年 增 长	3 年 增 长	2	1.33	该项目共抽查6个项目点,其中1 个点位为农服务中心尚未运营,无 收入;2个点位销售收入实现2年 增长。	
				3 年 负 增 长	1-3 年 大 致 持 平	1 年 增 长	2 年 增 长	3 年 增 长	2	0.67	该项目共抽查6个项目点,其中3 个点位未提供销售数据收入佐证 资料或无销售收入;2个点位实现 销售收入1年增长;1个点位实现 销售收入2年增长。	
个性 指标	产业 发展	社会效益	电商 网络 销售 与实 体销 售产 品品 类差 异化	通过对“群众”问卷第18题 问卷结果计算打分				从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项目点所在地了 解电商中心建成后是否引导农民种植、养 殖了新的品种和不同类型的农产品,帮助 农民找到了新的收益增长点。	5	3.16	该项目共抽查6个项目点,根据问 卷得分计算得出。	
				通过对“群众”问卷第20题 问卷结果计算打分				了解新增了基层社服务中心和经营服务 网络体系后,当地农民感受到的服务便利 性和需求满足程度	5	4.35	该项目共抽查6个项目点,根据问 卷得分计算得出。	

综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四川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规划合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 完 善	较 完 善	完 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3	3.00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不 合 理	较 合 理	合 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5	5.00		
		制度完备	项目决策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4	3.50	省供销社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库,未提供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制度还需完善。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5	2.50	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主管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项目安排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基本思路。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3.25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3个项目点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3个项目点服务中心不符合承接条件。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1.75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2个项目点验收不规范。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文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结转率-0.1)/0.3)*指标分值 结余结转率大于等于0.4,指标得0分;小于等于0.1,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预算年度结余结转率(2018-2020),结余结转率=两年以上结余结转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5	4.51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有2个项目点存在资金结余。
	目标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	比率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	5	4.71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1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共性指标(20%)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完成★	分值法	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0	0.3	0.6	0.8	1	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2	2.70	个项目点建设指引中服务功能建设要求未完成。
			完成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0	0.3	0.6	0.8	1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5	2.70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3个项目点未及时完成项目。
			违规记录	分级评分法	0 1 2 3 4 5 6 7 8 9 10	0	0.3	0.6	0.8	1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0.60	四川省审计厅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审财报[2020]23号),系对省供销社2019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存在3处以上不合规的问题。
共性指标(20%)	产业发展项目	符合性	符合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0	0.3	0.6	0.8	1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5	2.50	
			成长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0	0.3	0.6	0.8	1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2.5	2.50	
			区域均衡	分级评分法	0 1 2 3 4 5 6 7 8 9 10	0	0.3	0.6	0.8	1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	2.5	2.50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性	法	衡	衡	衡	衡	衡	衡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公平	公平	公平	2.5	2.50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10	8.26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得出。	
		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发展提升	是否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并推动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经济组织联合与合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2	1.60	综合考虑全省抽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审批、执行方面仍存在制度流程不完善、前期调研不到位、风险问题预估不充分等方面问题。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	项目效果	2018-2020年土地托管服务同比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3年负增长	1-3年大致持平	1年增长	2年增长	3年增长		2	2.00		
		社有企业营业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趋势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	2年实现	3年实现	4年实现	5年实现		2	0.60	在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仅实现了2年增长。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收入增长情况	收入增长情况	现增长	现增长	现增长	增长	增长	1	现增长	5	在 2016-2020 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实现 3 年增长。	1.20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1 年实现增长	2 年实现增长	3 年实现增长	4 年实现增长	5 年实现增长	1	2016-2020 年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年度利润总额增长额/上年销售利润总额×100%	2			
社有企业 2019 年较五年前的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社有企业 2019 年较五年前的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否	是否评分法	是	是	是	是	截至 2019 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 5 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 年末销售额-2014 年末销售额)/2014 年末销售额×100%	2	截至 2019 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 5 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36%，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 6.4%。	0.00	
社有企业 2019 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增长	社有企业 2019 年末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是否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 (31.7%)	否	是否评分法	是	是	是	是	截至 2019 年末社有企业利润总额与 5 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 年末利润总额-2014 年末利润总额)/2014 年末利润总额×100%	3		3.00	

分层分类指标	适用范围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个性指标			截至2020年末所有涉农社区基层社经营服务实现全面覆盖达标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抽查的基层社覆盖率*指标分值	从主管部门获取资料抽查核实截至2020年末县级以下基层社经营服务全覆盖目标实现情况。抽查覆盖率=抽查的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数量/全部抽查数量×100%	2	1.40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3个点位未全覆盖。			
			考察2019和2020年会计服务覆盖面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待取得各项目点数据后确定评价标准	50%分值考察省社工作指引中下达目标完成率;50%分值考察为当地集体经济提供会计服务覆盖率。	6	5.83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1个点位未完成省供销社建设指引要求。			
产业发展	经济效益	县域农村会计服务质量	考察会计服务质量	缺(错)项扣分法	每发现一个扣分点,扣分值的10%	通过抽查部分经济业务会计核算情况,结合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打分,分值各占50%。	7	7.00				
			供销云服务扩展提升	分级评分法	通过对“受益群体”问卷第10题问卷结果计算打分	查看项目点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除了会计服务之外的创新性理念,或在当地实际承担与供销云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的社会责任和扩展服务、延伸服务内容等	7	7.00	该项目抽查了4个项目点,其中2个点位未提供扩展服务。			
				合计			100	81.94				

综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3	1.80	与商务部门的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存在政策交叉重叠。
			规划合理★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5	4.00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2个点位未设置绩效目标。
			制度完备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的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调整的情况	4	2.88	1、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 2、省供销社未按《省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库,未提供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3、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1个点位实施细则前后内容不一致。
			分配合理★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5	1.88	1、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主管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项目安排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未提供资金分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非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配底稿; 2、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1个点位资金下达时间超时。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使用合规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3.38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2个点位资金使用不符合省供销社项目建设指引;1个点位资金支出范围不合规。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执行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1.88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1个点位项目调整较多,变更流程执行不到位或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变更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预算完成★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到账日期、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预算年度结余结转率(2018-2020),结余结转率-两年以上结余结转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指标分值	5	3.75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2个点位资金存在结余结转。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5	5.00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共性指标 (20%)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完成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5	3.04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均未按计划完成时间完成项目。	
			违规记录	分级评分法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0.60	四川省审计厅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审财报[2020]23号),系对省供销社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存在3处以上不合规的问题。
共性指标 (20%)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5	1.25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2个点位未设置绩效目标。	
			成长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2.5	2.50		
共性指标 (20%)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分级评分法	不均	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2.5	2.50	
			对象公平性★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	2.5	2.50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社会满意度											
				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发展提升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10	8.56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得出。		
				是否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并推动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经济组织联合与合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2	1.60	综合考虑全省抽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审批、执行方面仍存在制度流程不完善、前期调研不到位、风险问题预估不充分等方面问题。		
				土地托管服务增长率	分级评分法	3年负增长	1-3年大致持平	1年增长	2年增长	3年增长	2	2.00			
				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2	0.60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仅实现了2年增长。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2	1.20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实现3年增长。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适用范围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营业收入增长率(6.4%)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增长率(31.7%)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是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年末销售额-2014年末销售额)/2014年末销售额×100%	2	0.00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36%,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6.4%。
个性指标	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率	设施建成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是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利润总额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年末利润总额-2014年末利润总额)/2014年末利润总额×100%	3	3.00	
产业发展	经济效率	设施建成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抽查的基层社覆盖率*指标分值	待各项日点计算后确定评价标准	待各项日点计算后确定评价标准	从主管部门获取资料抽查核实截至2020年末县级以下基层社经营服务全覆盖目标实现情况。抽查覆盖率=抽查的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率/全部抽查数量×100%	2	1.73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其中2.个点位未实现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点全覆盖。
个性指标	设施建成率	设施建成率	分级评分法	待各项日点计算后确定评价标准	待各项日点计算后确定评价标准	待各项日点计算后确定评价标准	了解预冷、冷链设施使用情况,现场查看使用记录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情况佐证资料,需要结合所存放农产品季节性来判断设施使用的真实性,也可抽查联系使用需求方确认使用时间和存放物品等情况判断真实性或采用其他手段	4	1.83	该项目共抽查4个项目点,按各点位设施设备使用率计算。

综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一期）建设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规划是否合理★	程序严密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1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责任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3	1.80	与商务部门的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存在政策交叉重叠。
				制度完备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5	5.00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分配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否	是	4	3.50	省供销社未按《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库,未提供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5	2.50	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主管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项目安排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未提供资金分配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5	4.29	二、三线网点建设以及自筹资金仓库租赁部分未实施完毕。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5	4.29	二、三线网点建设以及自筹资金仓库租赁部分未实施完毕。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0.60	四川省审计厅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审财报[2020]23号)，系对省供销社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综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存在3处以上不合规的问题。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5	2.50		
共性指标(20%)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2.5	2.50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2.5	2.50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2.5	2.50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10	8.06	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得出。	
		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发展提升	是否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并推动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经济组织联合与合作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2	1.60	综合考虑全省抽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审批、执行方面仍存在制度流程不完善、前期调研不到位、风险问题预估不充分等方面问题。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	项目效果	2018-2020年土地托管服务同比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3年负增长	1-3年大致持平	1年增长	2年增长	3年增长	2	2.00		

分层分类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一级指标	指标解释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适用范围	2016-2020年全资控股 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趋势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仅实现了2年增长。		
分层指标	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分级评分法	1年实现增长	2年实现增长	3年实现增长	4年实现增长	5年实现增长	2016-2020年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实现3年增长。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是否评分法	否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的销售收入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36%，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6.4%。		
	社有企业2019年较五年前的利润总额是否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31.7%)	是否评分法	否					截至2019年末社有企业利润总额与5年前相比的增长率=(2019年末利润总额-2014年末利润总额)/2014年末利润总额×100%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前的											
		利润总额增长比率											
		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率	截止2020年末所有涉农社区基层社经营服务实现全面覆盖达标情况。	比率 分值 法	指标得分=抽查的基层社覆盖率*指标分值				从主管部门获取资料抽查核实截止2020年末县级以下基层社经营服务全覆盖目标实现情况。抽查覆盖率=抽查的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数量/全部抽查数量×100%	0	0.00	不适用。	
		设施 建设 使用 率	设施建成的使用情况	分级 评分 法	待各项目点计算后确定评价标准				了解预冷、冷链设施使用情况，现场查看使用记录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情况佐证资料，需要结合所存放农产品季节性来判断设施使用的真实性，也可抽查联系使用需求方确认使用时间和存放物品等情况判断真实性或采用其他手段核实使用真实性，计算冷库等设施全年使用率=年度内实际使用天数/365×100%	4	1.50	取得了车辆行驶里程数，但无法完整核实使用天数。	
		经济 效益	建成预冷和冷链设施后，农产品保存期延长及可保鲜运输到市场价格更高、运输到更多市场销售等因素带来的销售增长情况	分级 评分 法	1-3 年大致持平	3 年负增长	1 年增 长	2 年增 长	3 年增 长	取得连续2年销售情况数据，分析收入变动因素，计算销售增长率=年度销售增长额/上年末销售收入×100%	4	1.20	项目从2020年开始运营，运营期间销售收入基本持平。
		产业 发展	考察在项目实施后提供服务的专合社、种养殖户等经济组织和个人收入	分级 评分 法	通过对“建设单位人员”问卷第7题问卷结果计算打分				项目实施后拉动专合社、种养殖户等经济组织和个人收入增长情况。	6	6.00		
		个性 指标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殖户收入增长率										
			产品腐损降低	分级评分法	通过对“建设单位人员”问卷第5题；“群众”第9题问卷结果计算打分				对比原来无预冷和冷链物流体系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农产品腐损比例变动情况。	6	5.92	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得出。	
		社会效益	当地农产品物流便利提升	分级评分法	通过对“建设单位人员”问卷第6题问卷结果计算打分				通过抽查项目点的现场问卷，了解本项目实施带来的农产品物流便利较之前的提升情况。	5	5.00		
合计													
										98	78.05		
										100	79.64		
核算得分													

综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基层组织建设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1	3	3.00			
			规划合理★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5	4.71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1个点位实施方案与省供销社建设指引存在差异较大,且绩效模板未量化。		
		制度完备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4	3.29		1、省供销社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库,未提供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2、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3个项目点制度不完善。	
		分配合理★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是	5	1.43		1、省供销社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库,未提供项目的外部评审、公示等相关档案资料。 2、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其中7个项目点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3个项目点资金下达时间超时。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4	2.64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均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1.57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6个项目点存在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预算完成★ 完成结果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结转率-0.1)/0.3)*指标分值 结余结转率大于等于0.4,指标得0分;小于等于0.1,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5	4.29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1个项目点资金有结余结转。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5	4.82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1个项目点未按计划完成。			

分层指标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共性指标(20%)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成长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0	0.3	0.6	0.8	1	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5	3.48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5个项目点未及时完成。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合规	1处不合规	2处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0.60	四川省审计厅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审财报[2020]23号),系对省供销社2010年至2019年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整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存在3处以上不合规的问题。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的点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符合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5	2.50					
区域均衡性对象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成长性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或税收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主要查看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报,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2.5	2.5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性	分级评分法	较均衡	不均	不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2.5	2.14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其中1个点位未提供资金分配依据。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不均	不均衡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	2.5	2.14	该项目共抽查7个项目点,				